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

Direct Confirmation Rehabilitation System of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張雅茹

Ya-Ju Chang

指導教授：許士宦 博士

Advisor: Shu-Huan Shyuu,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 2025



謝辭

畢業了！本來以為 2 至 3 年就能畢業，結果還是唸了 3 年半，當初怎麼會有這種以為，果然還是太不了解自己了～研究所 3 年半期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絕對不能說自己多認真，但慶幸的是這段時間以來，還是獲得了非常多，不管從哪一層面來說。

自學習層面而言，非常感謝遇到的每位老師，對我來說皆受益良多。但此處要特別提及張譯文老師及顏佑紘老師，老師們的專題課非常扎實，提供了我對於報告撰寫的基礎及概念，對於甫成為研究生的我，啟發了法學論述的能力及建立對於自身的信心，謝謝老師！

當然最重要、最重要的是我的指導教授許士宦老師。之所以對民事程序法有興趣，即是受到老師學術上之啟發、影響。成為許老師的指導學生後，因助理之工作而得以近距離吸收、了解老師之學說論述思維、觀察老師最近之研究方向，得益於此，亦增長了論理分析及提出自身意見與想法之能力，建立了相當受用之問題思考與切入概念，及對於問題之解決方法。除學術能力之影響外，老師亦對於我的論文提供了許多的幫助。從題目之發想開始，不僅給予我靈感，亦主動借給我相關書籍，令我萌生了論文之問題意識；在這之後，亦從旁默默關心論文進度，不施加任何壓力，同時耐心回答我的疑問及仔細閱讀、指導我的論文，論文得以開始及完成，實在多虧於許老師從各方面帶來之影響。其實只要是學生有需要，在合理範圍內老師皆二話不說地默默協助、支持，實在很榮幸可以成為老師的學生，非常感謝老師！

自與人之連結而言，謝謝一直以來的朋友們。謝謝吳庭羽、徐嫻鎔、王詩涵，喜歡你們的本質跟我們在一起的模樣，即使沒有很常見面，但每次見面都帶給我滿滿能量；謝謝羅勻彤、王韻茹、胡怡臻，很開心大家都在各自的道路上努力、前進，希望我們都越來越好；謝謝許芷寧、涂靜勻，保持聯絡到現在真是不容易，都是溫

暖的人們，感謝一直以來的默默支持與關心；謝謝郭懷澤，不知不覺也認識好久了，感謝你陪我玩樂、參與我的重要時刻；謝謝向恩，謝謝平常的穩定陪伴、無話不談，以及帶來各方面的正面力量與影響。



謝謝在台大遇到的每一個人。謝謝 2418 的學姐們，歡迎初來乍到的我；謝謝 2415 的朋友及空間，讓我舒適、自在地花了大半時間待在這裡吃飯、睡覺、做事；謝謝不管是課堂上還是不知道怎麼認識而認識的研究所同學們，與我的簡單招呼與交流對話；謝謝賴冠廷，超認真地擔任我的論發及口試紀錄，還幫忙了這麼多事；謝謝黃暉旭，casual 的噓寒問暖、屁話、買飯例行公事以及情意瞎挺；謝謝法圖，謝謝玉珠姐及所有朋友們，因為大家都是可愛的人們，所以創造了法圖這麼溫暖的空間，很開心跟大家一起吃飯、聊天、上班、出去玩的日子，希望未來也能保持聯絡！

謝謝家人，媽媽、爸爸及弟弟。從小到大全都多虧你們的全力支持，讓我心無旁騖又任性地做自己的事情，也感謝你們對我的照顧跟放心，在我需要的時候提供幫助又讓我自由自在地成長。你們辛苦了，希望一直保持健康、平安快樂！最後不免俗地還是謝謝自己，謝謝自己把該做的事情完成。

在台大的這段時間以來，帶給我最大收穫的是遇到的人。很感謝遇到的都是好人，真的從大家身上學習到很多，我也因此變得更好。期許自己在未來的日子裡持續成長，滿意自身工作表現也保持良好飲食及健身習慣（希望同時還可以 chill chill 的哈哈），吃好、睡好，把生活過成自己喜歡的樣子。

中文摘要



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為面臨經濟困境之個人債務人清理債務之救濟管道，其中之更生制度，更令債務人得於保留自身財產之同時，依其所訂更生方案清償債務。為促進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受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特規定「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使更生方案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於符合一定要件下，逕由法院予以認可。

惟於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解釋、運作，實務上存在操作之疑義，有待進一步釐清。除應就要件之操作、適用予以細節化外，細究爭議之由來，係因關於逕行認可更生之正當性理論基礎未予充分建立之故。為使我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得為妥善解釋、完善運作，以解救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脫離債務泥沼，賦予復甦經濟生活之機會，本文以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作為比較、分析之參照對象。

首先，自制度之基礎理念以言，不論是個人債務調整程序或更生程序，除程序進行應簡速、經濟外，均係以誠實但不幸債務人之經濟復甦、債權人之權益保障作為原理原則。其次，為充分研討法院逕行認可清償計畫、更生方案之制度，於探討認可要件前，先對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程序為一般性、整體性之認知。最後進入研究重點，即細節性研析清償計畫、更生方案內容及其各認可要件，探討債權人之權利得為何等變更、調整，及各認可要件之具體、細節性操作，同時分析、歸納要件設計背後之法理基礎與規範意旨，藉以輔助、強化我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規範解釋論、正當性基礎。

就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而言，主要區分為善意、最佳利益標準、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擔保債權充分保障及其他認可要件；就更生方案之認可要件而言，則主要區分為有固定收入之盡力清償或無固定收入之條件公允、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可處

分所得基準、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及其他認可要件。於分析、比較各要件後，可發現其規範意旨均圍繞、緊扣「債務人之清償誠意」、「債權人之權益保障」及「擔保債權之充分保障」，在此意義上，應得認上述基本要求即為法院裁定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正當性理論基礎，各該要件已充分反映制度之理論基礎而成為認可正當性要件。

上述各該要件既已充分反映逕行認可更生之正當性基礎，則一旦具備該等要件，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為此，法院於解釋、操作逕行認可更生要件時，不得任意創設法無明文之要件或忽略細節性之適用。換言之，於認可正當性要件均具備之情況，法院有義務作成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此即表明債務人有請求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權利，保障債務人得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履行經認可之更生方案而獲免責救濟，重建其經濟生活。

關鍵詞：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逕行認可更生、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清償計畫認可、認可正當性要件、認可更生理論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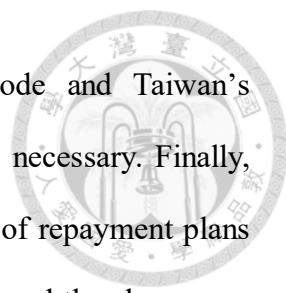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procedure provides individuals facing financial difficulties with a channel for debt relief. Among the system's options, the rehabilitation system allows debtors to repay their debts according to a rehabilitation scheme while retaining their assets. To facilitate debtors in clearing their debts through the rehabilitation procedure and obtaining a confirmed rehabilitation scheme, the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Act specifically provides for a "direct confirmation rehabilitation system." Under this system, the rehabilitation scheme can be confirmed directly by the cou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reditors' meeting, as long as certain conditions are met.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ambiguities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direct confirmation rehabilitation system, which need to be clarified further.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more detail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ditions, the underlying dispute stems from the fact that the legitimacy of direct confirmation rehabilitation has not been fully established on a theoretical basis. To properly interpret and improve the functioning of Taiwan's direct confirmation rehabilitation system, thereby helping honest but unfortunate debtors escape the debt trap and providing the opportunity for economic recovery, this article compares and analyzes it against Chapter 13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 as a comparative reference, which deals with individual debts adjustment.

Firstly, from a conceptual perspective, whether it is an individual debts adjustment process or a rehabilitation procedure, both systems aim to help honest yet unfortunate debtors recover economically, while ensuring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rights. In addition, the procedure should be efficient and economical. Secondly, before exploring the conditions for the confirmation of a repayment plan or rehabilitation scheme, a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both Chapter 13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 and Taiwan's rehabilitation procedure under the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Act is necessary. Finally, the focus of this research is on the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contents of repayment plans and rehabilitation schemes, their respective confirmation conditions, and the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creditors' rights. This will also include the specific, detailed operation of the confirmation conditions, as well as an analysis and synthesis of the legal theory and normative purposes behind the design of the conditions, in order to clarify and strengthen the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aiwan's direct confirmation system and its legitimacy.

The confirmation conditions for a repayment plan are primarily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good faith, the best interests test, the projected disposable income test, adequate protection for the holders of secured claims, and other confirmation conditions. For the confirmation conditions of a rehabilitation scheme, the key categories include: best efforts to repay for those with a regular income or fairness of the terms for those without a regular income, the liquidation value protection principle, the disposable income standard, special provisions for mortgage loans on primary residences, and other confirmation conditions. After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se conditions, it is clear that their normative intent revolves around "the debtor's sincere intent to repay,"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rights," and "adequate protection for secured creditors." In this sense, these basic requirements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legitimat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ourt's direct confirmation of the rehabilitation system. These conditions reflect the system'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serve as the legitimacy requirements for confirmation.

Given that the above criteria sufficiently reflect the legitimacy of the direct confirmation rehabilitation system, once these conditions are met, the court "must" confirm the rehabilitation scheme. Therefore, when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conditions for direct confirmation of rehabilitation, the court should not arbitrarily create

conditions not explicitly mentioned by law, nor neglect the detailed operation of these conditions. In other words, when the legitimacy requirements for confirmation are satisfied, the court has an obligation to issue an order of confirmation. This implies that the debtor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court to confirm the rehabilitation scheme, thereby safeguarding the debtor's right to clear debts through the rehabilitation procedure, comply with the confirmed scheme, and obtain a discharge, ultimately rebuilding their economic life.

Key Words: rehabilitation system of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procedure, direct confirmation rehabilitation, individual debts adjustment procedure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 Chapter 13, confirmation of repayment plan, legitimacy criteria for confirmati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confirmation of rehabilitation

簡目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簡目	VIII
詳目	XI
圖次	XIX
第一章 緒言	1
第一節、問題意識與問題提出	1
第一款、問題意識	1
第二款、問題提出	2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本文架構	5
第一款、研究方法	5
第二款、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美國法之個人債務調整——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10
第一節、破產之意義及制度理念	11
第一款、美國破產法之發展過程	11
第二款、個人債務調整之制度特色及理念	14
第三款、BAPCPA 通過之影響	16
第二節、個人債務調整之程序概覽	18
第一款、聲請要件	19
第二款、第 13 章程序開始後之效果與流程	25

第三款、清償計畫之履行免責	30
第三章 第 13 章清償計畫之內容及認可要件.....	36
第一節、清償計畫之內容.....	36
第一款、應記載事項	36
第二款、任意記載事項.....	37
第二節、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	42
第一款、實體正當性	42
第二款、程序正當性	80
第三款、清償計畫認可後之修改與撤銷	80
第三結、結語.....	82
第四章 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制度.....	84
第一節、更生制度之基礎理念	84
第一款、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	84
第二款、債權人之權益保護	86
第三款、簡速經濟程序之基本要求.....	86
第四款、與清算程序之比較及選擇.....	87
第二節、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89
第一款、聲請要件	89
第二款、保全處分	98
第三款、更生程序聲請後之流程.....	102
第三節、更生方案之內容.....	103
第一款、應記載事項	104
第二款、任意記載事項.....	105
第四節、更生方案之可決及履行免責.....	107
第一款、更生方案之可決	107

第二款、更生方案之履行免責	109
第五章 法院裁定逕行認可更生	114
第一節、問題意識	114
第一款、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	115
第二款、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4 號提案	116
第三款、實務要件操作爭議	117
第二節、更生方案之逕行認可要件	118
第一款、實體正當性	118
第二款、程序正當性	154
第三節、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理論基礎	154
第一款、與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清償計畫認可要件之比較	155
第二款、實務操作爭議釐清	163
第六章 結論	168
參考文獻	171

詳目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簡目	VIII
詳目	XI
圖次	XIX
第一章 緒言	1
第一節、問題意識與問題提出	1
第一款、問題意識	1
第二款、問題提出	2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本文架構	5
第一款、研究方法	5
第二款、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美國法之個人債務調整——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10
第一節、破產之意義及制度理念	11
第一款、美國破產法之發展過程	11
第一目、歷史概覽	11
第二目、小結	13
第二款、個人債務調整之制度特色及理念	14
第三款、BAPCPA 通過之影響	16
第二節、個人債務調整之程序概覽	18

第一款、聲請要件	19
第一目、一般聲請要件	19
第二目、破產程序之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20
第三目、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	22
第四目、小結	23
第二款、第 13 章程序開始後之效果與流程	25
第一目、自動停止	25
一、自動停止之效力與範圍	25
二、自動停止之例外	26
三、自動停止之失效與救濟	27
第二目、第 13 章程序開始後之流程	29
第三款、清償計畫之履行免責	30
第一目、免責之範圍與效果	31
第二目、不免責債務	32
第三章 第 13 章清償計畫之內容及認可要件	36
第一節、清償計畫之內容	36
第一款、應記載事項	36
第二款、任意記載事項	37
第一目、無擔保債權之分組	38
第二目、違約治癒與加速到期債務之復原	39
第三目、債權調整	40
第四目、其他任意記載事項	41
第二節、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	42
第一款、實體正當性	42
第一目、善意	43



一、連續聲請破產案件	44
二、欲免除第 7 章之不免責債務	44
三、對無擔保債權之清償比例過低	45
四、小結	46
第二目、最佳利益標準	47
一、定義	47
二、具體操作	48
(一) 第 7 章程序之受償額度	48
(二) 第 13 章程序之受償額度	50
三、清償比例為零之清償計畫？	51
第三目、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	53
一、意義	53
二、具體操作	53
(一) 計畫履行期間	54
(二) 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計算	54
第四目、擔保債權之處理	70
一、意義	71
二、擔保債權於破產法上之權利	71
三、擔保財產之價值評估	73
(一) 替代價值或清算價值？	73
(二) 替代價值之調整與§506(a)(2)	74
四、擔保財產價值之保護——利率之計算	75
(一) 金錢之時間價值	75
(二) 現值計算——Till v. SCS Credit Corp.	76
(三) 小結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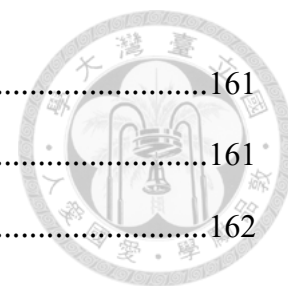
第五目、其他認可要件及要件欠缺之補正.....	77
一、其他認可要件.....	77
二、認可要件欠缺之補正.....	79
第二款、程序正當性	80
第三款、清償計畫認可後之修改與撤銷	80
第一目、清償計畫認可後之修改.....	81
第二目、清償計畫認可裁定之撤銷.....	81
第三結、結語.....	82
第四章 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制度.....	84
第一節、更生制度之基礎理念	84
第一款、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	84
第二款、債權人之權益保護	86
第三款、簡速經濟程序之基本要求.....	86
第四款、與清算程序之比較及選擇	87
第一目、與聯邦破產法比較	87
第二目、小結	88
第二節、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89
第一款、聲請要件	89
第一目、一般更生要件	89
一、積極要件	89
二、消極要件	90
(一) 存在其他債務清理程序之救濟.....	90
(二) 缺乏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誠意	92
第二目、更生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93
一、更生債務人適格要件.....	93

二、更生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94
第三目、聲請要件欠缺之處理.....	95
第四目、小結——以更生請求權之角度出發.....	96
第二款、保全處分.....	98
第一目、意義.....	98
第二目、針對債權人之保全處分.....	98
第三目、針對債務人之保全處分.....	99
第四目、對受益人或轉得人之保全處分.....	100
第五目、保全處分期間及變更、撤銷.....	100
第三款、更生程序聲請後之流程.....	102
第三節、更生方案之內容.....	103
第一款、應記載事項.....	104
第二款、任意記載事項.....	105
第一目、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105
第二目、更生方案之第三人.....	106
第三目、其他任意記載事項.....	106
第四節、更生方案之可決及履行免責.....	107
第一款、更生方案之可決.....	107
第一目、有表決權之債權人.....	108
第二目、更生方案之表決.....	109
第二款、更生方案之履行免責.....	109
第一目、依更生方案全部履行.....	110
一、當然免責.....	110
二、更生方案之變更.....	110
三、不免責債務.....	111

第二目、未依更生方案全部履行.....	112
一、困難免責.....	112
二、強制執行或清算程序.....	113
第五章 法院裁定逕行認可更生.....	114
第一節、問題意識.....	114
第一款、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	115
第一目、法律問題.....	115
第二目、研討結果.....	115
第三目、小結.....	116
第二款、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4 號提案.....	116
第一目、法律問題.....	116
第二目、研討結果.....	116
第三目、小結.....	117
第三款、實務要件操作爭議.....	117
第二節、更生方案之逕行認可要件.....	118
第一款、實體正當性.....	118
第一目、積極要件.....	119
一、有固定收入而盡力清償.....	119
（一）固定收入.....	119
（二）盡力清償標準.....	120
二、無固定收入而條件公允.....	135
第二目、消極要件.....	136
一、清算價值保障原則.....	136
（一）意義.....	136
（二）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	137

(三) 更生程序之受償總額.....	139
二、可處分所得基準.....	139
(一) 聲請更生前 2 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	139
(二) 聲請更生前 2 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141
(三) 更生程序之受償總額.....	142
三、擔保債權之處理.....	144
(一)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144
(二) 擔保權消滅聲明制度.....	150
四、無履行可能性.....	151
五、其他消極認可要件.....	152
第二款、程序正當性.....	154
第三節、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理論基礎.....	154
第一款、與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清償計畫認可要件之比較.....	155
第一目、實體正當性.....	155
一、債務人清償誠意.....	155
(一) 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155
(二) 消債條例.....	156
(三) 小結.....	156
二、債權人權益保障.....	157
(一) 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157
(二) 消債條例.....	157
(三) 小結.....	158
三、擔保債權之處理.....	159
(一) 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159
(二) 消債條例.....	160

(三) 小結	161
四、其他認可要件.....	161
第二目、程序正當性.....	162
第三目、認可正當性核心基礎比較圖	162
第二款、實務操作爭議釐清	163
第一目、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	163
一、法律問題	163
二、研討結果	164
三、問題分析	164
第二目、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4 號提案	166
一、法律問題	166
二、研討結果	166
三、問題分析	167
第六章 結論	168
參考文獻.....	171



圖次

(圖一)		58
(圖二)		58
(圖三)		59
(圖四)		62
(圖五)		63
(圖六)		64
(圖七)		131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問題意識與問題提出

第一款、問題意識

現代經濟社會中，透過金融市場之穩定運作，信用貸款、消費成為主要之經濟模式。蓋其使資金之運用更具流動性，將社會上之閒置資金提供予資金需求者，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進而促進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因此，於社會上之一般人民而言，信用貸款不僅為一便利、彈性之融資手段，信用消費隨著電子支付之興起亦更加蓬勃發展。於現今之經濟模式之下，先買後付實為一般消費者之交易常態。在前述之信用經濟型態下，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之狀況屢見不鮮，就此等多重債務，即易形成消費者無力清償之窘境，而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影響整體社會、國家之發展。

各國為解決上開問題，無不制定債務清理法制與之因應。債務清理法制，係指債務人於面臨經濟上困境時，得透過制度之利用，藉以清理債務，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進而謀求經濟生活之復甦。針對一般自然人即消費者之債務清理，各國立法例大致均採取與企業債務清理不同之制度設計，訂定適合其特性需求之債務清理程序¹。我國之個人債務清理制度，即係由 2007 年公布、2008 年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予以規範²。

消債條例之立法背景，係為因應 2005 年所爆發之卡債風暴，解決消費者信用債務危機所引發之社會問題，而此等債務亦正為一般自然人負債之主要來源。我國

¹ 蓋個人之債務清理，其並無企業解體、人格消滅之選項，且其須以人格、生活之繼續為大前提；另外，與企業不同，個人之未來收入取得能力亦較企業佳。基於前述特徵，個人債務清理之制度設計理念即應特別強調生活重建，並保障其生存基本權。詳參許士宦（2008），〈債務清理之理論與立法〉，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17-19，元照。

²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費者與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定位不同，後者係對於消費行為之消費者之保護；前者之債務來源種類，並不限於消費行為所生債務，毋寧僅係指企業以外之一般自然人所生之消費、非消費性債務。本文以下所指之消費者，均屬消債條例之消費者，先予敘明。



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採取複數之程序，分為重建型之更生程序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債務人可依自身需求為選用。更生及清算程序之差異在於，前者係以債務人程序開始後之未來收入為基礎，依債務人提出並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認可之更生方案向債權人為公平清償；後者原則上係以債務人程序開始時之財產作為清算財團，由管理人予以變價，並依債權之優劣公平分配予各債權人。更生程序相較於清算程序，於債務人而言更具誘因之處在於，債務人就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而得避免其財產遭拍賣，甚至具有保留其供擔保之自用住宅之機會。因此，如債務人為避免其財產遭拍賣，即傾向選擇更生之債務清理程序，以重建其經濟生活。

更生程序既有如此之重要性，為提高債務人之更生方案獲得法院認可之比例，消債條例第 64 條規定，更生方案於一定要件下，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而由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透過該規定，債務人得避免條件公允之更生方案因債權人會議之否決，而無法經法院認可並進而履行，阻礙其生活之重建³。因此，此逕行認可更生之規定，可謂係令債務人成功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重要制度，有探討其解釋、運作之必要及實益性。藉由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完善、成熟運作，方得確保無力清償而有清償誠意之債務人，復甦、重建其經濟生活。

第二款、問題提出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同條第 2 項復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³ 我國 101 至 113 年 11 月之更生執行事件共有 32,172 件，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件數為 27,504 件，認可更生方案之比例為 85.49%，平均清償成數為 13.94%。司法統計資料參考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58-1-1-20.html>（最後瀏覽日：01/20/2025）。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上開規定為法院逕行認可更生之積極及消極要件。首先，就積極要件（第 1 項）觀之，可發現最重要之要件乃係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及「條件公允」。蓋前述之要件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有解釋、操作之空間，故此等要件究應如何認定即成為法院逕行認可更生與否之關鍵。其次，就消極要件（第 2 項）觀之，究竟該四款規定之規範意旨何在？其中最重要者為第三、四款規定，分別稱作為「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及「可處分所得基準」，就此等要件，應如何具體操作？又其於逕行認可更生之制度究竟扮演何等角色而具有何等意義？

針對積極要件之「盡力清償」之認定，消債條例於 2018 年增訂第 64 條之 1、第 64 條之 2 規定。前者規定實際上僅係將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之部分規定予以明文化⁴；後者則係進一步明確化前者規定，建立「必要生活費用」之判準⁵。惟即使條文已就何為盡力清償為具體例示規定，實務上就該要件之認定、操作仍存在許多疑義，而發生個案於符合條文所訂「盡力清償」之要件下，法院仍不為逕行認可更生之裁定⁶。因此，就逕行認可更生之「盡力清償」要件，實有必要釐清其規範意旨及其對於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上之意義，以避免前開情

⁴ 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規定：「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⁵ 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債務人證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⁶ 111 年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3 號即為一例，該法律問題之背景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之 1 之盡力清償規定，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均認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關此提案之爭議詳見本文後述（第五章、第一節、第一款）。附帶一提的是，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每年均會就各法院提出之法律問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法律座談會上就各法律問題為討論、表決。既係由各法院所提出之問題，即表各該法律問題於實務上仍存爭議，而具有重要性。

形之發生。此外，針對消極要件之規定，尤其係「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及「可處分所得基準」，此二要件為法院逕行認可更生與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最大不同之處，該等要件之操作細節為何，亦應為具體、細緻化之討論。除該等要件外，其餘消極要件因亦為法院認可更生之要件，故均有加以細加探討之必要。

另外，關於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規定，向來缺乏探討制度本身之規範目的，惟此項基礎理念之討論應係要件解釋、認定之核心，也正因相關討論之欠缺，方發生上述符合要件之個案卻仍存在法院是否得逕行認可之爭議。現行法之解釋論有賴基礎理念及制度目的之建立，為明確化、細緻化上開要件之操作、完善我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運作，上位原理原則、逕行認可更生理論基礎之建立即為必要之前提。

又承前所述，之所以發生個案於符合要件之情形下，法院仍不為認可之裁定，細究其原因，基本上係因個案中更生方案之清償額度過低，即便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顧慮債權人如依該更生方案受償，將過於損害債權人之利益，而認此際債務人之清償非屬實質有意義之清償，既非實質有意義之清償，即無減免債務人債務之正當性。因此，在此制度規範下，既然清償額度甚低之更生方案，不必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即由法院逕行認可，使債權人之權利受重大影響，其正當性為何應予探討。換言之，應提出之疑問是，我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相關規範是否足夠完善，進而正當化不必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即已成立更生方案？

就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上位原則、要件為詳細探討，其目標在於使符合要件之債務人得簡速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避免延滯或阻礙其透過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為解明債務人得利用更生程序以清理債務之權能，有必要建立此等權能理論。於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消費者是否有請求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權利？此等請求法院認可更生方案理論建立之意義在於，一旦債務人具備特定要件，其更生方案無庸經過債權人會議之可決，即具有請求法院認可其更生方案之權利，俾利用

更生程序以清理債務。此際，法院不得否定該更生方案，應逕為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因此，更生程序是否得建構逕行認可更生之理論基礎、請求認可更生之權利，而不論債權人會議是否可決更生方案，消費者均得獲得經法院認可之更生方案，利用更生程序以清理債務？

綜上，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上位原則、要件之釐清，以及相關規範是否足夠完善而足以支撐、正當化此制度，均係亟待探討之問題。此與我國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得否成熟運作息息相關；另外，經由前開問題之充分討論，亦可建立「逕行認可更生之基礎理論」，透過此等理論之建立，以確保債務人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權利、機能。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本文架構

第一款、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對象為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破產）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有鑒於我國就債務清理法制之相關研究本即不多，為充分探討制度所涉之問題，進而完善我國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運作，本文擬採比較法之研究，以美國之立法例為分析對象，最後再就我國之立法例、實務操作為討論、整理，進而歸納各該制度之相異及相同之處，以明我國制度之規範旨趣，以期藉此建構或完整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理論及運作。

放眼世界各國之債務清理（破產）法制，美國法之地位舉足輕重。蓋自從美國 1898 年破產法採用自願性破產制度後，世界破產法發展之態度即從幫助債權人追債轉變為協助債務人債務重整⁷；不僅如此，破產之「和解制度」亦係由美國最先發展，令債務人得藉由清償計畫，將其未來之收入用於債務清償，避免因清算而喪失其財產之處分權。發展至今，相關制度之立法、學說討論及實務運作，已蔚為成

⁷ 鄭有為（2019），〈論「未來收入」——從美國聯邦破產法角度兼論我國破產體制發展的關鍵下一步〉，《東吳法律學報》，31 卷 1 期，頁 96。

熟。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即係債務人依其自由意願，自願性地提出更生方案（清償計畫），將其未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由此觀之，就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研究，於制度緣由、基礎理念及發展完善度等出發點上，美國法之個人破產制度自為妥適之研究、參考對象。

所以對美國立法例進行研究，其目的係為健全我國消債條例更生制度之解釋、運作。因此，首要任務即需先就我國現行之制度規範為充分闡釋，於徹底了解、意識相關疑義後，再透過外國立法例之比較，希冀得加強制度之基礎理念及完善相關規範之運作。藉由此方法，促進個人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理論及操作上之完整性，穩固此制度之運作基礎，並進而建立、發展具有我國本土特色之「逕行認可更生理論」，以充分保障消費者利用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權利。

第二款、本文架構

本文架構總共分為六章，主要以美國及我國立法例為各章之區分。第一章為緒言，將本文之內容為大方向之鳥瞰。第一節係問題意識及問題提出，於前者說明逕行認可更生制度研究之價值及重要性；於後者再就我國制度提出相關問題，並大致將問題分為上位原理、規範要件、正當性基礎及請求逕行認可更生之權利，以此形塑、具體本文所擬處理之標的。第二節為研究方法及本文架構，闡述為何選擇為比較法之研究，並說明以美國法之個人債務調整制度作為比較法研究對象之原因，及以該國之法制度研究所欲達成之目的；再介紹本文之寫作架構，以對各章節內容有一初步認識。

第二章為美國法之個人債務調整制度研究⁸，即就法院認可清償計畫之細節探討之前，依程序進行之流程先為個人債務調整制度之整體性介紹。第一節係就美國

⁸ 就美國消費者個人破產法，本文主要以美國現行之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作為研究對象。另外，美國參議員 Warren Elizabeth 及 Whitehouse Sheldon 共同向參議院全院提出之 Consumer Bankruptcy Reform Act（消費者破產改革法，本文以下簡稱為 CBRA），因最後未於參、眾兩院三讀通過，故非為本文之研究對象。惟如該法案將來有機會通過，有關消費者破產，即將取代聯邦破產法第 7 章及第 13 章，而成為未來美國消費者個人破產之救濟制度，先予敘明。



聯邦破產法典第 13 章之上位原理原則為討論，先闡述破產、個人債務調整立法之基礎理念及目的，掌握法律制度之解釋、運作宗旨；另外探討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制度與第 7 章清算制度間之互動關係，釐清兩者制度目的之不同，藉以論述前者相較於後者程序之特色，及提出制度選擇間之相關問題。第二節為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聲請及開始，分別探討聲請之要件及裁定開始更生後之處理方式。第一款旨在細節性地論述各聲請要件之具體內容及其意義；第二款則係就處理方式之相關法律效果及程序流程為介紹，就更生程序之設計及進行有一清楚認識，以利後續檢討配套制度完善與否。第三款為清償計畫之履行免責，即將清償計畫認可之詳細要件留待第三章為重點討論，此處係就債務人依認可後之清償計畫，後續履行、債務免責之法律效果為探討，諸如免責之範圍與效果、不免責之債務種類等為討論。

於就美國聯邦破產法典第 13 章為整體性之認識後，接下來第三章第一節，則係於重點討論本文主要之研究標的——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前，先探討清償計畫之內容。即分別論述計畫之應記載及得記載事項，闡述得經認可之清償計畫究應具備、得具備何等內容，各該內容又具何等意義，以對實際經認可而債務人循之為清償之計畫有所了解。此部分內容亦與第三章第二節欲探討之清償計畫認可要件息息相關。

承上所述，第三章第二節將重點探討清償計畫究應具備何等要件，始得經法院認可，而由債務人依該計畫為履行、免責。關於本節之架構，第一款為認可清償計畫之實體正當性，即以各認可要件為標題之區分，而針對清償計畫之各認可要件，本文大致區分為五。第一，係「善意」之要件，即債務人提出之計畫需出自善意。其內容包括分析「善意」要件之規範目的及其意義，以及此要件於實際操作上所面臨之問題，試圖釐清實際操作上之疑義。第二，係「最佳利益標準」要件，即計畫內容須確保債權人之一定利益，如無法確保債權人之一定利益而不符此標準，法院不得認可該清償計畫。因此，其內容主要即係在討論債權人「最佳利益」之內涵，闡釋其意義及如何為具體操作，並細緻化探討適用上之疑義。第三，為「預計可支



配收入標準」要件，即債務人之可支配未來收入，應全數用於債務清償，法院始得認可該清償計畫。主要討論其規範目的及其內涵，就要件操作上所面臨之問題，具體分析實務、學說發展下就要件之解釋、適用。第四，為「擔保債權之處理」，即於符合一定情形下，清償計畫得不經擔保債權人之同意而由債務人逕為擔保債權之權利變更、調整，法院得為計畫之認可。換言之，包含擔保債權權利變更且非經擔保債權人同意之清償計畫，須符合一定條件，法院始得認可之。因此，討論者即係具體闡釋清償計畫就擔保債權權利變更之條件為何、該條件又代表何等意義及其背後之規範意旨何在。第五，則係「履行可能性及其他認可要件」，就履行可能性要件，即指法院於評估清償計畫之履行可能性後，認為該計畫具可行性者，法院始得認可之；就其他要件，即為前述較具爭議之要件以外之其他一般要件，於此亦將一一分析、探討各要件之規範內容及規範意旨。

於針對美國聯邦破產法制度為研究、探討後，第四章「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制度」即係回歸我國之制度規範予以討論，即先就更生制度為一般性之探討，以對我國之更生程序有整體認識。如同第二章美國法個人債務調整之研究架構，本章第一節亦係就制度之基礎理念、目的為探討，大致將原理原則分三部分為討論，對於相關規範之解釋、運作極具重要性。第二節至第四節即依更生程序之流程架構依序討論。第二節為「更生之聲請及開始」，分別討論聲請之要件及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後之法律效果，於此亦將提出「更生請求權」之理論。第三節為「更生方案之內容」，即其內容包含何等應記載事項及任意記載事項，並就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為初步介紹。第四節為「更生方案之可決及履行免責」，即更生方案如何經可決、債務人依經法院認可之更生方案為履行之免責、不免責規範。

接續更生制度之一般、整體性討論，第五章即進入本文之主要研究對象——「法院裁定逕行認可更生」之研析。第一節係「問題意識」，即先行了解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於實務上面臨之解釋、操作疑義，就本文所擬處理之爭議問題為前提之認識。第二節係逕行認可「要件」之探討，除區分認可更生之實體及程序正當性外，

並將實體正當性要件區分為積極、消極要件，具體討論各要件之規範內容及規範意旨。第三節則擬建構法院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理論基礎，即第一款先將我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與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為認可要件之比較、分析，試整理相異、相同之處，藉以建立法院認可更生之一般性原則，並緊扣我國現行法規以形塑、強化我國認可更生制度之解釋論；第二款則為「逕行認可更生之實務操作爭議釐清」，以前開認可更生之理論基礎出發，探討各實務爭議問題究應如何解釋、操作，而就問題予以分析、釐清。

第六章為結論，將本文之研究客體，即逕行認可更生制度為整體性回顧。以我國法制度為主幹，佐以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制度為比較、討論，旨在釐清、說明我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操作、正當性理論基礎。最後，除總結實務爭議外，亦重申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正當性理論基礎，試圖提出、建立債務人請求法院裁定認可更生之權利、權能。換言之，透過逕行認可更生理論基礎之建立，法院不得輕易就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為不認可之裁定，相反地，一旦認可之正當性要件均具備，法院即有義務作出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債務人得依更生方案履行、清理債務。透過前開理論基礎之建立，使債務人得透過更生程序迅速、經濟清理債務，避免阻礙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保障其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權利。

第二章 美國法之個人債務調整——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美國法針對破產⁹救濟相關問題之聯邦立法，係規範於美國法典第 11 編 (title 11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即所謂之美國聯邦破產法典 (the Bankruptcy Code，下簡稱聯邦破產法)。現行之聯邦破產法主要分為九個章節¹⁰，第 1、3、5 章係就各類型之破產案件為一般性之規定，主要規範各種破產類型之共通、一般事項，例如共通性之聲請要件、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義事項，以及破產財團等等。至於第 7、9、11、12、13 章及 15 章，即分別以各類型之破產救濟為章節之區分。第 7 章為清算事件 (Liquidation)；第 11 章為企業、商事重整事件 (Reorganization)；第 12 章為有固定年收入之家庭農場主債務調整 (更生) 事件 (Adjustment of Debts of a Family Farmer or Fisherman with Regular Annual Income)；而第 13 章為有固定收入之個人債務調整 (更生)¹¹事件 (Adjustment of Debts of an Individual with Regular Income)，涉及自然人個人之更生救濟¹²。因此，本文以下將主要討論第 13 章之相關規範，以對美國法上之個人債務調整制度、清償計畫¹³認可之要件為深入探討，進而促進對於我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更生認可請求權之理解及建構。

聯邦破產法針對非企業之個人債務人 (消費者) 更生制度，係規範於第 13 章「有固定收入之個人債務調整事件」。透過此章節，有固定收入且未超過債務上限之債務人，得訂定 3 至 5 年之清償計畫 (repayment plan)，以調整、調適其債務負擔¹⁴，藉以重建經濟生活。以下將討論第 13 章之基礎理念、立法目的等制度背景，

⁹ 本文以下所述之破產均係廣義之破產內涵，即包含清算、更生等債務清理程序、方式，而非僅指清算之狹義破產理解。

¹⁰ 聯邦破產法分為第 1、3、5、7、9、11、12、13、15 章，各章中尚有附章。

¹¹ 聯邦破產法對於以未來收入作為債權來源之債務清理方式，係使用「adjustment of debts」之用語，直接之中文翻譯為「債務調整」，其概念對應於消債條例即為「更生」。為與我國之個人更生法制度作區別，針對美國法之討論，本文以下將以中文直譯之「債務調整」為用語，並將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簡稱為「個人債務調整」，在此先予敘明。

¹² 此外，第 9 章專針對債務人為地方政府之債務調整；至於第 15 章則規範跨國破產與涉及外國破產事件之相關程序。

¹³ 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之法條用語「the plan」，其於法律上之意義與消債條例之「更生方案」相同，均為債務人提出之清償方案。本文為方便區分、比較美國及我國之更生制度，於法律用語之翻譯上，乃選擇不同於我國消債條例之法律文字，而以「清償計畫」稱之。

¹⁴ Tabb, C. J. (2014). *Law of Bankruptcy* (3rd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並探討個人債務調整制度之相關程序及內容，先行建立清償計畫認可要件之前提知識。



第一節、破產之意義及制度理念

為探討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制度，即必須先就其上位之破產概念為理解，始得清楚其制度目的及理念，以下論述之。

第一款、美國破產法之發展過程

第一目、歷史概覽

一般對於破產之認知，即係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陷入絕境，對於其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之經濟狀態，而美國早期對於破產之理解亦為如此。美國第一部破產法誕生於 1800 年，其理念係源自於英國破產法規範，而當時之英國法明顯地偏向以債權人之利益保護作為制度之理念、宗旨。例如早期英國法有將債務人交付給債權人占有，直至債務人完全清償債務之規範¹⁵，且 1543 年英國訂定世界上第一部破產法時，該破產法係名為 “the Act Against Such Persons As Do Make Bankrupts”，探其規範內容，即將債務人視為犯罪人，特定情形下得對債務人實施監禁，且僅有債權人得開啟破產程序，當然亦無債務免責之概念，債務人欠缺救濟之管道，破產法此時仍僅為債權人面對破產之債務人時，保護自身債權之手段、方法。

直至 1706 年，英國破產法始增訂債務免責制度¹⁶，即免除誠實、合作之債務人之債務，此際可謂開始奠定破產法對於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提供保護之立法態度。在此之後，國會雖針對破產法有多次之修正，但均維持將債務人視為犯罪人，另方面提供誠實債務人債務免責之法政策態度，而美國 1800 年聯邦破產法（The Bankruptcy Act of 1800）正是以此狀態下之英國破產法¹⁷作為制定藍圖。因此，美

¹⁵ Id. 14 page.

¹⁶ 4 Anne, c. 17 (1705).

¹⁷ 當時美國所借鏡之英國破產法為 1732 年之 Statute of George II。

國破產法最初僅有非自願破產之方式，債務人就破產之開始並無程序處分權，於 41 年後，即美國《1841 年破產法》(The Bankruptcy Act of 1841) 問世¹⁸，始有債務人自願破產之規範。亦即，面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得聲請破產，與此同時最後亦可能獲債務免除之效果，此際破產之制度目的「似乎」已開始朝向解救債務人為發展趨勢。

惟實際上之制度發展並非如此順遂，蓋於自願破產及債務免責之規範下，許多債務人因此獲得債務免責，此對其固然係一大福音；相反地，於債權人而言，其利益相對即大打折扣。因此，該法於實施一年多後即予以廢止。繼《1841 年破產法》廢止後，時至 1867 年始又制定新的聯邦破產法即《1867 年破產法》(The Bankruptcy Act of 1867)，雖該法因飽受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批評而被認屬失敗之立法，最終於 1878 年被廢止，惟該法並非全無可取之處，實際上該法創設出作為現代破產法根基之重大制度。詳言之，美國聯邦破產法於 1874 年增訂「和解」制度，此一創新之變革即為現代破產法更生、重整制度之前身，該制度令債務人得於保留財產之情況下，與債權人協議特定比例之清償，而就剩餘債務為債務免除¹⁹，於破產管道更多元之下，表示破產法對於解救經濟困難之債務人之立法意識更加抬頭。

《1867 年破產法》廢止後，美國又進入缺乏聯邦破產法之狀態，直至《1898 年破產法》(The Bankruptcy Act of 1898) 之誕生，而該法正係美國第一部永久性之聯邦破產法。《1898 年破產法》最重要之貢獻，即係降低債務免責之門檻。亦即，雖債務免責早已於聯邦破產法中有所規定，惟聯邦破產法對債務免責仍設有門檻限制，即須經一定比例之債權人同意及超過最低清償比例，債務人始獲債務免責。《1898 年破產法》即係廢除該等限制，另外亦嚴格限縮不免責之事由，提高債務人獲債務免責之可能性。美國聯邦破產法對債務人之立法態度，已從將其視為犯罪

¹⁸ 於《1898 年聯邦破產法》永久實施前，美國聯邦破產法曾於三個時期階段短暫出現，即 1800 至 1803 年、1841 年至 1843 年以及 1867 年至 1878 年。

¹⁹ 債務人就和解之協議僅需獲得債權人人數過半且債權額達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對所有債權人均有拘束力。

人，發展至給予債務人重新出發之管道，而從歷年之法律修改亦可發現，破產已不再僅係債權人追償之工具。

《1898 年破產法》其後經《1978 年破產改革法》(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78) 取代。《1978 年破產改革法》即為現行美國聯邦破產法之基本架構，歷年來雖經歷舉次之修正法案，惟其仍施行至今而並未被廢除。至於有關破產法之制度理念、目的，影響最重大之修法係 2005 年通過之《破產濫用預防及消費者保護法》(Bankruptcy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一般簡稱為 BAPCPA)。該法之立法背景係消費信貸業者多年不滿消費者氾濫之破產聲請案件，致金融業者產生許多呆帳損失，故要求修法限制聲請第 7 章破產清算之資格，使債務人利用清算之方式清理債務更為困難，以促使債務人另選擇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為債務清理。該次之修法目的在於，立法者認為許多具有未來收入償債能力之債務人，捨棄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而選擇第 7 章之清算，即係為透過清算而避免其將來收入用於清償債務，此構成破產程序之濫用，故以一定要件限制具有未來收入能力、償債能力之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免過於侵害債權人之利益。基此，可認立法者此際就破產法之制度考量，即係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為利益權衡，不完全偏在一方而忽略他方之利益²⁰。

第二目、小結

從美國破產法之發展歷史觀之，所謂破產，已非僅指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陷入絕境，對於其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之經濟狀態。前述乃為早期對於破產之認知，係以債務人經濟困境之面臨，致債權人須採取相對應之手段以向其追償。惟此種破產定義僅係就得利用此制度之主體為理解，而無法完全體現制度所欲追求之目標，以致過於片面、不夠貼切。隨著解救誠實但面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之立法意識抬頭，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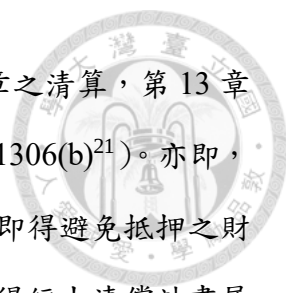
²⁰ 破產法之上位理念除使債務人獲得救濟外，亦應適度平衡債權人之利益。惟 BAPCPA 之作法究竟是否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矯枉過正，致影響債務人破產救濟之權益，於美國學界一直飽受爭議，而被認屬於失敗之立法，此部分詳待後述。

產真正之意義在於，針對債務人無力清償之經濟狀態，為「經濟之復甦」；破產程序，即為提供其經濟復甦之管道、途徑；至於破產法，即為規範此等程序之法律制度。從前述之意義可發現，破產應旨在救濟債務人面臨之財務困難，而非僅係單純向債務人追償以保護債權人之債權。

既非僅係單純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對於破產之相關爭議，即不得僅以一般程序法（特別係執行法）之觀點視之，而應自破產法之觀點為制度問題之理解。在此意義上，應得就破產一體兩面地理解。於債權人方面，其一方面得解決債權人間爭先恐後請求之競爭問題，亦得某程度公平滿足各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分配正義；於債務人方面，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得藉此重振其經濟生活狀態，避免永無止境地受債務之追討，脫離財務困境。對於破產有前述之理解下，針對規範破產程序之破產法，其制度目的、解釋即不得背離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之平衡兼顧。更甚者，毋寧應認該制度係為謀求解救誠實、不幸之債務人之經濟狀態，於重建其生活之狀況下，設法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基此，債權人之利益於前述之目的下將受部分之妥協。對於破產之意義及制度目的建立此等理解，始得進一步探討制度之相關疑義。

第二款、個人債務調整之制度特色及理念

前述旨在就破產之制度目的為整體之理解，惟破產之方式、管道非僅有一種，個別之管道具有其個別之制度特色，以下就個人債務調整制度試論之。向來對於破產方式之傳統理解，往往係就債務人之現有財產予以清算，進而公平分配予各債權人之程序。惟債務人清理債務之管道，除前述清算外，亦得透過保留其財產之方式，訂定以未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之計畫，進而循該計畫清償債務，藉以調整其債務負擔，此乃別於清算之「債務調整」制度。因此，債務調整（adjustment of debts）一詞其實相當貼切其制度本身之意義，即於保留債務人財產、資產之情形下，由債務人依其意願自行擬定清償計畫，將未來之收入用於清償所負之債務，而為債務之調整，重新整理債務以獲得喘息之空間，提供其重新出發之機會。



關於消費者破產，從上述之破產態樣可發現，有別於第 7 章之清算，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之最大特色在於債務人資產之保留（聯邦破產法§1306(b)²¹）。亦即，消費者得透過清償計畫償還無擔保或擔保債務，於後者之情形，即得避免抵押之財產遭受強制拍賣（foreclosure）²²。詳言之，即使係擔保債務，亦得經由清償計畫履行該債務，擔保債權人此際不得行使擔保權，甚至於特定情形下，消費者亦得不償還擔保債務之全額（cramdown 強制認可及 lien stripping 剝離²³）。如債務人依清償計畫履行完畢，其即會獲得債務免責之效果。既然一旦依清償計畫履行即有如此之效果，該清償計畫之內容、如何成立即為本章之規範重點。亦即，清償計畫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債務人始得經由該清償計畫履行債務進而獲債務之免責。既許債務人得於保留資產下履行債務，該計畫應具備之要件，除自誠實債務人之角度考量外，亦應某程度平衡兼顧擔保、無擔保債權人之利益。關於誠實債務人及其利益，於個人債務調整制度體現者即為「自願性清償」及「資產保留」原則，即該制度容許債務人於保留資產之情況下，勤懇、自願地訂定清償計畫並依該計畫清償債務；關於兼顧擔保、無擔保債權人之利益，體現者即為「債權保障原則」，即清償計畫對債權應提供一定程度之保障始符要件。

另外，第 13 章之規範主體限於個人消費者，非自然人之公司、合夥事業不得利用之；即使是個人消費者，其債務亦不得超過一定金額，始得利用第 13 章清理債務。蓋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程序追求簡易、迅速，相較於非自然人之公司、合夥事業，個人消費者之債務關係較為單純，大多為與金融機構間之信用貸款債務；債務上限之限制，亦得排除個人消費者中，較複雜之債務狀況。如此一來，程序之進行始得較簡速，而得盡快開啟程序、擬定清償計畫進而依該計畫清償債務。據此，可認第 13 章程序之基本要求，在於債務清理之簡易、迅速，使個人消費者

²¹ 為行文之簡便，於第二章及第三章內文中，未特別表示法典名稱者，均係指聯邦破產法，先予敘明。

²² Elias, S., & Michon, K. (2014). *Chapter 13 Bankruptcy: Keep Your Property & Repay Debts Over Time* (12th ed.). NOLO.

²³ 詳待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款、第四目就擔保債權之處理之介紹。

盡快脫離經濟困境、復甦經濟生活。

綜上，個人債務調整制度當亦係自解救誠實債務人及兼顧債權人利益觀點下為制度設計。其具體之制度特色在於，債務人透過個人債務調整程序清理債務應係本於「自願性清償原則」，透過其自身擬定之清償計畫「誠懇、誠實」地履行債務，並得藉此「保留資產」；擔保或無擔保債權人於該清償計畫下可能僅受部分清償，必須某程度平衡兼顧其利益，故制度之設計必須滿足「債權保障原則」；與此同時，此等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亦應符合「簡易、迅速」之要求，以盡快使債務人經濟更生。基此，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其制度之解釋、操作即應緊扣上開基礎理念、原理原則始足當之。

第三款、BAPCPA 通過之影響

關於消費者個人之債務清理，主要係透過聯邦破產法第 7 章之清算或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為之。於前者，係就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變價，並將賣得之價金按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於後者，則係保留債務人之財產，而將其未來收入，依其自行訂定之清償計畫為債務清償。立法者認為，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得使債權人之受償額度獲得較高之滿足；另方面，得令債務人保留其責任財產，甚至就供擔保之財產有免於遭拍賣之機會，同時亦避免財產遭清算所帶來之不光榮。因此，於立法者之設計藍圖下，第 13 章係一對雙方皆有利之債務清理程序²⁴。

就上述二種債務清理之方式，原債務人享有完全之選擇權，惟 2005 年通過 BAPCPA²⁵後，即大大限制債務人利用第 7 章清理債務之機會。詳言之，該法之所以誕生，係因多數債務人更傾向於利用第 7 章清算程序為債務清理。許多金融信貸業者認為，債務人雖明具有未來收入之償債能力，惟其為盡快利用清算程序以獲得債務免責、避免將來之收入用於債務之清償，即無視債權人於第 13 章下可能獲

²⁴ Tabb, C.J., *supra* note 14, at 1195.

²⁵ Bankruptcy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5, Pub. L. No.109-8, 119 Stat. 23 (2005).

得之較高清償成數，而選擇清算之破產方式。尤其於債務人多數之財產均為非責任財產之情況下，債務人得以極低之成本獲得債務免責，與此同時，卻大大降低債權人之受償比例。基於「自願性清償原則」，債權人無法強制債務人依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清理債務，因此，立法者為提高債務人利用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作為破產之手段，即制定、通過 BAPCPA。BAPCPA 部分之目的便係在提高依第 7 章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門檻，如此一來，債務人只得放棄債務清理或「自願」選擇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以企圖修正第 13 章運作成效不彰之現象。

首先，BAPCPA 針對§707(b)，將原有聲請第 7 章清算程序之「實質濫用」(substantial abuse)標準予以修正。原有條文僅規定，如消費者個人債務人經破產法院認定其「實質濫用」第 7 章清算之程序，破產法院得駁回²⁶該清算案件，或於債務人之同意下，將案件轉換至第 13 章程序²⁷。因「實質濫用」之標準過於模糊，令破產法院享有相當大之裁量空間，於消費信貸業者之推波助瀾下，BAPCPA 即於§707(b)(2)(A)納入財力計算公式 (Means Test)²⁸，明確化「濫用」之標準，以降低破產法院之裁量空間。簡言之，以債務人之目前月收入扣除§707(b)(2)(A)(ii)-(iv)等規定之費用，並將之乘以 60 後，即為 60 個月預計之超額收入 (excess income)、償債能力。如該超額收入數額不低於 9,075 美元或無擔保債務之 25% (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或 15,150 美元，即推定為濫用²⁹，破產法院此際得將清算案件予以駁回。

惟應注意者係，由於§707(b)(7)「安全港」(safe harbor)之設計，符合安全港規定之債務人，即不受財力計算公式之影響³⁰。換言之，將債務人 (及其配偶) 之

²⁶ 聯邦破產法之破產案件一旦經債務人之聲請，破產程序即開始，且同時構成破產救濟令 (order for relief)，而毋庸經破產法院之裁定開始，與我國之規定不同。關於聲請要件欠缺之效果，法條用語係以「dismissal」為之，本文以下翻譯為「駁回」，合先敘明。

²⁷ 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78, Pub. L. 105-183, 112 Stat. 518 (1998).

²⁸ 翻譯參考自鄭有為 (2023)，〈現代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十年發展之回顧與展望——兼論美國聯邦破產法當代發展之比較研究〉，氏著，《現代破產法》，頁 38，元照。

²⁹ §707(b)之數額將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3 年為一次調整，此處為最近一次 (2022 年 4 月 1 日) 調整之數值。

³⁰ 惟即使符合安全港設計而豁免於財力計算公式之限制，破產法院仍可能依§707(b)(3)之規定，認債務人之清算聲請係基於惡意，或於考量綜合因素下，判斷有濫用之情事，而駁回該清算事件。

目前月收入乘以 12 後（年收入），與其所在州之相同家庭人口數之家庭年收入中位數加以比較，如前者小於或等於後者，即排除於§707(b)(2)之適用，而無依該規定推定濫用清算程序之問題。由於聲請清算之債務人之年收入，大多均為中位數以下，故於安全港之規範下，即得避免因財力計算公式之適用而被推定為濫用程序。基此，雖 BAPCPA 旨在限制具有未來償債能力之債務人利用第 7 章清理債務，然於相關制度設計下，仍未能達成該效果，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制度之聲請比例並未提升。

為鼓勵債務人自願選擇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程序，理應加強第 13 章制度本身相較於第 7 章之優勢，而強化債務人選擇之誘因，惟 BAPCPA 卻又將第 13 章之部分優勢予以刪除。詳言之，原債務人透過第 13 章程序，得僅支付相當於擔保物價值之金額，而保留該擔保物；BAPCPA 通過後，自用住宅抵押貸款或 910 汽車貸款均無法再依前述之作法為擔保物之保留³¹。因此，第 13 章程序對債務人而言，選擇之誘因即大大降低。由此可見，BAPCPA 之通過，顯示立法者就破產制度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平衡上，係往債權人之利益保護傾斜；對於債務人之更生救濟，可謂係較修法前不友善。

第二節、個人債務調整之程序概覽

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事件，係由債務人自行擬定清償計畫，自願向破產法院聲請而開始。於探討第 13 章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前，為就個人債務調整程序建立基本認識，以下將分別論述事件開始之要件、開始後之效果與進行之流程，以及清償計畫認可後之履行免責。

³¹ 參§1325(a)(5)之規定，此部分之討論詳待後述（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款、第四目）。



第一款、聲請要件

第一目、一般聲請要件

自願破產程序之開始，係由債務人向破產法院提出破產聲請(petition)而啟動，與此同時，債務人即獲得破產救濟令。就破產之聲請，債務人得隨時為之，惟應依聯邦官方破產表格 1 向破產法院提出³²，且應繳納聲請費³³。除聲請表格及聲請費之繳納外，債務人亦應提出破產之相關文件，就此聯邦破產法設有諸多規定，以下敘述之。

關於第 13 章破產聲請應提出之文件，係以§521 之債務人義務、《聯邦破產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1007 及《破產案件官方表格》(Official Bankruptcy Forms) ³⁴為規範。簡言之，債務人應於聲請之同時提出債權人清冊、12 個月內合理預期之收支增加之揭露等資訊，並於聲請後 14 日內提出資產負債表、未履行契約與未屆期之租賃契約清單、財務狀況說明書、目前之收入與支出表等資料。此等文件之提出均為使破產程序得以順利、迅速之進行，如債務人未於聲請破產後之 45 日內提出前述之資料³⁵，該案件即會於聲請後之第 46 日遭駁回。另外，BAPCPA 針對第 13 章之案件，新增§1307(e)之規定，要求債務人依§1308 提出納稅申報表，如其未提出，經利害關係人或聯邦受託人 (United States trustee) 之聲請，於通知並舉行聽證後，破產法院即應駁回案件或將案件轉換為第 7 章程序 (視何者較有利於債權人及破產財團)。

³² 債務人應於該破產聲請簽章，並聲明其所提出之資訊為真實，否則願受偽證罪之處罰。

³³ 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聲請費用為 235 美元，債務人得為分期付款 (28 U.S.C §1930(a)(1),(b))。

³⁴ 28 U.S.C. §2075 授權聯邦最高法院制定《聯邦破產程序規則》與《破產官方表格》，以對聯邦破產法之案件所應適用之技術性、程式要求為規範，故該二法為聯邦破產法之子法，相關規定不得牴觸聯邦破產法。

³⁵ 依§521(i)(3)之規定，如有正當理由，破產法院得再延長該期限，惟該延長不得超過 45 日。與此同時，§521(i)(4)規定，如破產法院認債務人已善意試圖提出要求之文件，且於符合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亦得拒絕破產案件之駁回。



第二目、破產程序之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上述為破產聲請之一般聲請（程式）要件。另外，聯邦破產法對於破產程序，雖未有破產程序之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要件之明文規定，惟自各要件之規範意旨而言，應可認部分聲請要件實為破產程序之債務人適格或權利保護必要要件，且為所有破產程序均須具備者（§109）。關於債務人適格要件，§109(a)規定債務人必須與美國具有一定之關係連結，即其於美國有住居所、營業場所或財產之人，始得為聯邦破產法之債務人，具有作為破產程序債務人之適當資格。蓋債務人與美國具有一定之連結性，始適於利用破產制度之相關規範，諸如針對債務人財產之清算、管理人之，此為各類型破產程序之共通適格要件。

另外，破產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具體可區分為二，其一為連續聲請（Serial Filings）之限制、其二為信用諮詢（Credit Counseling）之前置。兩者均著重在債務人行為之要求，即其是否違反或遵守相關規定，以避免破產程序之濫用、確保破產程序利用之實益與必要。關於連續聲請之限制，其旨在限制債務人頻繁地聲請破產，而濫用自願性破產救濟。蓋債務人一旦聲請破產，即會觸發自動停止之效力，而限制債權人債權之行使³⁶，故聯邦破產法施行之初，許多債務人即巧妙利用該自動停止效力，於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債務人之財產之際，向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以觸發自動停止效力、免其財產遭強制拍賣，隨後又自行撤回破產聲請，待債權人下次之拍賣聲請，復再為破產之聲請。如此反覆之結果，令債權人永遠無法透過拍賣程序實現債權，而債務人卻不需真正進入破產程序，形成不合理之現象。因此，1984年聯邦破產法新增§109(g)之規定，如債務人於聲請破產之前180日內曾作為其他破產案件之債務人，且其因故意不遵守法院之相關程序規定而遭法院駁回該案件，或於債權人請求解除自動停止後自願撤回該案件，該債務人即不得再聲請破產之救濟，應認其無保護、救濟之必要性。

³⁶ 參見§362(a)之規定。



關於信用諮詢之前置，係 BAPCPA 所新增之聲請要件。§109(h)(1)規定，債務人應於聲請破產之前 180 日內，接受經認可之非營利預算與信用諮詢機構³⁷之信用諮詢，並進行相關之預算分析。立法者認為，信用諮詢之前置係以保護債務人為目的，即債務人如於聲請破產前接受信用諮詢，其得獲取較充分資訊並評估自身利害，以決定是否聲請破產救濟³⁸。換言之，透過信用諮詢之前置，確保破產程序確為面臨財務經濟困難之債務人適切之救濟管道，而有循破產程序救濟之實益、必要性。惟此要件增設之實際運作結果，反而提高債務人聲請破產救濟之障礙，且同時亦帶來許多適用上之爭議。具體而言，就是否於聲請破產前接受信用諮詢，依§521(b)之規定，債務人須提出證明文件，如債務人未提出，破產法院得駁回其破產聲請。此處之疑義在於，如信用諮詢前置要件係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則於其已實際接受信用諮詢之情況下，是否仍須嚴格要求該證明文件？即何等文件始足證明之？另外，條文規定信用諮詢之接受須於聲請破產之「前」180 日內，則債務人如於接受信用諮詢之當日隨即聲請破產，是否符合信用諮詢前置之規定？再者，雖 §109(h)(3)-(4)設有例外規定，得於特殊情形下免除信用諮詢之前置，惟以最常見之例外事由為例，債務人仍須滿足，「面臨須免除信用諮詢前置之緊急情況，且已向信用諮詢機構申請諮詢，惟無法於 7 日內接受諮詢」之要件，實際操作下，債務人很可能因不及完成信用諮詢而遭駁回破產聲請。基此，信用諮詢前置要件是否無端增加破產救濟之障礙，係長期以來爭議不休之問題。

最後，聯邦破產法就自願破產救濟之聲請要件，並無任何債務人「不能清償(之虞)」之狀態要求，即債務人毋庸證明自身陷於財務困難而欠缺清償能力。關此，聯邦破產法係以「濫用」破產程序要件處理，可認屬破產程序概括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就「濫用」破產程序之要件，聯邦破產法就不同之破產方式，於個別章節設

³⁷ §111(a)所規範之經聯邦託管人認可之機構。詳細機構名單可自美國聯邦託管人網站查詢。*List of Credit Counseling Agencies Approved Pursuant to 11 U.S.C. § 111.* (2024). U.S. Trustee Website. <https://www.justice.gov/ust/list-credit-counseling-agencies-approved-pursuant-11-usc-111>

³⁸ H.R. Rep. No. 109-31 (pt.1), 109th Cong., 1st Sess., at 18 (2005). 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之報告特別指出，透過信用諮詢，得令債務人了解破產之聲請可能將影響其信用狀況。

有相關規範，針對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之「濫用」程序要件規範，本文以下將詳細說明之。



第三目、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就破產程序共通之債務人適格與權利保護必要要件為討論後，接下來針對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債務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要件為探討。關於第 13 章之債務人適格要件，係規範於§109(e)。詳言之，第 13 章之適格主體須為個人債務人 (individual)，故公司、合夥事業即不得循第 13 章聲請破產；其次，該個人債務人須有固定收入，即其固定收入須充分穩定、規律，使其得依第 13 章之清償計畫為債務清償 (§101(30))；最後，債務人所負之無擔保及擔保債務不得超過 2,750,000 美元³⁹，避免債權債務關係過於複雜，以利用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制度之簡易、迅速程序。前述關於個人債務人主體及債務上限之限制，即係在確保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單純，而適合行簡易之第 13 章程序；關於固定收入之要求，即係因第 13 章程序係以未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固定收入乃在確保債務人適於透過第 13 章下之清償計畫為債務履行，而具有作為第 13 章債務人之適當資格。

至於第 13 章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係規範於§1307(c)。此規定為概括條款，即條文所列之駁回個人債務調整事件之事由僅為例示，例如債務人無故拖延而損害債權人利益、未依§1321 及時提出清償計畫、未依§1326 準時開始清償等⁴⁰。細究此等事由，均屬債務人不遵守相關規定，而被認定其無循第 13 章程序救濟之誠意、必要性。蓋此等事由之違反，共通點在於債務人並未表現其「自願性」依清償計畫履行之誠意，此際即無提供不願自動清償之債務人個人債務調整之必要，無透過第 13 章程序以未來收入清償債務進而獲經濟更生之實益。在此意義上，債務人

³⁹ §109(e)之債務金額上限，將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3 年為一次調整。

⁴⁰ 應注意的是，§1307(c)中並非所有要件均為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例如未繳納程序費用僅為一般之聲請要件，於一般聲請要件欠缺時，因屬共通破產程序之程式不備，故雖條文規定之法律效果為「破產法院得將案件轉為第 7 章案件，或駁回案件」，惟應認此際法院不宜將案件轉換為清算案件，而應宜予駁回。

前述事由之違反實均構成第 13 章程序之「濫用」，債務人欠缺依第 13 章程序為破產救濟之權利保護必要。

美國實務亦就§1307(c)之規範採取例示規定之見解，即只要經破產法院認定債務人行為構成「濫用」第 13 章程序，不論該行為是否該當於§1307(c)之任何具體事由，法院即得據該條文駁回該案件或將案件轉換為第 7 章程序。於 *Marrama v. Citizens Bank of Massachusetts* 之案中⁴¹，雙方當事人爭執，債務人於聲請破產前或聲請後有不誠實之行為，例如欺騙性地隱瞞重要資產，究竟是否會使債務人喪失依第 13 章獲得救濟之機會？就此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1307(c)下之個別事由雖並未包含債務人「惡意」，惟解釋上亦得包含在內，蓋條文之「for cause」即隱含各具體事由僅為例示，而形同默示「惡意」得作為概括之駁回或轉換案件之事由，故其贊同許多下級法院向來亦以債務人具有「惡意」為由，依§1307(c)駁回破產案件之作法。

第四目、小結

就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破產聲請，聯邦破產法設有許多聲請要件之限制。就各聲請要件，部分規定於破產程序共通性之適用章節，部分則規範於第 13 章之章節。聯邦破產法就各聲請要件，基本上係以「債務人之資格」(Who may be a debtor)、「債務人之義務」(Debtor's duties)、「案件之轉換或駁回」(Conversion or dismissal)為分類，如債務人不具一定資格、不為特定義務或該當一定情事，該個人債務調整之案件即會遭駁回或轉換為第 7 章程序。

聲請要件之限制本即係為程序之開始、繼續進行為把關。以程序法之程序要件加以理解，基本上可分為一般之程序要件，即程序進行所需求之程式、行政事項，例如費用之繳納、書狀之提出等；另外則為程序權要件（以訴訟法角度即為訴權要件），此係攸關於特定主體是否適合作為該程序之主體，以及程序之進行是否對該

⁴¹ *Marrama v. Citizens Bank of Massachusetts*, 549 U.S. 365, 372-374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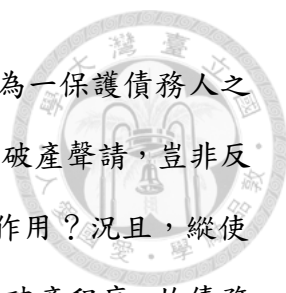


主體有其實效，而有進行之必要、實益，故與一般聲請要件不同，不得一般性之概括判斷，須視具體個案而定。雖聯邦破產法並未就聲請要件為前述之區分，惟細究聯邦破產法各聲請要件之規範目的、意旨，亦應得為前述之分類。「債務人之義務」規範⁴²，即係在要求債務人提出破產救濟所需要之文件，與聲請費用相同，均為程序之進行所需，屬技術、程序性之事項；「債務人之資格」規範，即為程序權之債務人適格要件，蓋其規範何等主體始適於利用聯邦破產程序、第 13 章程序，即主體須為個人債務人，並設有債務上限之限制，攸關個案狀況而均為確保其適於利用簡易之第 13 章程序；「案件之轉換或駁回」規範，即係針對債務人行為之規定，不論係連續申請之限制、信用諮詢之前置與「濫用」破產程序，均係就債務人行為為一定要求，確保具體個案循第 13 章程序救濟有進行之實益、債務人之權利有保護之必要。

先前提及，聯邦破產法並未要求自願破產之債務人處於「不能清償（之虞）」之狀態始得為破產聲請，而係以概括之個案債務人是否有「濫用」破產程序之情事為處理。所謂「不能清償」，即表示債務人之經濟狀況面臨窘境，而有利用破產程序救濟之必要。換言之，「不能清償」即係為確保債務人有受破產程序救濟之利益、需要，而為權利保護必要要件之下位概念。因此，聯邦破產法不要求債務人於聲請破產時須證明其為「不能清償（之虞）」之狀態，實降低債務人聲請破產之負擔，如個案債務人確實並未面臨經濟上之困難而無利用破產程序之必要，法院於「濫用」程序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下，針對此等情況為具體個案之裁量、判斷即可。

最後，關於信用諮詢之前置要件，如前所述，因實際上操作之結果，帶來諸多適用上之疑義，故於向來飽受質疑。雖該規定之立意係為保護債務人，確保其盡可能獲得相關之資訊，以決定是否為破產之聲請，惟最終適用之結果，卻反而無端增加破產之成本，造成債務人獲得破產救濟之障礙。本文認為，該規定既僅係為確保

⁴² 即規範債務人應有提出一定文件之義務，如債權人清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說明書等，此等資料之目的在於釐清債務人之經濟狀況，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係第 13 章破產救濟程序所需求之程式，如債務人未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案件將遭駁回或轉換至第 7 章程序。



債務人為破產聲請時，係於充分資訊下評估其利害後之選擇，而為一保護債務人之規定，則如將該規定作為聲請破產之要件、欠缺該要件即不得為破產聲請，豈非反而背離其良善之立意？該要件之設立是否真達到保護債務人之作用？況且，縱使債務人事先接受信用諮詢始聲請破產，亦可能經法院認定屬濫用破產程序，故債務人是否確有獲破產救濟之需要，與信用諮詢之獲得並無直接關係。因此，針對信用諮詢之前置要件，本文主張應予廢除，究竟聲請破產前是否先獲得信用諮詢，應僅係債務人之選項而非聲請破產之必要⁴³。

第二款、第 13 章程序開始後之效果與流程

前述係就債務人聲請破產所應提出之文件、應遵守之程序規定及債務人之適格與權利保護必要等程序要件為討論。於探討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之程序要件後，接下來即簡談程序開始後之重要法律效果與進行之流程。

第一目、自動停止

自動停止，係指債務人聲請破產後，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為債務人與債權人提供之暫時性保護制度，即債權人之債權行使與債務人之債務清償將暫時凍結。自動停止之意義在於，令債務人獲得喘息之空間，亦提供債權人保護，不僅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亦得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而為破產程序之制度目的所不可或缺。此自動停止之效力，係由債務人聲請破產時即自動生效，無待債務人另外之聲請亦無須破產法院之裁定，與我國制度大不相同⁴⁴，因此以下即就自動停止之規定為簡單介紹。

一、自動停止之效力與範圍

債務人一旦聲請破產，自動停止之效力即會發生，債權人不得行使其債權，已

⁴³ 未通過之 CBRA 實際上即將信用諮詢前置之要件予以廢除。

⁴⁴ 我國債務清理事件之開始，係於債務人聲請後，待法院裁定准許始開始，如欲於法院裁定准許前，阻止債權人之追償或債務人之清償，利害關係人則須向法院聲請保全處分。參消債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



實施之追償行為亦須停止。現產生之問題係，如債權人違反該自動停止，究竟發生何等之效果？自動停止制度具有何等之效力？美國通說及實務多數認為，違反自動停止之行為效力非為得撤銷，而為自始無效⁴⁵，例如債權人無視自動停止之效力而逕行拍賣擔保物，該拍賣行為即自始不生效力。另外，學者亦指出，自動停止之違反，效果之所以為自始無效而非得撤銷，係因其將影響舉證責任負擔之不同。亦即，因自動停止設有例外事由，如違反自動停止之行為效力為自始無效，則應由債權人負擔舉證責任證明例外事由之存在；如違反自動停止之行為效力為得撤銷，則應由債務人負擔舉證責任以撤銷該違反行為。不論自法條文義、體系及自動停止制度目的而言，均應由債權人負擔例外事由存在之舉證責任始適當，故違反自動停止之效力應解為「自始無效」。

既然違反自動停止行為之效力為自始無效，則何等行為將受自動停止制度所規制而不得為之？換言之，自動停止之範圍為何？關此，§362(a)即規定自動停止所凍結之行為範圍，如行為非屬§362(a)之範圍，即不受自動停止效力之影響。§362(a)共規定8種行為，其中尚就概括之追償行為為規範，故其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係破產聲請前已成立之債權，就該債權得行使之相關法律上權利原則上均應受限制。例如，債權人對債務人不得提起或繼續進行相關訴訟、不得就取得之勝訴判決對破產財團或以外之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不得就債權於破產財團或債務人財產上設定或行使擔保權、不得占有破產財產等均屬之。

二、自動停止之例外

原則上債權人本於債權之任何追償行為均受自動停止之規制，惟§362(b)設有例外規定。§362(b)旨在保障聯邦破產法以外之法領域之目的實現，其規範意旨係，如該行為係為達成社會公共政策等公益或其他法益，由於該利益之目的達成並不亞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個人私益，此際該行為即非自動停止效力所規制之範圍。

⁴⁵ 此實務多數見解最早係源自於 *Kalb v. Feuerstein* 308 U.S. 433 (1940).該案即表示違反自動停止所為之不動產拍賣行為為無效。

§362(b)規範許多自動停止之例外，以下僅就部分例外規定為介紹⁴⁶。

§362(b)(1)規定，針對債務人之刑事追訴程序之開始或繼續不受自動停止效力之影響。除刑事追訴行為以外，§362(b)(4)規定，針對化學武器之環境污染，政府機構與依相關公約行使權利之機構，其對於債務人之訴訟程序或金錢請求權以外之執行程序不受影響，以貫徹政府與相關機構之監管權。惟其實政府機構行使監管權之實際情形，並未限於條文規定之環境污染案件，且自立法過程觀之，亦並未將規範對象侷限於環境污染案件，而尚包括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等涉及公益而受監管之案件⁴⁷。蓋政府或相關機構為防免債務人之行為造成破產法領域外之損害，得依法行使其監管權，並進而請求賠償相關損害，故其得提起訴訟並聲請金錢請求權以外之執行程序。此係因破產之聲請本不得作為其他違法行為之保護，且此際亦無債務人清償而令特定債權人取得優先受償地位之問題，與自動停止之法政策並不衝突。另外，§362(b)(2)則規定，涉及民事身分關係之程序開啟或繼續，不受自動停止效力之影響。即債務人基於身分關係應負擔之義務，或與身分關係安定、未成年子女利益有關之事項，不受聯邦破產法干預，債務人不得透過破產聲請規避之，例如確定親子關係、請求給付扶養費之程序。

以上僅就§362(b)之部分例外規定為簡單介紹，其他尚有諸多牽涉不同利益問題所訂定之例外，由於篇幅關係即不一一贅述，詳細規範情形可參§362(b)之具體規定。

三、自動停止之失效與救濟

自動停止制度之功能在於維持債務人財產之狀態，以賦予債務人喘息之空間、確保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而為一暫時性之保護措施。就自動停止之失效，§362(c)規定四種情形。第一，財產已不屬於破產財團 (§362(c)(1))；第二，破產案件被駁

⁴⁶ §362(b)長年以來，為因應相關利益團體之要求，陸陸續續新增諸多自動停止之例外規範。此處因僅係就聯邦破產程序開始之相關效果為簡單介紹，以建構對於聯邦破產法之基本認識，故即不就每項例外規定為探討。

⁴⁷ H.R. Rep. No.95-595, 95th Cong., 1st Sess. 343 (1977).

回、裁定免責或不免責、案件終結 (§362(c)(2))；第三及第四，均與連續聲請之限制有關，即個人債務人之前一破產案件經駁回後，一年內再次提起第 7 章、第 11 章或第 13 章之破產聲請，本次聲請之自動停止效力將於破產聲請後 30 日失效 (§362(c)(3))，又如債務人於本次破產聲請之前一年內，已經破產法院駁回兩次以上之破產聲請，則本次聲請即不生自動停止之效力 (§362(c)(4))⁴⁸。

針對§362(c)(3)、(4)之自動停止失效規定，如債務人於破產聲請後 30 日內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本次之破產聲請係出於「善意」，於前者之情形，自動停止之效力即不失效；於後者之情形，則自法院認定為善意時始生自動停止之效力。惟立法者於前述條文中，規範許多得推定為「非善意」之事由⁴⁹，換言之，一旦具有該等事由，破產法院即推定債務人之破產聲請非出於善意，債務人如欲維持該自動停止之效力或令自動停止之效力生效，即須提出明確且有說服力之證據以推翻該推定。

自動停止除因上述之法定事由發生而失其效力外，債權人亦得依§362(d)之規定，向破產法院請求救濟，以解除自動停止之效力。實務上多係由擔保債權人請求解除自動停止，蓋擔保債權人基於其擔保權，就債務人財產享有變價受償權，本即享有就擔保物價值受償之權利，破產法不得基於其制度目的而任意干預，此為擔保債權於法制度上之特殊性。因此，為保障擔保債權人之權益，除非自動停止效力之維持係為達成破產法制度所需⁵⁰，且亦提供擔保債權人「充分保護」⁵¹ (adequate protection)，自動停止之效力始得維持，否則擔保債權人即有權依§362(d)(1),(2)之規定請求解除⁵²。簡言之，自動停止之解除救濟規定，即係考量破產制度目的之達

⁴⁸ 惟如破產案件係因§707(b)濫用之規定而遭駁回，且本次聲請係提起第 7 章以外之破產救濟，即無§362(c)自動停止效力失效之適用。

⁴⁹ 詳可參§362(c)(3)(C)(i)-(ii)、§362(c)(4)(D)之規定。

⁵⁰ 依§362(d)(2)之規定，如債務人於該財產上已不存在任何權益 (entity)，且該財產對於重整或債務調整之成功並不具必要性，破產法院始得解除自動停止。

⁵¹ §361 即係就何謂提供「充分保護」為三項例示規定。簡言之，應保障債權人於擔保物上之財產價值，亦即其於擔保物上之經濟利益不應因破產程序而減少。因此，債務人得透過現金賠償、於其他財產上為債權人設定額外擔保，或提供其他與執行擔保物權之效果完全相同之充分保護方案，以保障擔保債權人於擔保物上之經濟利益，維持該擔保物之價值。

⁵² 其實§362(d)(3)另規定，於債務人為單一不動產之債務人之情形，如其未於聲請破產後之 90 日內，或破產法院認定應適用§362(d)(3) (即個案被認定屬單一不動產債務人) 之 30 日內 (以較晚者

成與擔保債權人之利益平衡。

第二目、第 13 章程序開始後之流程

關於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之制度特色，即在於其簡易、迅速之程序設計，此係為便利債權債務關係單純之個人消費者得簡速利用破產救濟，以盡速清理債務、獲得更生。為就個人債務調整制度建立基本概念，以下介紹第 13 章程序之進行流程。

首先，第 13 章程序因債務人自願聲請，或自願從其他破產程序轉換至第 13 章程序而開始。債務人得於聲請時提出其清償計畫，或至遲於破產聲請後 14 日內提出於破產法院⁵³。債務人向破產法院提出清償計畫後，應至少於清償計畫認可之聽審程序前 28 日，將清償計畫之內容與聽審程序之資訊通知管理人及所有債權人，書記官亦應將清償計畫通知聯邦受託人（《聯邦破產程序規則》§2002(b)(3)、§3015(d)、§3015(e)）。

其次，債務人至遲應於提出清償計畫或取得破產救濟令後之 30 日內（以時間較早者為準）⁵⁴，依清償計畫開始履行給付，並向出租人與擔保債權人為清償（§1326(a)(1)）。債務人給付之款項將先交付予管理人，管理人應保管債務人給付之款項直至清償計畫經破產法院認可為止，清償計畫經認可後，管理人即應依清償計畫分配款項予各債權人（§1326(a)(2)）。此外，債務人亦須至遲於聲請破產後之 60 日內，向動產出租人與動產擔保債權人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已就該動產之使用為相關投保（§1326(a)(4)）；並應至遲於債權人會議之前一日，向納稅機關提出截至破產聲請日之 4 年期間內所有應納稅期之納稅申報表（§1308(a)），否則法院應

為準），提出於合理期間內有受認可之可能性之重整計畫，破產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解除自動停止之效力。惟所謂之單一不動產債務人，於聯邦破產法及法院判例解釋之結果，具有嚴格定義，主要係在規制名下僅有該不動產，且以該不動產之投資收入作為主要收入之債務人，而本文所欲研究之第 13 章破產主體——個人消費者，實務上較少該當於單一不動產債務人之定義，故較少適用 §362(d)(3) 而解除自動停止之情形。

⁵³ 除非有破產法院之指示，否則不得延期提出。參《聯邦破產程序規則》§3015(b)。

⁵⁴ 於自願破產案件，聲請破產之同時即取得破產救濟令，案件之開始毋庸破產法院之裁定，故此處簡言之即指聲請破產後之 30 日內。參 §301 之規定。

將案件駁回或轉換至第 7 章清算程序。前述為債務人方面之義務，另外，聯邦受託人則應於破產救濟令作出之 21 日後、50 日前召開債權人會議 (§341(a)、《聯邦破產程序規則》§2003(a))。

針對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一般債權人雖無表決權，惟得於受清償計畫認可之聽審程序與清償計畫內容之通知後，就清償計畫之認可，依§1325 之事由聲明異議；至於擔保債權人除得聲明異議外，亦得選擇不接受該清償計畫 (§1324(a)、§1325)。破產法院應召開清償計畫聽審程序，就其召開時間，原則上不得早於債權人會議召開後之 20 日，亦不得遲於債權人會議召開後之 45 日 (§1324(b))。應注意的是，即使無人就清償計畫聲明異議，破產法院仍應召開清償計畫認可之聽審程序，惟破產法院此際得逕自認定債務人清償計畫之提出係出於「善意」。

即使債權人聲明異議，一旦清償計畫符合§1325 規定之要件，破產法院即應認可該清償計畫。惟如債務人以詐欺方式獲得破產法院對於清償計畫之認可，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認可之裁定 (§1330(a))，並依§1307(c)之規定駁回案件或將案件轉換至第 7 章清算程序。此外，清償計畫經認可後，管理人、無擔保債權人及債務人得因情事變更，於尚未完全履行清償計畫前向法院請求修改 (§1329(a))。

最後，清償計畫經認可後，管理人即得開始依計畫向各債權人分配款項 (§1326(c))，惟於向各債權人分配前，管理人應先就管理費用等優先債權為分配 (§1326(b))。債務人依清償計畫全部完成履行者，即得獲得法院之免責裁定 (§1328(a))；即使債務人未依清償計畫完全履行，如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亦尚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獲得免責裁定 (§1328(b))。

第三款、清償計畫之履行免責

以上為第 13 章程序開始後之效果與進行流程之介紹。為就個人債務調整制度有整體性之基本認識，在進入第二節清償計畫之內容及認可要件之討論前，以下亦



將簡單論述清償計畫認可後之履行免責問題。

第一目、免責之範圍與效果

免責制度並非破產法誕生時即存在之制度，世界上首部破產法之免責制度直至《1841 年破產法》始出現。蓋傳統上對於破產制度之理解為概括清償程序，即就債務人之財產公平分配予各債權人，故賦予債務人債務之免責並非必要之因素。惟現代針對破產法之理解已非如此，聯邦最高法院就破產制度本質最著名之闡釋為 *Local Loan v. Hunt* 案⁵⁵，判決中即強調免責制度背後之目的為「賦予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生活上嶄新之機會及未來努力之全新空間」。

簡言之，清償計畫經認可後，原則上債務人尚須依清償計畫之要求完全履行，並證明其已完全清償屆期之法定扶養費用，始得獲得破產法院之免責裁定⁵⁶。債務人一旦獲得法院之免責裁定⁵⁷，除不免責債務以外（§1328(a)(1)-(4)），其餘由清償計畫所規定之債務（all debts provided for the plan）均得獲得免除，而不再負有清償義務，債務人因此而獲得新生⁵⁸。

就債務免責之範圍，應釐清者係，僅有得作為破產債務之債務始得因此免責。依§101(5)之規定，破產債權（債務）係指破產聲請時得請求清償之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已獲確定判決、條件是否成就、是否到期，均得作為破產債權。於立法者之規劃下，此債務（債權）範圍可謂相當廣泛，以盡可能處理債務人所負之清償義務。故即使係尚未到期或條件尚未成就之債務，均得透過債權申報程序予以評估、確定

⁵⁵ *Local Loan Co. v. Hunt*, 292 U.S. 234, 244 (1934).

⁵⁶ 即使未完全履行清償計畫，依§1328(b)困難免責之規定，如債務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履行，清償計畫亦無法依§1329(a)修改，且無擔保債權之受償金額不低於依第 7 章清算程序之受償額之情況下，債務人例外仍得獲得法院之免責裁定；相對地，即使完全履行第 13 章之清償計畫，亦並非當然免責，債務人尚須符合一定要件，始得取得法院之免責裁定，與我國當然免責之制度大不相同。關於聯邦破產法所規定之其他免責要件，例如§1328(f),(g)之規定，乃限制債務人破產之連續免責及要求其於聲請後完成財務管理課程，否則即無法獲得免責裁定。

⁵⁷ 應注意者係，債務人獲得免責裁定後仍可能因一定事由而被撤銷。§1328(e)(1)規定，如債務人以詐欺方式取得免責裁定（例如故意隱匿其資產或收入），且於破產法院為免責裁定後，利害關係人始知悉詐欺情事，則於免責裁定作出後之一年內，破產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通知債務人並行聽審程序後，撤銷該免責裁定。

⁵⁸ Tabb, C.J., *supra* note 14, at 943.

(§502(c))。惟並非所有債務人所負之清償義務均得於破產程序中處理，原則上必須係破產聲請時已成立之債權（債務）始予處理，並獲免責⁵⁹。蓋破產免責制度係提供債務人從零開始之機會，而有一清理債務之基準時點，該時點以前存在之債務始得透過破產而獲免責，故清償計畫所規定給付之債務，除破產法另有規定外⁶⁰，即不包含聲請後始成立之債權。此外，既係提供債務人從零開始之機會，因此，凡係破產聲請時已成立之債權，即使債權人未為債權申報，或未得到確定，亦仍屬破產債權而予以免責。

另外，所謂債務免責之效果，依§524(a)(1)規定，一旦債務人取得破產法院之免責裁定，所有針對免責債務作出之確定判決均歸於無效；§524(a)(2)規定，債權人亦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採取任何針對免責債務之（程序上或程序外）之追償行為⁶¹。就後者具體言之，係指債務人如取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收到關於§524(a)(2)之禁制令，此禁制令不僅禁止債權人對債務人就免責債務採取任何訴訟活動，亦禁止任何訴訟外之私下追償行為⁶²。因此，不論係電話騷擾或逕自登門拜訪請求清償，均構成禁制令之違反，債權人之行為該當藐視法庭，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⁶³。如此一來，始得全面性地確保免責之效力，真正協助債務人開展其新生活⁶⁴。

第二目、不免責債務

債務人獲得破產法院之免責裁定後，即概括免除該當於破產債權（務）之清償

⁵⁹ 就第 13 章程序，§1305 特別規定，如債權為稅捐債權或必要之消費債權，即使係破產聲請後始成立，亦得作為第 13 章程序之破產債權。

⁶⁰ 聯邦破產法基於特定目的，針對聲請破產後始成立之債權，設有得作為破產債權之例外規定。參§502(f)-(i), §1305 之規定。例如，因拒絕承繼尚未完全履行之雙務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人之此等債權仍得作為破產債權。

⁶¹ 惟債務人仍得自願清償免責債務，債權人受領後毋須返還。參§524(f)之規定。又所謂之免責，依§524(e)之規定，並不影響債權人對於保證人、連帶債務人等之權利。

⁶² 不僅如此，§524(i)補充規定，如債權人故意不記錄其依清償計畫收取之款項，且對債務人造成重大損害，亦構成§524(a)(2)禁制令之違反。惟§524(j)另規定，如債權人為住宅抵押擔保債權人，其於正常業務範圍內與債務人交涉請求定期清償抵押借款，以取代不動產之強制拍賣，則例外不構成禁制令之違反。

⁶³ Tabb, C.J., *supra* note 14, at 1003.

⁶⁴ 更甚者，為達成債務人「全新開始」之目標，§525 進一步規定，政府或私人不得因債務人破產，於一定情形下對其產生歧視之差別對待，以確保債務人得真正「重新出發」。

義務。惟雖謂概括免除，並非所有破產債務均得因此而免除清償責任，依§1328(a)之規定，即使債務人取得免責裁定，其尚須就特定債務負擔清償責任，本文稱該特定債務為不免責債務（exceptions to discharge），以下分述之。

第一種類型係特定種類之稅捐債務，規定於§507(a)(8)(C)及§523(a)(1)(B),(C)。§507(a)(8)(C)規定之稅捐債務，即所謂之「信託基金型」稅捐（trust fund taxes）⁶⁵，為具優先權之債務，除經債權人之同意，否則即應於計畫履行期間內承諾為全額清償，該計畫始得經認可。除因難免責以外，應完全履行該經認可之計畫（全額清償該具優先權之債務），始得獲得免責裁定而方有不免責債務之問題，故此處之規範意義應在於，該稅捐債務並未規定於清償計畫內之情形。蓋原依免責之概括效力，不論債權有無申報皆受免責之拘束，惟信託基金型稅捐債務既規定為不免責債務，縱未為申報，而債務人業已完全履行清償計畫，債務人仍需負擔清償責任。至於§523(a)(1)(B),(C)，則係指債務人報稅之不誠實行為所對應之稅捐債務。換言之，因債務人未依法報稅（遲延或逃漏報稅等），針對此等稅捐債權無從依清償計畫受償，為避免因免責效力而免除債務人之清償義務，故規定為不免責債務。

第二種類型係詐欺所生之債務，規定於§523(a)(2)⁶⁶及§523(a)(4)。§523(a)(2)將詐欺所生之債務分為兩種，即一般詐欺行為與財務書面詐欺所生之債務。就前者而言，係指債務人基於詐欺意圖，對於自己或內部人之財務狀況，透過言詞或書面之詐欺行為，而直接取得金錢、財產或服務等相關利益；就後者而言，係指債務人基於詐欺意圖，對於自己或內部人之財務報告⁶⁷書面為重大不實陳述，且債權人對該不實陳述具有合理信賴，而使債務人直接取得金錢、財產或服務等相關利益。另外，§523(a)(4)則規定，債務人因擔任受託人為詐欺或挪用行為，及因竊盜或侵占公款行為所生之債務，亦為不免責債務。

⁶⁵ 即雇主自勞工工資中預扣之所得稅、社會安全稅與聯邦醫療保險稅。

⁶⁶ §1328(a)為§523之特別規定，第13章之不免責債務種類少於第7章程序（§523），而僅就§523列舉之部分債務為相同不免責處理。

⁶⁷ 實務上之常見類型為財務報表，惟條文既規定「財務報告書面」，因此並不限於財務報表。

第三種類型係未列入債權人清冊之債務，規定於§523(a)(3)。債權人應於債權申報期間內申報債權並予以確定 (allowed)，始得於破產程序中受清償，惟如債務人聲請破產時未於債權人清冊表明該債權人 (§521(a)(1)(A))，該債權人實際難以知悉債務人破產之情事，難期待其為債權之申報，於免責裁定概括免除債務人債務之效果下，對該債權人即形成不公之現象。因此，前開條文即規定，如債務人明知該債權人之存在卻未於債權人清冊表明，致債權人未能及時申報債權，或未能就§523(a)(2),(4),(6)之債務主張免責例外，則該債務即不予免責，除非債權人受通知或事實上知悉破產案件之存在。

第四種類型係家庭扶養債務 (domestic support obligation)，規定於§523(a)(5)。所謂家庭扶養債務範圍其實相當廣泛，除特定親屬關係之扶養費以外，尚包括離婚之贍養費債務及對政府所負之該類性質債務，且並不限於破產救濟令作出前已產生之債務，尚包含作出後始產生之家庭扶養債務⁶⁸。債權人就家庭扶養債權依§507(a)(1)之規定亦屬具優先權之債權，惟如其未透過清償計畫受償⁶⁹，即使債務人已完全履行經認可之清償計畫，就該家庭扶養費債務亦不得免責。

第五種類型係學費貸款債務，規定於§523(a)(8)。§523(a)(8)(A)規定，由政府單位直接提供或作為保證人之教育福利助學金、貸款債務，不得免責。由政府單位或非營利機構全部或部分資助之任何計劃所提供之教育福利助學金、貸款債務，亦同。不僅如此，§523(a)(8)(B)規定，凡係該當於《1986 年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所定義之合格教育貸款，亦均屬不免責債務。惟§523(a)(8)設有例外，即如債務之不免責將造成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之過度負擔，該債務則仍得予以免責。至於何謂「過度負擔」，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故賦予破產法院相當大之裁量空間，惟實務上業已建立判準，即考量債務人之收入與支出，如繼續清償債

⁶⁸ 就家庭扶養義務之定義，參§101(14A)之規定。

⁶⁹ 蓋清償計畫欲經認可，債務人須承諾就家庭扶養債務為完全清償，如債務人未完全清償，即為清償計畫履行之失敗，原則上並無法獲得免責裁定而無不免責債務之問題。因此，於獲得免責裁定而生不免責債務之情況下，應指家庭扶養費債權未依清償計畫受償之情況。

務是否足以維持其與受扶養人之最低生活水準等⁷⁰。

第六種類型係侵權行為所生債務，規定於§523(a)(9), §1328(a)(3),(4)。首先，§523(a)(9)規定，酒駕致人死亡或傷害所生之債務屬不免責債務，應注意的係，此處之債務僅包含非財產上損害所生之債務。另外，§1328(a)(3)規定，刑事之罰金或賠償責任不得免責；§1328(a)(4)則規定，因債務人故意或惡意之傷害行為，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者，就此民事法院所判決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不得免責。

最後一類型之不免責債務係規定於§1328(a)(1)。條文規定，§1322(b)(5)規定下之債務不予免責，亦即，清償計畫下規定履行之長期債務，如最後一筆債務之到期日遲於清償計畫之履行期間，即使債務人完全履行清償計畫而獲免責裁定，該部分債務仍不為免責，債務人仍須負擔清償責任。

⁷⁰ Brunner v. New York State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Corp., 831 F.2d 395, 396 (2d Cir. 1987).

第三章 第 13 章清償計畫之內容及認可要件



債務人開啟第 13 章程序後、依清償計畫履行免責前，最重要之中間步驟即係就清償計畫取得破產法院之認可，蓋債權人就清償計畫並無表決權，故法院之認可即係為保障債務人得依清償計畫履行之同時，兼顧債權人之權益。而此正為我國更生制度實務運作所面臨之最大問題。因此，本節以下將先就清償計畫之內容、記載事項為闡述，之後再探討一得經破產法院認可之清償計畫，其究應具備何等要件？以期分析、歸納聯邦破產法之個人債務調整程序，關於清償計畫認可要件背後之法理基礎，進而與我國消債條例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為比較。

第一節、清償計畫之內容

於進入清償計畫認可要件之探討前，首先應先就清償計畫之內容，亦即其強制記載與任意記載事項為充分認識，以下分述之。

第一款、應記載事項

清償計畫之應記載事項，顧名思義即清償計畫中所應具備之事項，債務人應於計畫中擬定相關內容。聯邦破產法規範之應記載事項不多，僅設有三項強制債務人於清償計畫中應訂定之內容 (§1322(a))。首先，依§1322(a)(1)之規定，清償計畫應規定將債務人之全部或部分未來薪資或其他未來收入交由管理人監督、控制，以執行清償計畫⁷¹。蓋債務人係以其未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為確保債務人就計畫之履行係有足夠資金來源而具履行可能性⁷²，故為前開之規定。透過此規定，至少得令清償計畫「看似」具可行性，即以債務人之收入為準，其有能力依循計畫履行、有履行成功之可能性。

另外，依§1322(a)(2)之規定，除經優先權人之同意，否則清償計畫須規定債務

⁷¹ 蓋依§1326(a)(2)之規定，清償計畫之履行，債務人應先向管理人為給付，管理人應保管款項至清償計畫經認可為止。

⁷² 履行可能性為清償計畫認可要件之一。

人應向§507 下之優先權人提供延遲但全額之現金支付⁷³。換言之，雖債務人仍須對優先權人之債權為完全清償，惟其得於計畫履行期間分期履行。不僅如此，債務人實際上雖係就債務為分期清償，但所謂之全額清償並不需就分期履行之利息為清償⁷⁴。最後之應記載事項係，依§1322(a)(3)之規定，如清償計畫就各債權進行分組、分類，則必須規定對於同一類別下之各債權為相同待遇。亦即，個人債務調整程序雖並未強制債務人須就債權為分組，惟債務人一旦就債權為分類，即應受到相同組別、相同待遇之限制，而不得於同一組別下，對各債權人為不同程度之清償。

相反地，除應記載事項外，聯邦破產法尚規定清償計畫不應記載之事項。舉例言之，於債權分組之情形，除前述之同一組別內之債權應提供同一待遇之要求外，依§1322(b)(1)之規定，清償計畫亦不得對於特定組別給予不公平 (unfairly) 之歧視對待。又§1322(b)(2)規定，清償計畫雖得就擔保債權及無擔保債權為調整，但如該擔保債權係以債務人之主要居所 (principal residence) 作為擔保物，清償計畫即不得調整該擔保債權之權益。此外依§1322(f)之規定，清償計畫不得實質性變更§362(b)(19)規定下之貸款條款⁷⁵。關於清償計畫之履行期間，則不得違反§1322(d)(1),(2)之規定。§1322(d)(1),(2)係以債務人及其配偶之目前月收入作為基準，與其所在州之相同人口數之家庭為比較，如高於或等於後者目前月收入之中位數，則清償計畫之履行期間不得逾 5 年；如低於後者目前月收入之中位數，則清償計畫之履行期間原則上不得逾 3 年⁷⁶。

第二款、任意記載事項

除上述聯邦破產法就第 13 章清償計畫所訂之強制記載事項外，立法者對於清

⁷³ 針對優先權人之全額受償，§1322(a)(4)設有例外規定，即於政府單位作為家庭扶養債務之債權人之情況下，如債務人承諾，自清償計畫所規定之第一筆應付款項到期日起之 5 年內，將其所有預計可支配收入用於債務清償，即得僅就該家庭扶養債務為部分清償。

⁷⁴ §502(b)(2)規定，利息不予清償之原則。

⁷⁵ 此處之貸款係，債務人就其雇主所資助、提撥之退休金等福利計畫所請求提供之貸款。

⁷⁶ 基於特定事由得延長為 5 年，而該特定事由不應單純考量債權人所得增加之受償總額，應視履行期間之延長對債務人是否有利。例如更長之履行期間得令債務人完全清償具優先權之債權，以獲得清償計畫之認可。



償計畫之內容賦予債務人相當大之彈性，以利其訂定最適格其財務狀況之計畫。以下為債務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於清償計畫擬定之內容。

第一目、無擔保債權之分組

依§1322(b)(1)之規定，債務人得於§1122之規範下，於清償計畫就無擔保債權指定一或多個分組⁷⁷。§1122係關於債權分組之限制，即債務人僅得將本質上相似之債權為相同分組⁷⁸，惟如為管理之便利，於合理、必要且承諾全額清償之情況下，清償計畫即得就小額之無擔保債權為單獨之分組，而不受同一組別類似性質之限制。因此，具優先權之債權與不具優先權之債權於前開規定下，原則上即不得為相同之分類。另外，§1322(b)(1)雖禁止對於特定組別之不公平待遇，惟如為債務人與第三人共同負擔之消費性債務，則清償計畫得例外對該消費性債權為不公平之差別待遇⁷⁹。

進一步言之，債務人之所以對無擔保債權進行分組，即係因其欲就不同組別之債權為不同待遇⁸⁰，惟於§1322(b)(1)規定之不公平差別待遇之禁止下，債務人似即無法為如此之計畫安排。惟此處應釐清者係，前開條文僅係禁止「不公平」之差別待遇，故如差別待遇未達「不公平」(unfairly)之程度，即非法之不許。惟何等之差別待遇始謂「不公平」？換言之，應如何建立該「不公平」之判準？

鑑於條文並未就「不公平」為進一步規定，美國法院試圖就其建立更精確之判準，目前部分實務係透過四項要素檢驗 (four-factor test) 是否該當「不公平」之差

⁷⁷ 如為第 11 章之重整程序，則債權分組即為應記載事項。

⁷⁸ 是否相似應視債權之法律性質，即該債權對債務人之法律效果，至於債權人本身之性質或債權數額大小並非關鍵因素。之所以規定同一組別之債權應具有類似性，係因組別內之債權應為相同待遇，如令法律性質不相似之債權為同等待遇，反而形成不公平之現象。至於何謂具有類似性，基本上可從債權之受償地位判斷，故具優先權之債權與不具優先權之債權即並不具有類似性，而不得為同一分組，除此之外，絕大多數之無擔保債權均具有本質之類似性。詳參 Tabb, C.J., *supra* note 14, at 1094.

⁷⁹ 此係因即使債務人取得免責裁定，債權人對於該第三人（共同或連帶債務人）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⁸⁰ 例如債務人欲就不免責債務為全額清償，而對其他免責債務僅為部分清償。

別待遇⁸¹。第一，該差別待遇是否具有合理基礎（reasonable basis）？第二，債務人得否於不對特定組別債權為差別待遇之情況下，完成清償計畫之履行？第三，債務人是否基於善意（good faith）而為差別待遇？第四，差別待遇之程度與差別待遇之基礎是否具直接關聯性？就前述之四要素，亦有法院指出其標準仍過於空洞，蓋就其判斷最終仍繫諸於價值衡量⁸²。換言之，如債務人就§523(a)(9)之不免責侵權債務為單獨分組並為全額清償，此等差別待遇是否具有合理基礎、是否公平，即與價值判斷有關。蓋如認債務人之全新開始、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具重要價值，即傾向於認為該差別待遇具合理基礎；惟如以全體債權人角度出發，而認債權人全體之公平對待較具重要性，該差別待遇即不可能具合理基礎⁸³。因此，前述法院提出，如該差別待遇得令債權人全體受益，得使清償計畫更順利進行，非僅為債務人、特定債權人而設，基此雙贏之結果而認該差別待遇不違反公平性即較無爭議⁸⁴。

第二目、違約治癒與加速到期債務之復原

債務人聲請第 13 章程序之最大誘因即係其得以未來收入為債務清償，而避免自身財產遭拍賣。如其就分期之擔保債務逾期未償，例如房屋貸款或汽車貸款債務之分期付款款項，為避免債權人就逾期未受償之債權行使擔保權與加速到期權，進而拍賣該供擔保之房屋或汽車，第 13 章程序即提供債務人治癒違約（cure defaults）與復原加速到期（deacceleration）債務之權限，以達保留資產之債務調整目的。

所謂之違約治癒，係規定於§1322(b)(3),(5)，即債務人得針對已違約（逾期）之債務為事後之補救，將該部分之欠款於清償計畫之合理期間內為清償，同時繼續履行其餘未到期之債務。舉例言之，Y 向 X 銀行借貸 300 萬元以購買 A 屋，並以

⁸¹ In re Leser, 939 F.2d 669, 672 (8th Cir. 1991)；另參見 In re Williams, 253 B.R. 220, 225 (Bankr. W. D. Tenn. 2000)；In re Thibodeau, 248 B.R. 699, 704-05 (Bankr. D. Mass. 2000)。

⁸² In re Crawford, 324 F.3d 539, 542 (7th Cir. 2003)。

⁸³ Tabb, C.J., *supra* note 14, at 1223。

⁸⁴ 具體言之，假設債務人為卡車司機，其債權人之一係州駕駛執照局，除非債務人全額清償，否則該局將吊銷其執照，此將造成其欠缺收入以支付計畫要求之付款。或假設債權人為債務人貿易交易之供應商，除非全額清償，否則債權人將與債務人切斷往來關係，進而阻止其進行貿易，如此即剝奪其履行計畫所需之收入來源。



該 A 屋作為 300 萬元債務之擔保物，Y 每月應還款之金額為 5 萬元，為期 5 年。如 Y 有 2 期之債務未清償，即違約金額為 10 萬元，Y 聲請第 13 章程序後，除生自動停止之效力外，其得於清償計畫擬定就違約金額 10 萬元及其利息⁸⁵，於履行期間內為分期償還，治癒該違約以避免剩餘債務之加速、提前到期；另同時就剩餘債務維持每月 5 萬元之固定清償。此外，即使債權人 X 搶先於債務人 Y 聲請第 13 章程序前，行使剩餘債務之加速到期權，並就擔保債權聲請拍賣 A 屋，於 A 屋被拍賣前，Y 均得透過§1322(b)(3),(5)之規定，復原該加速到期之剩餘債務，以治癒違約之 10 萬元欠款，而依原訂之清償期分期償還剩餘債務。

第三目、債權調整

債務人之所以聲請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即係因其無能力就面臨之屆期債務為清償。因此，對債務人而言，聲請破產最需要者，乃係將債務延期清償或予以減免，以獲得喘息之空間。基此，第 13 章程序相當重要之制度功能之一即係賦予債務人調整債權（modify claims）之工具。

以上開之案例為例，Y 得回復加速到期之剩餘債務及治癒違約，以避免債務之全部到期而造成 Y 過大之清償負擔。惟即使 Y 透過前述之權利，將 10 萬元之違約債務於計畫履行期間內分期償還，其仍須維持原訂每月 5 萬元之還款，對 Y 而言可能亦入不敷出而無力清償。因此，第 13 章便賦予債務人調整債權之權限，§1322(b)(2)規定，債務人得於清償計畫中調整、更改無擔保債權人或擔保債權人之權益⁸⁶，惟債權調整有一限制，即如債權為擔保債權，且該擔保債權僅以債務人之主要居所作為擔保，此際債務人即不得修改、調整該擔保債權之債務總額⁸⁷。

⁸⁵ 依§1322(e)之規定，是否須支付破產聲請後之欠款利息，應視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借貸契約或州法規定，如規定債務人應為該等利息之支付，則債務人即應支付聲請後之欠款利息始得治癒違約。

⁸⁶ 惟債權之調整仍須受§1325(a)(4),(5)及§1325(b)有關清償計畫認可要件之限制，詳待後述。

⁸⁷ 僅係不得調整該擔保債權之本金數額，就還款期限、貸款利率仍得調整。另外，又依§1322(c)(2)之規定，即使係以債務人主要居所作為擔保物之擔保債權，如貸款契約之最後清償日期早於清償計畫之履行期限，則仍得依§1325(a)(5)規定調整債權，而將受擔保與擔保不足部分予以剝離、切割（strip down）。

詳言之，如房屋貸款之擔保物 A 屋非為 Y 之主要居所（市值 100 萬元），Y 得依§506(a)(1)之規定將擔保債權 300 萬元切割為受擔保部分（A 屋價值）與擔保不足部分，就調整、修改之擔保部分再依§1325(a)(5)之規定受破產法院之強制認可（詳後述），以延長還款期限或（及）減少債務總額、還款利息，藉以降低每月之分期付款項，減輕其財務負擔。

第四目、其他任意記載事項

除上述之無擔保債權分組、違約治癒、復原加速到期之債務與債權調整外，第 13 章尚有其他清償計畫之任意記載事項。§1322(b)提供債務人擬定清償計畫之相當大自由，確保該計畫內容最適切其自身財務狀況，亦得提高計畫履行之成功性。

首先，債務人得於清償計畫自由決定債權之受償順序。依§1322(b)(4)之規定，債務人得就任何無擔保債權，與其他擔保或無擔保債權為同時清償。僅需注意§1326(b)之限制，即債務人為清償計畫下之每筆付款前（時），應就管理人之報酬等行政支出為清償。其次，依§1322(b)(6)之規定，債務人得就§1305 之破產聲請後所生之債權，擬定清償計畫，於完全履行清償計畫後，就該等債權取得免責裁定。另外，債務人亦得就未履行之契約（executory contracts）⁸⁸及未屆期之租約（unexpired leases），於清償計畫中選擇是否承擔（assume）該契約亦或拒絕承擔（reject）而構成違約（§1322(b)(7)）⁸⁹。

此外，§1322(b)之其他任意記載事項尚包括，債務人得自由選擇其履行清償計畫之償債來源、規定清償計畫經認可後破產財產之歸屬，及約定就無擔保債權而不予免責之債務於破產聲請後所生之利息為清償⁹⁰。最後，§1322(b)(11)則係任意記載

⁸⁸ 所謂未履行契約之定義係，雙方當事人均未完全履行契約，而一方之未完全履行契約構成重大違約，而使他方免其對待給付之義務。此為 Vern Countryman 教授於其著名文章〈Executory Contracts in Bankruptcy〉中，對未履行契約所下之定義。換言之，未履行契約對債務人而言，係一附債務、義務之財產（asset coupled with a liability）。

⁸⁹ §365(g)規定，拒絕承擔、履行未履行契約或未屆期租約，即構成（視為）破產聲請前契約之違反（constitutes a breach of such contract or lease）。因此，§502(g)(1)規定，債權人基此享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為破產聲請時已成立之債權，而得作為破產債權。

⁹⁰ 惟依§1322(b)(10)之規定，於全額清償所有破產債權後，如有剩餘，該債權始得受清償。

事項之概括規範，授權債務人得於清償計畫中訂定任何與聯邦破產法不相衝突之適當條款，賦予債務人更大自由之同時，亦令法院注意各該條款對於利害關係人是否有不當影響。



第二節、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

債務人於完全履行清償計畫後，或雖未完全履行惟符合困難免責之要件，即得獲得破產法院之免責裁定⁹¹。既然債務人得透過清償計畫之履行獲得免責裁定，而第 13 章程序下之債權人就清償計畫又無表決權之情況下，該清償計畫之正當性即為爭議所在。因此，債務人擬定、提出清償計畫後，該清償計畫應符合聯邦破產法所規範之一定「要件」，始得經破產法院之認可（confirmation），而債務人據經認可之清償計畫為債務履行，方得獲得免責裁定。在此意義上，該等要件之內容、旨趣即為第 13 章程序之核心課題，對於債務人之更生權益及債權人之利益保護至關重要，為本文之主要研究對象，以下詳述之。

第一款、實體正當性

如前所述，即使債權人就清償計畫之認可提出異議，債務人擬定之清償計畫得否經認可，端視是否符合聯邦破產法之相關規定，一旦符合以下之相關要件，該清償計畫即應具有「實體正當性」，破產法院即應於行必要之聽審程序後，為清償計畫認可之裁定。換言之，未經債權人表決通過之清償計畫之所以得拘束債權人、債務人，係因清償計畫具有「正當性」⁹²，本於第 13 章程序之設計理念，債務人得請求破產法院認可該清償計畫，其享有取得經認可之清償計畫並據此履行之權利。主要規範於§1325。

⁹¹ 惟仍須滿足聯邦破產法之其他免責要件，例如§1328(g)規定債務人應完成財務管理之課程要求，始得獲得免責裁定。

⁹² 實體正當性及程序正當性，程序正當性部分待本節第二款說明。



第一目、善意

於前文探討聯邦破產法之上位原理原則、基礎理念時，即提及破產制度係旨在提供「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一債務清理、經濟復甦之管道。亦即，雖債務人深陷債務之泥沼係因其自身行為所致，且債務本應依約履行，惟為避免其因身負債務重擔、無力償還所形成之財務惡性循環，導致生活失去希望，既債務人具有真心清償債務之誠意，破產法即應賦予其重獲新生之機會。

此際債務人除有受個人債務調整制度保護之必要，而得利用第 13 章程序以外；更重要者，乃係善意、誠實之債務人，具有「得」透過第 13 章程序清償計畫之履行，進而取得破產法院免責裁定之值得保護之利益。因此，如債務人為善意，其提出之清償計畫即應有受認可之正當性，聯邦破產法應保障其清償計畫受認可之利益。基此，§1325(a)(3)規定，如債務人係基於善意（good faith）而提出清償計畫，且該清償計畫無任何違法情事，破產法院即應為認可之裁定。

債權人雖就清償計畫無表決權，惟其得主張債務人為惡意而提出異議，此際債務人即應就其清償計畫之提出係屬「善意」負舉證責任，破產法院始得據此為認可清償計畫之裁定。惟此處之問題係，所謂「善意」究應如何界定？

明顯可見係，「善意」為一涉及債務人主觀意圖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美國法院為此即於實務運作上建立一套判斷標準。惟各法院審酌之判斷因素不盡相同，較常見之共同審酌因素例如，對債權人之清償比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清償計畫之履行期間長度、債務人過往聲請破產救濟之頻率，以及是否欲透過第 13 章程序免責第 7 章程序下不可免責之債務等⁹³。正因「善意」之概念過於模糊，賦予破產法院高度之裁量空間，而於個案中發展各項審酌因素予以綜合判斷，惟細究具體事件，可發現債權人針對「善意」要件提出異議之個案，往往涉及三項審酌因素

⁹³ 參見 *In re Caldwell*, 895 F.2d 1123, 1126-1127 (6th Cir. 1990)；*In re Solomon*, 67 F. 3d 1128, 1134 (4th Cir. 1995)；*In re Young*, 237 F. 3d 1168, 1174-1175 (10th Cir. 2001).



而得分為三種類型⁹⁴。

一、連續聲請破產案件

第一，連續聲請破產案件之類型。亦即，債務人於聲請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前，已曾作為破產案件之債務人，如債務人復聲請第 13 程序並提出清償計畫，債權人此際即可能針對「善意」要件提出異議。惟連續破產之聲請不應當然即視為債務人具有惡意，蓋聯邦破產法並未全面排除曾作為破產案件之債務人，利用第 13 章程序而提出清償計畫，並取得破產法院認可之權利，故於立法者之價值判斷上，不應單純以此為斷，直接剝奪債務人依經認可之清償計畫履行債務之權利。

進一步言之，聯邦破產法實已就連續破產聲請之行為作出價值判斷，針對符合一定要件之連續聲請行為，依§109(g)與§1328(f)之規定，分別可能構成破產程序權利保護必要之欠缺而排除於破產救濟之外，抑或雖得利用破產程序，惟其不得獲得免責裁定之不同情形。該當前者之連續聲請行為，即無探討此處「善意」之必要；該當後者之連續聲請行為，即表其應僅係無法獲得免責裁定，惟其仍得取得破產法院就清償計畫之認可裁定。基此，不應武斷認為連續破產行為即當然構成清償計畫認可要件「善意」之欠缺⁹⁵。

二、欲免除第 7 章之不免責債務

第二，欲透過第 13 章程序免除第 7 章程序之不免責債務之類型。因第 13 章程序下，不免責債務之範圍較第 7 章程序小，故債務人可能基於免除更多債務之動機，聲請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程序。就此，有法院認為如係基於此等目的，應構成「惡意」，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應不予認可⁹⁶。惟立法者即係為鼓勵債務

⁹⁴ Tabb, C.J., *supra* note 14, at 1235.

⁹⁵ 雖均為連續聲請行為，惟基於個案態樣之不同，即不應為同樣之「惡意」評價。例如，債務人一年前曾獲第 13 章程序之免責裁定，惟針對破產聲請後始成立之債務，其無法透過前破產案件獲得免責，而仍有再次利用第 13 章程序獲得經認可之清償計畫之正當性。聯邦破產法既已針對連續聲請行為為立法評價（§109(g), §1328(f)），該行為於此處對於「善意」判斷之重要性即不那麼重要。

⁹⁶ *In re LeMaire*, 898 F.2d 1346 (8th Cir. 1990).

人選擇第 13 章程序清理債務，始於第 13 章程序縮減不免責債務之範圍，此等之立法設計目的，即在提供債務人選擇第 13 章程序之誘因。因此，債務人基於免除第 7 章程序不免責債務之動機，而聲請第 13 章程序、據此提出清償計畫，正是立法者當初之立法藍圖，符合其立法選擇、政策判斷。

基此，上述法院之見解，認為意圖免除第 7 章所不得免除之債務構成「惡意」，反而違反立法者之設計目的、偏離其制度意旨，破產法院此際即就「善意」之要件為不當之理解，形成司法權逾越立法權之違反權力分立現象。再者，BAPCPA 通過後，即擴張第 13 章程序不免責債務範圍，由此更凸顯立法者就不免責債務範圍有其明確之規範意識，因此，破產法院不應以為免除第 7 章不免責債務為由，而認定債務人清償計畫之提出係基於惡意。

三、對無擔保債權之清償比例過低

第三，對無擔保債權之清償比例過低，此為相當常見之爭議類型。實務上發生之情形係，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就無擔保債權之清償比例過低甚至係零清償，可想見者，債權人對此等清償計畫之提出即主張非「善意」而為異議。有些破產法院針對清償率過低甚至零清償之清償計畫，即認為債務人係非基於「善意」而提出清償計畫故不應認可，抑或作為審酌是否「善意」之因素之一⁹⁷；惟亦有法院認為，對於債務人「善意」與否之判斷，不應僭越立法者之制度設計。亦即，既然立法者原則上並未就清償比例為最低額度之限制（除最佳利益標準，待後述），破產法院即不應就「善意」之判斷，自行創設最低清償額度比例之要件，而要求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應符合該要求始該當「善意」之要件，抑或將其作為「善意」之審酌因素⁹⁸。

就上述之問題，可確認者係，立法者設計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時，除最佳利益

⁹⁷ 例如 In re Terry, 630 F. 2d 634 (8th Cir. 1980)；In re Rimgale, 669 F. 2d 426 (7th Cir. 1982).

⁹⁸ 例如 In re Puffer, 674 F. 3d 78 (1st Cir. 2012).



標準外，並未規定清償額度最低比例之限制，如清償比例為清償計畫受認可之正當性要件之一，何以立法者未就此為規制？聯邦破產法就債務之清償，即擔保債權及具優先權之債權設有債權保護之機制（詳後述），此外，亦規定最佳利益標準，故應可認其並非未意識債權人保護之問題，既其未就無擔保債權規定除最佳利益標準以外之清償額度限制，應屬有意為之之安排，本此立法意旨，破產法院於判斷「善意」要件時，即無需考量清償比例之問題。況且，最佳利益標準之規定，已規制、安排無擔保債權之最低清償額度；不僅如此，於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詳後述）下，更要求債務人應將其全部可支配收入用於債務清償。在此意義上，債務人可謂係已盡力、誠懇為債務清償，即使清償額度極低，亦不得謂為惡意而不認可其提出之清償計畫，否則無異於排除低收入之債務人依清償計畫履行並獲免責之機會。

四、小結

自以上之討論可發現，針對清償計畫認可之「善意」要件，美國法院實務運作結果，發生許多審酌、判斷之問題。首先應釐清者係解釋論之問題。上述三種類型，為債權人最容易針對「善意」要件異議之債務人行為態樣，惟不論係連續聲請行為、欲免除第 7 章之不免責債務，以及對無擔保債權之清償比例過低，實際上聯邦破產法均已為立法評價（透過其他規定規制或不為規制），在就規範之正確解釋下，理應法院均不得單純據上述之個案事實，評價債務人提出清償計畫係屬惡意⁹⁹。其次之問題係，一旦債權人提出異議，債務人即須就其清償計畫之提出係屬善意負舉證責任。惟善意已為一主觀且高度抽象之不確定概念，債務人究應如何證明之¹⁰⁰？

不可否認係，債務人提出清償計畫是否基於善意，確為賦予第 13 章程序救濟、

⁹⁹ 因此，實際操作結果下，善意要件於實然面並不那麼重要。惟如債務人於個案情形係蓄意操縱以符立法規制，例如名下無任何財產但具有可觀未來收入能力之債務人，雖符合最佳利益標準，但為符合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其即須將預計可支配收入全數用於計畫履行，為避免前述情形，債務人可能刻意於破產聲請前留職停薪，以得出較低數額之「目前月收入」，再以此計算出之預計可支配收入作為償債來源。此際，債務人雖符合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規定，但破產法院得就此審酌「善意」要件，而拒絕為計畫之認可。

¹⁰⁰ 善意為正面評價，相較惡意為負面評價得透過舉證特定行為之存在予以證明來得困難。

認可計畫之正當性所在¹⁰¹，之所以發生疑義，並非立法之問題而為解釋之問題，而前述已就解釋上之爭議予以釐清。另外之問題係，應如何解決債務人證明「善意」要件之困難？債務人之主觀善意屬清償計畫受認可之正當性要件固無疑問，惟提出異議者為債權人，因此，是否無妨將其視為計畫認可之消極要件予以處理？亦即，如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基於惡意，法院即不應予以認可。基此，債權人如於個案中提出異議，其即應負「惡意」之舉證責任，如此一來，不僅將債務人之善意於認可要件中予以考量，且亦避免債務人對於清償計畫提出係屬「善意」之舉證困難¹⁰²。

第二目、最佳利益標準

一、定義

所謂最佳利益標準（best interests test），係指無擔保債權人依清償計畫所得受償之額度不得低於依第 7 章程序清算之受償額。換言之，如無擔保債權人依清償計畫之受償額，並不低於（not less than）其依清算程序之受償額度，於滿足其他認可要件之情況下，破產法院即應為計畫之認可（§1325(a)(4)）¹⁰³。前已提及，聯邦破產法基本上並未就無擔保債權之清償數額為一定比例之限制，僅於前開規範設定「最佳利益」之標準，而確保無擔保債權之清償程度，至少不應較第 7 章程序差。

正因債權人於第 13 章程序，對於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並無表決權，清償計畫基本上僅由債務人自行擬定而無雙方協商、合意之性質，故關於無擔保債權人之權益保護，即有賴上開法定要件之把關，以平衡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保護，確保

¹⁰¹ 參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制度理念，聯邦破產法旨在保護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不應脫離此原則。

¹⁰² 且於正確理解「善意」要件下，實務爭議類型之債務人於此被評價為惡意之可能性不高，如令善意作為積極之認可要件，債務人須就其為證明始得獲得法院之認可裁定，即與第 13 章程序之簡速特色有違，造成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不便。不如令善意作為消極認可要件，如個案中確有惡意之情事，債權人亦得透過惡意之證明避免清償計畫之認可，對債權人之保護尚無不周。

¹⁰³ 相當於我國消債條例之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此部分詳待後述（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款、第二目、一）。

清償計畫之實體正當性。如債權人針對最佳利益標準提出異議，債務人即應舉證證明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均符合該標準之要求。



二、具體操作

針對最佳利益標準之具體操作，應以兩項清償數額為比較。亦即，先假設無擔保債權人透過第 7 章清算程序得受償之債權額度；其次，再視債務人依第 13 章之清償計畫履行，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最後，將兩者加以比較，如後者不低於前者，即通過最佳利益標準之檢驗。由此可知，無擔保債權人於各該程序之受償額度計算，為此處操作之關鍵。

（一）第 7 章程序之受償額度

承前所述，債務人應就符合最佳利益標準提出證據，因此，債務人即應舉證第 7 章程序下，供清算、分配之責任財產價值，以及債務之數額。簡言之，責任財產變價之現金扣除清算費用後，擔保債權人依§725 之規定取得擔保財產或擔保財產之價值，再依§726(a)之法定順序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人，計算出各債權人所得分配之數額。

1. 責任財產價值之計算

為計算債權人得分配之數額，關鍵即在於債務人得受分配之破產財產價值之計算。既係假設、模擬於第 7 章程序下之受償額度，得受分配之破產、清算財團除限於破產聲請時由債務人所有外，亦應將債務人之自由財產排除在外。於剔除自由財產、確定清算財產範圍後，接下來之問題便係清算財產即責任財產之價值計算。

為評估責任財產之價值，首先應確定者為評估、計算價值之時點為何？亦即，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何時點為準？§1325(a)(4)規定，就分配數額之比較，以清償計畫生效之日為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條文雖如此規定，惟亦有法院認為，既係假設第 7 章程序下之分配，而依§541 之規定，破產聲請時即組成第 7 章之清算財團，

故除清算財產之範圍界定外，就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價值計算，亦應以破產聲請時為標準¹⁰⁴。

本文認為，基於以下二理由，應以破產聲請時作為清算財產價值計算之時點。

第一，以破產聲請時點計算較符合「假設」依第 7 章程序分配之意義，而具解釋上之一致性。第二，之所以假設並比較第 7 章程序之分配結果，即係為確保債務人非故意選擇清償成數較低之程序，進而損害債權人之利益。今即使破產聲請時之清算財產價值較計畫生效時低，而依前者計算財產價值並分配之結果，導出較低之分配數額，使債務人得以較低清償成數之計畫，通過最佳利益標準之檢驗，此際亦不得謂債務人係刻意損害債權人之利益，故基此解釋並不違反最佳利益標準之設計目的，破產財產價值升高之不利益不應由債務人負擔¹⁰⁵。

2. §726 之分配順序

計算出責任財產之分配價值後，接下來即應依§726 為分配。就§726(a)之規定具體言之，乃將法定分配順序分為六個位階，須待前一位階全部受償後，始得分配予下一位階之無擔保債權人，如變價金額已不足以清償同位階之無擔保債權人，同位階內之無擔保債權即應按比例受分配 (§726(b))。§726(a)之第一位階為§507 規定之具優先權之無擔保債權 (§726(a)(1))，應注意者係，此位階債權之清償，除亦應依債權申報之規定為申報始得受分配外，內部之各優先債權亦應依§507 排列之順位為分配。

接下來，絕大多數之不具優先權之無擔保債權即落在第二位階。亦即，經申報、確認之無擔保債權，除屬第一位階之優先債權及第三、四位階之劣後債權外，均為

¹⁰⁴ In re Hardy, 755 F.2d 75 (6th Cir. 1985).

¹⁰⁵ 清算財產（例如自用住宅）價值雖升值，債務人之未來收入能力未必因此增加，如以計畫生效作為清算價值計算時點，債務人只好提出更高清償數額之清償計畫，無異令債務人負擔該升值之不利益。又即使以破產聲請時作為清算財產價值計算時點，不僅清償計畫仍須符合以該基準計算下之最佳利益標準，破產法院實際上還會再將該價值換算為清償計畫生效時之「現值」，再與第 13 章程序下之分配額比較，故對債權人而言亦無太大不利。參見 In re Hardy, 755 F.2d 75 (6th Cir. 1985).

第二位階之無擔保債權 (§726(a)(2))¹⁰⁶。另外，如無擔保債權逾申報期間始申報，除非逾時申報係因債權人未受債權申報之通知，且於開始分配破產財產前完成申報，否則逾時申報之無擔保債權，將會降為第三位階 (§726(a)(3))。至於第四位階之債權為經申報、確認之非損害填補性質之債權，例如懲罰性質之罰金、罰鍰、違約金等 (§726(a)(4))，此位階之債權不僅包含無擔保債權，即使係擔保債權，亦應待前三位階之債權清償完畢後始得受償。最後，第五位階之無擔保債權為破產聲請後之法定利息債權 (§726(a)(5))，亦即，如就前四位階之債權予以分配後仍有剩餘，前四位階債權之聲請後利息此際亦得例外受分配¹⁰⁷。待上述所有位階之債權均為清償後，如有剩餘始得返還於債務人。

以上即為第 7 章清算程序之分配方法。因此，就最佳利益標準之檢驗，破產法院即應假設就責任財產之價值為上述之分配後，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額度為何，就得出之結果再與依第 13 章清償計畫之受償額為比較，如後者不低於前者，即符合最佳利益之要件。

(二) 第 13 章程序之受償額度

第 13 章程序之債權受償數額，即為債務人於清償計畫中提出之還款方案。各無擔保債權人於清償計畫完全履行下之受償額度，不得低於依清算程序之分配額度，前已敘及。惟於比較兩種程序之清償數額時，存在二疑義，以下分述之。

1. 現值

於比較清算程序與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下，各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時，將發生受償時點不同之問題。亦即，清算程序下債權人之分配額，即為清算財產變價、分配結果之數額，屬一次性之受償¹⁰⁸；惟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下債權人之分配額，將透過清償計畫於 3 至 5 年之履行期間分期而陸續受償。此處之疑義係，同一數額

¹⁰⁶ 於通常情形下，第二位階之無擔保債權受分配後，即無剩餘之破產財產可供分配。

¹⁰⁷ 蓋原依§502(b)(2)之規定，破產債權之聲請後利息，原則上不應予以確認，故此處為例外情形。

¹⁰⁸ 實際上破產法院會將此數額換算為清償計畫生效時之現值。

之金錢價值將因時間之經過而貶值，因此，於比較各該程序下之受償額度時，是否應考量金錢貶值之問題？

既係在比較不同程序下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即應將不同清償時點之金錢價值放置於同一基準上始得為準確之分析。換言之，除第 7 章程序外，亦應將依第 13 章程序清償計畫分期履行之金額，換算為清償計畫認可生效時之價值（現值），始得為比較。因此，如依第 7 章清算分配之結果，債權人將獲現值 5 萬元之受償，則債務人擬定之 5 年之清償計畫，每年分期給付之 1 萬元即應加上利息，如此換算成計畫認可生效時之價值（現值）之結果，始不低於 5 萬元，而符最佳利益標準。

2. 不免責債務範圍之差異？

依第 7 章程序與依第 13 章程序清理債務之結果，將獲得不同之不免責債務範圍，即前者大於後者。因此，此處之疑義係，就該等差異，可否納入最佳利益標準之判斷考量？換言之，債權人之債權依§523(a)規定，於第 7 章程序下將獲不免責，於破產程序終結後仍得繼續請求債務人償還；惟於第 13 章程序下即因免責而無法再為主張，此際該債權人得否謂其於第 13 章程序下之受償額度小於第 7 章程序之受償額，故不符最佳利益標準？

就此問題，破產法院一致認為，§1325(a)(4)僅要求就清償計畫內債權人之受償額度與於清算程序下之受償額度為比較。至於所謂不免責債務，係清算或個人債務調整程序終結，債務人獲免責後，如債權人債權未受全部滿足，仍得於該程序終結後繼續主張，與清算或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下之受償額度係屬二事，債務是否免責、債權人得否繼續主張並不影響債權人於各該程序之分配數額。因此，債權人即不得以其於第 7 章程序下，債權原非免責範圍而得繼續請求，惟於第 13 章程序下，債權受免責效力影響而不得請求為由，主張違反最佳利益標準。

三、清償比例為零之清償計畫？

針對最佳利益標準之具體操作為充分理解後，可以發現，一清償額度極低或為零之清償計畫，亦可能符合最佳利益標準。例如債務人名下幾乎無財產或均為自由財產，此際依清算程序分配之結果，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很可能為零，故即使清償計畫之清償比例為零，亦得通過最佳利益之檢驗。

或有論者認為，清償比例（幾近）為零之清償計畫，破產法院即不應為計畫之認可，蓋如對債權人未有實質之清償，第 7 章程序始為適當之破產管道。但計畫是否應經認可，應視是否具有實體與程序正當性，且清償比例為零之計畫未必循第 7 章程序始較為適當。因即使清償計畫之清償比例為零，惟如清償計畫符合認可要件之要求（最佳利益標準等），即債權人無法循第 7 章程序獲得更好之清償，於平衡保護債權人利益與不幸但誠實、勤勉之債務人之基本理念下，應仍具有正當性，清償比例與計畫之正當性並不具絕對關聯性，此際仍應令債務人取得經認可之清償計畫，賦予其透過自身努力重獲經濟新生之機會¹⁰⁹。

例如於 *Berliner v. Pappalardo* 案¹¹⁰，債務人 Wayne Eric Puffer 提出僅支付律師費（fee-only）之清償計畫，換言之，清償計畫之付款均用於支付律師費而非向債權人還款，屬清償比例（幾近）為零之清償計畫。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即使債務人提出「僅支付律師費」之清償計畫，亦不當然即該當惡意，而應綜合整體情事分析、判斷。另外，於 *Sikes v. Crager* 案¹¹¹，第五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由於債務人 Patricia Ann Crager 需花費 1 年之時間始得籌措用於支付第 7 章清算程序之律師費；又因聲請第 7 章後之 6 年內債務人將無法再次聲請破產，故一旦債務人於該期間內產生額外之醫療費用債務，即無從尋求破產救濟。因此，債務人雖提出僅用於支付律師費之清償計畫，惟該清償比例（幾近）為零之清償計畫亦仍具有理由上之正

¹⁰⁹ 否則名下幾無財產且為低收入之債務人，很可能即永無法取得經認可之清償計畫而無法獲免責之新生。債務人為獲新生只得被迫循清算程序，惟此際對債權人而言既未取得更多之清償數額；對債務人而言，清算程序對其信用分數及尊嚴之影響則可能較大。

¹¹⁰ *Berliner v. Pappalardo (In re Puffer)*, 674 F.3d 78 (1st Cir. 2012).

¹¹¹ *Sikes v. Crager (In re Crager)*, 691 F.3d 671 (5th Cir. 2012).



當性。

綜上，清償比例為零之清償計畫於綜合情事判斷下，如通過最佳利益標準，且符合其他正當性要件之情況下，該清償計畫自非無經法院認可之餘地，而不得一概謂無認可之可能性。

第三目、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

一、意義

所謂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projected disposable income test），又稱最大努力（best efforts）標準，依§1325(b)(1)規定，係指如管理人或經確認之無擔保債權人對於清償計畫之認可提出異議，債務人即應證明，無擔保債權於清償計畫下將獲全部清償，或所有履行期間（applicable commitment period）內之預計可支配收入將全數用於債務清償，否則破產法院不得為計畫之認可。

此標準之規範意旨在於，為盡可能保障債權人之利益，除確保債權人至少取得聲請破產時債務人清算財產之價值（最佳利益標準），對於債務人破產聲請後之未來收入，亦應盡可能用於債務之清償（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如此一來，即得於債務人「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最大化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藉此平衡兼顧其權益。應先釐清者係，現代破產法之理念，乃係為協助債務人脫離永無止境之債務束縛，如債務人誠實、勤勉並盡其所能為債務清償，即應提供其「翻身」之機會，蓋債務人已傾其所有而無法再提出更好之方案¹¹²。此際，清償計畫應具有認可之實體正當性，債務人有權利取得認可之清償計畫，進而依該計畫履行而脫離債務之束縛。

二、具體操作

自上述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定義觀之，可發現於判斷是否符合標準時，最關

¹¹² 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即係確保債務人將「所有」預計可支配收入用於債務清償，即使債務人提出更高清償成數之方案（超出其預計可支配收入），該清償計畫很可能亦將被認為不具有「履行可能性」（§1325(a)(6)），而不符認可之要件。

鍵之要件即在於「履行期間」之長度及「預計可支配收入」之數額界定。以下分析之。



（一）計畫履行期間

清償計畫履行期間之界定，係規定於§1325(b)(4)。亦即，以債務人與其配偶之目前月收入（current monthly income）¹¹³為基準並乘以 12，再與相同家庭人口數之家庭收入之中位數為比較，如前者不低於後者，則履行期間不得低於 5 年；如前者低於後者，履行期間為 3 年。惟如債務人於清償計畫中承諾清償所有無擔保債權，履行期間例外得低於前述之 3 年或 5 年（視債務人原應適用之履行期間為何）。

就上述規定進一步說明。如債務人家庭人口數為 1 人，係與 1 人家庭為比較；如債務人家庭人口數為 2 至 4 人，則與相同或較少人口數之最高家庭收入中位數為比較；如債務人家庭人口數多於 4 人，則與 4 人或較少人口數家庭之最高家庭收入中位數，再加上超過 4 人之每人每月 525 美元，兩者加以比較。

另外，美國法院有些認為，如債務人並無任何預計可支配收入，即無所謂「計畫履行期間」之問題。亦即，即使其收入高於相同家庭人口數收入之中位數，債務人清償計畫履行期間仍從 5 年降低為 3 年¹¹⁴。惟多數法院仍認為，計畫履行期間之界定應視§1325(b)(4)之規定，即使債務人之預計可支配收入為零，但如其收入高於相同家庭人口數之中位數，即應適用 5 年之計畫履行期間¹¹⁵。

（二）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計算

欲符合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債務人應將計畫履行期間內之所有「預計可支配收入」用於計畫之履行。透過上述討論界定債務人之計畫履行期間後，接下來即應計算何為債務人之「預計可支配收入」。結論上來說，預計可支配收入即為債務人

¹¹³ 目前月收入之討論詳待後述。

¹¹⁴ In re Flores, 692 F.3d 1021 (9th Cir. 2012).

¹¹⁵ In re Tennyson, 611 F.3d 873 (11th Cir. 2010) ; In re Frederickson, 545 F.3d 652 (8th Cir. 2008).

之「目前月收入」扣除「合理必要支出」之剩餘得支配數額 (§1325(b)(2))¹¹⁶。

1. 目前月收入

首先，欲了解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收入來源，債務人聲請破產時，應提出目前收入說明書 (§521(a)(1)(B)(ii)、《聯邦破產程序規則》§1007(b)(1)(B)及《破產案件官方表格》)，透過債務人提供之資訊，以利破產法院判斷、計算「目前月收入」，進而界定出債務人之「預期可支配收入」。

惟究竟何範圍內之債務人收入構成「目前月收入」？聯邦破產法針對目前月收入之定義，於§101(10A)設有詳細規範。§101(10A)(A)規定，債務人破產聲請前（不含聲請當月）6個月內，從任何來源獲得之平均每月收入，不論該收入是否應課稅，即為目前月收入¹¹⁷。§101(10A)(B)及§1325(b)(2)進一步規定，就債務人之收入來源，除源於子女扶養費或子女身心障礙補助費、社會保障法下之保險金及有關戰爭等危害人類之賠償或補償金不予計入外¹¹⁸，尚得包括為債務人或其受扶養人之家庭開銷而定期供給之金額。亦即，假設債務人之母親每月提供1萬元作為其生活費，此1萬元亦應納入債務人之目前月收入予以計算。

適用上述規定產生之問題係，以過去6個月期間內之平均收入計算「目前」月收入，可能與實際收入有所出入。例如於年終獎金收入之情形，該收入實際上為債務人一年來之勞動成果、收入，惟於破產聲請前6個月內獲取之情形下，計算出之「目前月收入」將與實際收入有所出入。既然預計可支配收入將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此等出入對於債務人之影響即非同小可，將影響其事實上履行之可能性。因此，縱有上述「目前月收入」之定義規定，亦有法院於此等情形為計算上之調整，而將

¹¹⁶ 《破產官方表格》針對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計算，提供詳細步驟、表格予以估算。

¹¹⁷ 此外，多數法院認為，必須係債務人聲請破產前6個月內「已實際取得」始足當之。如為債務人於該期間內賺取（從事勞力工作），惟尚未取得之收入，即不予以計算。參見 *In re Arnoux*, 442 B. R. 769 (Bankr. E. D. Wash. 2010)；*In re Meade*, 420 B. R. 291 (Bank. W. D. Va. 2009)。

¹¹⁸ 條文列舉諸多基於反人道、戰爭相關受賠償或補償之收入來源，此收入來源於實務上少見，詳見§101(10A)(B)之規定。



年終獎金平均 12 個月，取其 6 個月為目前月收入之計算¹¹⁹。

2. 合理必要支出

所謂合理必要支出，依§1325(b)(2)(A),(B)之規定，大致分為三類。第一，債務人與其受扶養人之維持生活支出，或家庭扶養義務之支出；第二，向符合資格之宗教或慈善組織所提供之慈善捐款，惟此慈善捐款之數額不應逾債務人收入之 15%；第三，如個人債務人從事營業行為，為維持、經營該業務所需之支出。

針對上述之第一及第三類支出，§1325(b)(3)復規定，就該等合理必要支出¹²⁰之計算，如債務人之收入高於相同家庭人口數收入之中位數，即應適用§707(b)(2)(A),(B)之規定予以擇定¹²¹。適用之結果，合理必要支出共得分為三種類別，第一類別為生活支出（§707(b)(2)(A)(ii)），其中又可分為美國國稅局徵稅財務準則¹²²規定得提列之支出費用，以及雖未規定但亦得提列之其他雜項支出；第二類別為擔保債務之還款（§707(b)(2)(A)(iii)）；第三類別則為具優先權債務之還款（§707(b)(2)(A)(iv)）。

（1） 生活支出

首先，就生活支出之提列，以是否屬 IRS 徵稅準則下規定之可提列支出為區分。如是，則 IRS 徵稅準則將允許提列之支出依費用類別區分為聯邦標準、地方標準以及其他必要生活支出；如否，即稱為其他雜項支出¹²³。以下就 IRS 徵稅準

¹¹⁹ In re Meade, 420 B. R. 291 (Bank. W. D. Va. 2009).

¹²⁰ 或謂適當月支出（applicable monthly expense），即於定義「適當」之月支出時，應扣緊「合理且必要」要素。

¹²¹ 排除第二類慈善捐款、收入高於中位數及適用§707(b)(2)(A),(B)擇定合理必要支出之規定，均係為配合 BAPCPA 規範，而與第 7 章「濫用」程序要件審查之規範體系互為一致。

¹²²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Collection Financial Standards，本文譯為美國國稅局徵稅財務準則，以下簡稱為 IRS 徵稅準則。

¹²³ §707(b)(2)(A)(ii)(I)-(V)就其他雜項支出（非 IRS 規定下之支出）有為例示規定，例如為防止家庭暴力所支出之費用、對於年老、慢性疾病等家庭成員之照護費用、第 13 章程序之管理費用、超過 IRS 徵稅準則下住宿與公共服務費用支出之家用能源費用等等。無論如何，費用皆應滿足「合理且必要」之要求始得主張扣除。



則下規定之支出為詳細說明。

① 聯邦標準

聯邦標準下共有六大類型之生活開銷費用，即飲食、家用物品、衣物與服務、個人照護產品與服務、自付醫療費用以及雜項（見下方圖一至圖三）¹²⁴。針對此等開銷，聯邦標準設有全國通用之統一確定扣減數額，而不受債務人實際支出數額之影響。自下圖可知，IRS 徵稅準則視家庭人口數之不同，除自付醫療費用外，依家庭人數分別訂有不同數額之固定可提列支出（圖一）；至於自付醫療費用則視年齡之不同為不同數額之規定（圖三）。假設家庭人數多於 4 人，每多 1 人即另增加共 386 美元之額度（不包括自付醫療費用），自付醫療費用則得增加 83 或 158 美元（視年齡是否大於 65 歲）之額度。此外，依§707(b)(2)(A)(ii)(I)之規定，針對飲食及衣物項目，如債務人證明支出屬合理且必要，即得額外增加 5%之扣減額度（圖二）。

因此，以五口之家為例，設有 2 人大於 65 歲，則聯邦標準下每月可提列之生活支出為 2,978 美元。亦即，除自付醫療費用外之可提列支出為 2,413 美元（2,027 美元加上 386 美元）；自付醫療費用之可提列支出則為 565 美元（3 人各 83 美元即 249 美元，再加上 2 人各 158 美元即 316 美元）。如債務人就飲食及衣物項目證明額外支出屬合理且必要，即得另增加 86 美元之支出額度（72 美元加上 14 美元）。

¹²⁴ 圖一至圖三資料係截取自聯邦受託人網站，https://www.justice.gov/ust/eo/bapcpa/20241101/bci_data/national_expense_standards.htm（最後瀏覽日：12/06/2024）。得適用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當天及之後聲請破產之案件。另外，針對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常見問題之解釋、適用，聯邦受託人網站上有對外公開其統一之操作方法，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ust/legacy/2015/03/03/chapter13_analysis.pdf（最後瀏覽日：12/06/2024）。此外，就 IRS 徵稅準則下，各可提列費用得包含之具體支出，除 Internal Revenue Manual（IRM）規定外，聯邦受託人及 IRS 網站上亦均有為相關說明。參聯邦受託人網站，<https://www.justice.gov/ust/means-testing/20241101>（最後瀏覽日：12/06/2024）；IRS 網站，<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collection-financial-standards>（最後瀏覽日：12/06/2024）。

(圖一)

Collection Financial Standards for Food, Clothing and Other Items

Expense	One Person	Two Persons	Three Persons	Four Persons
Food	\$458	\$820	\$977	\$1,143
Housekeeping supplies	\$44	\$75	\$83	\$82
Apparel & services	\$87	\$157	\$187	\$300
Personal care products & services	\$48	\$80	\$87	\$97
Miscellaneous	\$171	\$279	\$343	\$405
Total	\$808	\$1,411	\$1,677	\$2,027

More than four persons	Additional Amount Per Person
For each additional person, add to four-person total allowance:	\$386

(圖二)

Expense	One Person	Two Persons	Three Persons	Four Persons
Food & Clothing (Apparel & Services)*	\$545	\$977	\$1,164	\$1,443
5% of Food & Clothing	\$27	\$49	\$58	\$72

More than four persons	Additional Amount Per Person
Food & Clothing (Apparel & Services)*	\$275
5% of Food & Clothing	\$14

(圖三)



Collection Financial Standards for Health Care Expenses

Out of Pocket Costs	
Under 65	\$83
65 and Older	\$158

② 地方標準

地方標準下之可提列生活支出分為二大類，住宿與公共服務支出及交通費用支出。前者係由各州以郡（county）為單位予以規定；後者則以區域（region）為單位予以規定。既係地方標準，債務人應適用何地之可提列、扣減生活支出規定，即視破產救濟令作出時，其居住所在地予以擇定。

A. 住宿與公共服務費用支出

首先，住宿與公共服務費用支出分為兩種，其一為非抵押貸款之支出，其二為抵押貸款之還款支出與租金費用¹²⁵。就前開費用支出之得扣減額度，除依是否為抵押貸款之還款、租金費用而不同，亦因債務人家庭人口數之不同而有所不同。以債務人居住地為加州阿拉米達郡為例（見下方圖四¹²⁶），如為五口之家，抵押貸款之還款與租金費用之扣減額度為 3,859 美元；非抵押貸款支出之扣減額度為 864 美

¹²⁵ 參聯邦受託人網頁針對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具體操作之立場，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ust/legacy/2015/03/03/chapter13_analysis.pdf（最後瀏覽日：12/06/2024）。簡言之，住宿與公共服務費用得包含房屋貸款或房租及相關稅金、利息、社會保險、房屋之保養與維修、水電瓦斯之費用、垃圾處理費、電信及網路費等。就前開費用又再區分是否為抵押貸款或租金費用而適用不同之扣減額度。

¹²⁶ 截取自聯邦受託人網站提供之資料，適用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當天及之後聲請破產之案件，https://www.justice.gov/ust/eo/bapcpa/20241101/bci_data/housing_charts/irs_housing_charts_CA.htm（最後瀏覽日：12/06/2024）。

元。

B. 交通費用支出

其次，交通費用之支出分為三種，即車輛產權支出、車輛保養支出與大眾運輸支出（見下方圖五¹²⁷）。車輛產權支出及大眾運輸支出之扣減額度係適用全國一致之標準，惟車輛保養支出則視債務人居住地而適用不同之可提列數額。此外，車輛產權及車輛保養支出之扣減數額，亦因債務人用車數量之不同而有所不同（未用車、1 輛及 2 輛以上）。

就車輛產權支出，如上所述，不論債務人居住地為何，均適用同一標準，而僅以用車數量為扣減額度之區分。依圖五所示，每輛車之扣減額度為 619 美元，不論債務人實際上之用車數量，最多僅得為兩台車輛額度之支出費用扣減(1,238 美元)¹²⁸。如債務人未使用任何車輛或車輛係屬借用，則當然即不得為任何產權支出之提列¹²⁹。此處發生之問題係，如債務人就車輛之產權並不負有任何負擔（車貸、租車費用），是否仍得提列車輛產權支出之費用？

於 Ransom v. FIA Card Services 案¹³⁰（下簡稱 Ransom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即就上開問題表示意見。簡言之，個案債務人就其車輛權利並不負有任何財產上之義務，惟於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之合理必要支出時，其主張依 IRS 徵稅準則，應包含車輛產權費用支出，而得自目前月收入予以扣減。就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得予以提列、扣減之生活支出，應限於債務人「實際發生並支出之費用」，因此，既然債務人並未負擔任何車輛之財產上義務，即未實際發生並支出任何產權費用，

¹²⁷ 截取自聯邦受託人網站所提供之資料，適用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當天及之後聲請破產之案件，https://www.justice.gov/ust/eo/bapcpa/20241101/bci_data/IRS_Trans_Exp_Stdts_WE.htm（最後瀏覽日：12/06/2024）。

¹²⁸ 惟如債務人家庭僅有一名駕駛人，則僅得主張一台車輛之產權費用扣減。參聯邦受託人網站針對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操作說明，前揭註 125，頁 6。

¹²⁹ 參聯邦受託人網站針對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操作說明，前揭註 125，頁 5。

¹³⁰ Ransom v. FIA Card Services, N. A., 562 U.S. 61 (2011). 個案事實簡言之，債務人 Ransom 先生於財產狀況說明時，就其所有之車輛並未陳明負有任何債務負擔，惟於擇定每月支出時，主張其收入應扣除 471 美元之車輛產權費用支出，即 IRS 徵稅準則規定之扣減額度。無擔保債權人 FIA 即就此異議，主張 Ransom 並未將其可支配收入全數用於清償無擔保債權人之債務。



自不得主張車輛產權費用之扣減¹³¹。

Ransom 案後續產生之爭議係，就合理必要支出費用之計算，究竟應否限於債務人「實際支出」為必要，抑或得提列 IRS 徵稅準則下之數額¹³²？本文認為，於 Ransom 案之前，本依 IRS 徵稅準則，不論係聯邦標準或地方標準，法院均係以確定數額為扣減規定，即使債務人之實際支出低於規定之數額，亦以 IRS 徵稅準則所訂數額為準。如以實際支出為提列數額之計算，即不符合合理必要支出費用以 IRS 徵稅準則擇定額度之降低法院裁量權之立法意旨¹³³。另外，透過確定數額之計算，對於案件之管理與進行亦較簡速、便利，符合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設計理念；況且，IRS 徵稅準則數額之規定，係基於美國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統計之消費者支出調查（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而定，既係源於統計之普查數據，故其制定基準具有合理、公正性，以此作為提列數額之擇定，除得令債務人扣減正常之生活支出，就超出此限度內之實際消費，其則無法主張扣減，而仍應就此部分之數額為計畫履行，故於債權人而言亦無不公。

就車輛保養支出，則視債務人用車數量、居住區域為何適用不同之可提列數額規定（見圖五）。惟不論用車之實際數量，最多亦僅得提列兩台車輛之扣減額度；如債務人並無用車且未支付任何車輛保養費用，即不得主張扣減。以美國西部區域（west region）為例，如非為統計區域內之大都會區（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s，簡稱 MSA），每輛車之扣減額度為 273 美元（至多兩輛）；如為區域內之大都會區，

¹³¹ 迄今為止，就此問題聯邦法院仍存在爭議。實務上，除聯邦第五、七、八巡迴上訴法院外，其餘聯邦上訴法院均認如債務人就車輛產權並未負擔任何貸款或租金給付義務，即不得主張車輛產權支出之扣減。參聯邦受託人網站針對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操作說明，前揭註 125，頁 5。

¹³² 如就該項目債務人確無任何支出，則不予提列較無爭議，有爭議者乃為有一定支出惟 IRS 徵稅準則規定之數額大於實際支出數額之情形。至今聯邦法院仍未有一致之見解，部分法院即以 Ransom 案為例，認為不得主張大於實際支出之扣減，如 *In re Traylor*, 595 B.R. 419 (Bankr. D. Utah 2019)；惟亦有法院認即使實際支出低於聯邦或地方標準規定之數額，債務人仍有權主張規定數額之扣減，如 *Lynch v. Jackson*, 853 F.3d 116 (4th Cir. 2017)。

¹³³ 雖 IRS 徵稅準則規定地方標準下之支出應以債務人實際支出為準（上限為規定之數額），惟破產法之作法向來則以規定之數額為費用之扣減。此係因國家徵稅程序之理念本與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理念不同，前者係為確保納稅義務人支付拖欠稅款，後者則僅確保債務人盡其最大努力為債務清償，雖後者係參考前者之徵稅準則，惟於計算得予以扣除之合理必要費用時，解釋上本得為不同之處理。



例如位於加州舊金山大都會區內之阿拉米達郡（見圖六¹³⁴），每輛車之扣減額度即為 348 美元（至多兩輛）¹³⁵。

就大眾運輸支出，則不論債務人之居住地為何，均適用全國統一之標準，即 215 美元（見圖五）。此處應釐清者係，未用車之債務人當然得主張該數額之全額扣減；惟用車之債務人如欲主張數額之扣減，即應證明就「大眾運輸支出」項目確實有「實際支出」，且該支出係屬合理且必要，並係為債務人、其配偶或其受扶養人之健康與福祉，或創造收入始足當之，而得主張額外扣減之金額，仍應以 IRS 徵稅準則規定之數額為上限¹³⁶。

（圖四）

		Family Size and Expense Type									
		1 Person		2 People		3 People		4 People		5 or More People	
County	FIPS Code	Non-Mortgage	Mortgage/Rent	Non-Mortgage	Mortgage/Rent	Non-Mortgage	Mortgage/Rent	Non-Mortgage	Mortgage/Rent	Non-Mortgage	Mortgage/Rent
Alameda County	06001	\$616	\$2,753	\$724	\$3,232	\$763	\$3,406	\$850	\$3,798	\$864	\$3,859

¹³⁴ 截取自聯邦受託人網站所提供之資料，適用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當天及之後聲請破產之案件，https://www.justice.gov/ust/eo/bapcpa/20241101/bci_data/IRS_Trans_Exp_Stdсs_WE.htm（最後瀏覽日：12/06/2024）。

¹³⁵ 惟如債務人就其所有車輛之產權並未負擔任何財產上義務，且債務人之居住地位於聯邦第五、七、八上訴巡迴法院之外，又其車輛之使用年份已逾 6 年或里程數已逾 75,000 英里，則得額外獲得 200 美元之車輛保養費用之扣減。參聯邦受託人網站針對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操作說明，前揭註 125，頁 5。

¹³⁶ 參聯邦受託人網站針對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計算之解釋立場，前揭註 125，頁 5。

(圖五)



IRS LOCAL TRANSPORTATION* EXPENSE STANDARDS
West Census Region

Public Transportation Costs (Line 14, Form 122A-2) (Line 14, Form 122C-2)		
National	\$215	
Operating Costs (Line 12, Form 122A-2) (Line 12, Form 122C-2)		
Region	One Car	Two Cars
West Region	\$273	\$546
MSA Locations Within Census Region:		
Anchorage	\$200	\$400
Denver	\$321	\$642
Honolulu	\$254	\$508
Los Angeles	\$331	\$662
Phoenix	\$300	\$600
San Diego	\$310	\$620
San Francisco	\$348	\$696
Seattle	\$271	\$542
Ownership Costs (Lines 13a and 13d, Form 122A-2) (Lines 13a and 13d, Form 122C-2)		
National	One Car	Two Cars
	\$619	\$1,238

(圖六)



West Census Region		
New Mexico, Arizona, Colorado, Wyoming, Montana, Nevada, Utah, Washington, Oregon, Idaho, California, Alaska, Hawaii		
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s (MSAs) Within the West Census Region		
MSA	COUNTI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chorage	in AK:	Anchorage, Matanuska-Susitna
Denver	in CO:	Adams, Arapahoe, Broomfield, Clear Creek, Denver, Douglas, Elbert, Gilpin, Jefferson, Park
Honolulu	in HI:	Honolulu
Los Angeles	in CA:	Los Angeles, Orange, Riverside, San Bernadino
Phoenix	in AZ:	Maricopa, Pinal
San Diego	in CA: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in CA:	Alameda, Contra Costa, Marin,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eattle	in WA:	King, Pierce, Snohomish

③ 其他必要生活支出

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時，於 IRS 徵稅準則下得予以扣減之最後一種支出類型為「其他必要生活支出」。此類型之支出與聯邦標準及地方標準下之支出不同，後者之扣減額度為規定之金額，惟前者之扣減額度則視該支出是否確為債務人之「實際支出」，始得作為其他必要生活支出而予以扣減。

何為「其他必要生活支出」？IRS 徵稅準則並未再為分類，僅謂「允許提列、扣減之支出，應符合必要支出之要求，即該支出應係為債務人或其家人之健康及福祉，或係為收入之創造，始為 IRS 徵稅準則下之其他必要生活支出」¹³⁷。IRS 徵稅準則就其他必要生活支出有為列舉，即子女照顧費用或教育費、受扶養人之照護費、信用卡債務、保險費等等¹³⁸。簡言之，只要符合前述「必要支出」之要求，即得提列為其他必要生活支出而予以扣減。就此扣減數額，既未規定一定金額，則破

¹³⁷ 參見 Internal Revenue Manual (簡稱 IRM) §5.15.1.8 之規定。

¹³⁸ 參見 IRM §5.15.1.11 之規定。



產法院此際即有相當之裁量權。

(2) 擔保債務之還款

① 意義

於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時，得自目前月收入予以扣除之第二類支出為「擔保債務之還款」 (§707(b)(2)(A)(iii))。就擔保債務還款之計算，首先，應估算破產聲請後之 5 年 (60 個月) 期間內，對於應到期擔保債務之還款總和；其次，加上債務人聲請第 13 章程序時，為保有其對於主要居所、車輛等對於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之生活維持所必要之擔保物之占有，而支付予債權人之款項 (違約治癒)。兩者相加以 60 後，即為擔保債務還款之月平均支出，而得自目前月收入予以扣除。

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時，之所以就擔保債務之還款額度予以扣除，係因擔保債權人於第 13 章程序下，得就擔保財產之價值受償，債務人於清償計畫中應確保向擔保債權人支付該價值之款項，清償計畫始得經認可。因此，於計算分配予無擔保債權人之預計可支配收入時，即應先將擔保債務之還款額度扣除¹³⁹。

② 與地方標準下支出費用之雙重扣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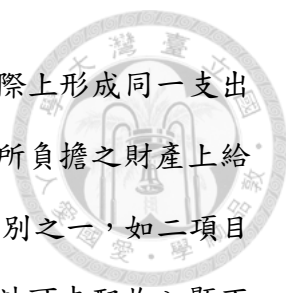
就擔保債務之還款，發生之另一疑義係與地方標準下支出費用雙重扣減 (double count) 之問題。亦即，假設債務人以價金 30,000 美元分期貸款買受 A 車，並以 A 車作為擔保物，於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時，債務人得否主張擔保債務還款每月 500 美元¹⁴⁰ (30,000 除以 60)，及車輛產權費用 619 美元 (見圖五) 之扣減¹⁴¹？

如單純適用 IRS 徵稅準則及 §707(b)(2)(A)(iii) 擇定合理必要費用支出，債務人

¹³⁹ 如於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時，債務人已放棄擔保財產而交付予債權人，因無計畫履行期間內清償擔保債務之問題，此際即無須亦不應扣減擔保債務之還款。

¹⁴⁰ 設不考慮利息之情況下。

¹⁴¹ 於房屋貸款之情形，亦將生住宅與公共服務費用及擔保債務還款之雙重扣減問題。



主張各該項目下之費用扣除看似合理，惟如此解釋之結果，將實際上形成同一支出類別之重複扣減。詳言之，車輛產權費用為債務人對於車輛使用所負擔之財產上給付義務，而汽車貸款之擔保債務還款，即為車輛產權費用下之類別之一，如二項目均得主張全額扣減，即有重複扣除之問題，而與債務人每月之預計可支配收入顯不相符。況且，§707(b)(2)(A)(ii)(I)規定，於計算生活支出時，不應包含債務清償，基於此，車輛產權費用（或住宅與公共服務費用）項下之計算，即排除應還款之擔保債務部分，該部分應透過§707(b)(2)(A)(iii)之規定，為債務全額之扣減。惟如車輛產權費用規定數額大於擔保債務數額，則於依§707(b)(2)(A)(iii)規定扣減後者後，就前者與後者之差額，仍得為車輛產權費用之扣減，蓋此際即不生重複扣減之問題。

具體而言，如債務人得主張雙重扣減，雖其每月負擔之貸款金額為 500 美元，惟其得自目前月收入扣減共 1,119 美元（500 加上 619 美元）之額度，如此一來，不僅產生同一類別支出重複扣減之不合理現象，對以租賃方式取得車輛之債務人亦形成差別待遇（僅得提列車輛產權費用之扣減）。此外，上開解釋亦將變相鼓勵債務人貸款購車，或傾向就非抵押貸款債務先為清償，透過提高擔保債務之數額，以降低預計可支配收入，減少分配予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因此，債務人於上開例子下，應先依§707(b)(2)(A)(iii)之規定主張每月 500 美元之擔保債務還款扣減，就 119 美元（619 扣除 500 美元）差額部分，再依車輛產權費用項目為扣減，不僅符合生活支出計算不含債務清償之規定，亦無同一項目支出雙重扣減之問題¹⁴²。更重要者，如此適用之結果，仍以規定數額作為扣減上限，亦符合必要費用支出之合理性，而屬「適當」（applicable）。

（3） 具優先權債務之還款

最後得自目前月收入予以扣除之支出為對具優先權無擔保債務之還款，此係規定於§707(b)(2)(A)(iv)。與擔保債務還款之扣減原因相同，即因債務人須於清償

¹⁴² 聯邦受託人亦為如此操作解釋，參前揭註 125，頁 5。

計畫中承諾向§507(a)規定之優先權債權人¹⁴³為全額清償，該清償計畫始得經認可 (§1322(a)(2))，故於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時，亦應扣除向優先權債權人還款之部分，始為分配予不具優先權之無擔保債權人之數額。

亦即，依§707(b)(2)(A)(iv)之規定，將所有具優先權債務之金額加總，再除以 60（即清償計畫之履行期間），即為每月對於優先權債務之還款額度，於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時，應自目前月收入予以扣除。

3. 未來收入或支出之變化？

以上即為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下，應予以計算之目前月收入及合理必要費用支出，前者扣除後者之數額，應全數用於計畫之履行。惟上開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之方法，事實上存在問題，以下討論之。

(1) 問題意識

自上述討論可發現，不論係目前月收入或合理必要費用支出，因適用公式化、標準化程式之計算結果，往往忽略、未考量債務人於未來即計畫履行期間之收入或支出之變化。惟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本旨乃在確保債務人將「未來預計」之可支配收入全數用於債務清償，而 BAPCPA 財力計算公式之規定卻與該標準之本旨有所扞格¹⁴⁴。

換言之，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計算，乃係以破產聲請前 6 個月內之月平均收入作為目前月收入，依現行法公式化計算之結果，如債務人及其配偶之目前月收入大於所在州同樣家庭人口數之收入中位數，則合理必要支出之提列即應適用 §707(b)(2)(A)之公式化規定予以擇定。收入著眼於過去及支出標準化之結果，將導

¹⁴³ 例如家庭扶養費債權、管理費用債權、聲請前之稅捐債權等等。

¹⁴⁴ 於 BAPCPA 修正之前，就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計算，即仰賴破產法院以目前收入為基礎，進而預估未來 36 個月之收入，再評估預計之支出是否為合理且必要，法院須就各項支出為具體預測，而具高度裁量空間。雖此作法較符合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本旨，惟因破產案件眾多，法院針對各項支出是否屬合理、必要一一調查之結果，即相當耗時費力，而被予以詬病，故財力計算公式始因應而生。

致債務人適用公式所提出之目前月收入及預計可支配收入計算之報告，往往與其以目前收入及支出所「預估未來」將實際取得之可支配數額差異甚大¹⁴⁵。如前者遠大於後者，則所提出之清償計畫將不具有履行可能性，而無法獲得破產法院之認可；相反地，亦可能債務人實際上未來具有相當之償債能力，惟公式化計算結果卻大相逕庭，使債務人無需就其可觀之未來收入能力為債務清償。

(2) Hamilton v. Lanning

上述之問題即著名之 Hamilton v. Lanning 案¹⁴⁶所面臨之爭議。案件事實略為，債務人 Lanning 聲請第 13 章破產程序，其破產聲請前 6 個月內之月平均收入為 5,343.7 美元，惟此數額乃係因其前雇主之一次性買斷而膨脹化，其實際上之月收入僅為 1,922 美元。Lanning 提出每月支付 144 美元，為期 36 個月之清償計畫，聯邦受託人 Hamilton 就該清償計畫聲明異議，主張 Lanning 並未將其「預計可支配收入」全數用於計畫履行，而認為基於其破產聲請前之收入，應每月支付 756 美元，為期 60 個月。

聯邦最高法院最終認可 Lanning 提出之清償計畫，惟履行期間應延長至 60 個月。首先其認為，「預計可支配收入」之意義，即在於對未來收入之推測，就其推測方法，一般亦非假設過去發生之情事必定再發生，故機械式方法之計算實際上與 §1325 規定之「未來」履行期間有所衝突，於本案中即 Lanning 前雇主之買斷行為，該行為實際上大大膨脹 §101(10A)(A)(i) 之 6 個月回溯期間之總收入，而與履行期間將實際支配之數額形成出入。另外，不論係 BAPCPA 通過前或後，條文均未就「預計」(projected) 為定義，而僅規範何謂「可支配收入」(disposable income)¹⁴⁷。於 BAPCPA 通過前，將目前月收入乘以履行期間長度僅為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之第一步，法院仍有裁量權，而得計算、考量已知或近乎確定 (known or virtually certain)

¹⁴⁵ 形成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理論與現實之差距。

¹⁴⁶ Hamilton v. Lanning, 560 U.S. 505 (2010).

¹⁴⁷ 即現行法僅就可支配收入 (disposable income) 為定義，提供聯邦最高法院對於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解釋空間，而得於機械式之計算公式下，例外考量「已知或近乎確定」之收入變化。

之收入變化，進而為該可支配收入之「預計」；即使係 BAPCPA 通過後，多數下級法院亦持續以前述之「前瞻性方法」(forward-looking approach)，而非機械式方法 (mechanical approach) 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此作法應予肯定。

(3) 小結

於 Lanning 案發生後，許多法院於適用機械式方法計算可支配收入後，如個案中存在「已知或近乎確定」之收支變化，經常即就「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計算為前瞻性方法之調整。本文認為此作法應值贊同，理由分述如下。

首先，此作法仍符合現行法之應操作機械式公式計算「可支配收入」之規定。即仍先以過去 6 個月內之平均月收入扣除 §707(b)(2)(A) 下之合理必要支出為可支配收入之計算。況且，§1325(b)(3) 規定合理必要支出之提列除適用 §707(b)(2)(A) 外，亦適用 §707(b)(2)(B) 之規定。亦即，解釋上債務人得透過證明特殊情事之存在，調整額外支出或目前月收入，在此意義上，破產法院就可支配收入之認定仍具某程度裁量權，如堅持機械式公式而不得就預計可支配收入為例外 (符合已知或近乎確定之要件) 調整，似亦非條文之意旨。且如堅持不為調整，於 Lanning 案之類似情形，該清償計畫將不具備履行可能性之要件而無法經認可，此亦與立法者鼓勵債務人利用第 13 章程序清理債務之本旨不符。

其次，機械化公式當初之制定目的乃為降低法院裁量權，以最大化債權之清償，惟於債務人未來實際上具有可觀償債能力之情形，此作法亦無法達成其規範目的。為達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最大努力目的，毋寧令法院於未來收支變化具明確性之情形，就公式化之結果予以前瞻性調整。例如債務人已確定錄取高薪工作，或將拋棄擔保財產予擔保債權人，此際債務人收入之提高或支出之降低均具實質上確定性，調整預計可支配收入反而始得最大化債權人之債權滿足。

或有論者認為，如破產法院就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計算，於套用機械化公式後，仍得再為調整，將延滯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進行，而與簡速之要求有違。惟破產法



院於認定預計可支配收入時，原則上仍係以機械式方法為計算，即以 6 個月內之月平均收入作為目前月收入，並以 IRS 徵稅準則規定之數額提列支出，破產法院仍得避免花費大量時間審查債務人之收支狀況，免於浪費司法資源亦確保程序之簡速進行。況且，破產法院調整機械式之操作結果應限於例外情形，即收支之變化須為已知或近乎確定，並非每一個案均須以前瞻性方法計算預計可支配收入，而不致拖延整體破產案件。因此，此作法並不延滯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進行，不違反簡易、迅速之基本要求。

最後，如何平衡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之理想與適用財力計算公式之現實差距，為此爭議之核心問題所在。換言之，債務人未來實際可支配收入數額與財力計算公式下可支配收入數額必定存有差異，前者固然得確保其確實將未來之「可處分所得」用於計畫履行，惟破產法院相對即需花費大量勞力、時間為事實認定，與簡速之要求有違，另方面，法院享有高度裁量權之同時亦將形成個案間認定之差異；至於後者固然得確保個案間法院操作之一致性，同時程序亦得簡速進行，惟將易形成債務人未來實際償債能力與應償債數額之落差。因此，本文認為上述之作法，即以適用機械式方法計算為原則，如遇已知或近乎確定之未來收支變化，再予以例外調整，應為二者平衡間之較佳方法。

第四目、擔保債權之處理

擔保債權基於其財產法上之地位，即就特定財產優先於所有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並不因破產程序而受影響。亦即，如擔保債權人依§501, §502 之規定申報擔保債權而加入破產程序並獲破產法院之確認 (allowance)，其擔保債權之權利並不因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進行而受影響¹⁴⁸。

因此，§1325(a)(5)規定，清償計畫針對經確認之擔保債權，須滿足下列三要件

¹⁴⁸ 同樣地，即使擔保債權人未申報擔保債權而無法參與破產程序，其擔保債權之權利並不因此喪失，破產程序終結時亦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之一，始得經破產法院之認可。第一，擔保債權人接受清償計畫；第二，債務人承諾於擔保債務全額清償或免責前，擔保債權人得繼續享有擔保權，此外，清償計畫生效時，依計畫分配予擔保債權人之財產價值不低於擔保債權經確認之數額，如係定期分配予擔保債權人，每期應為等額之支付。又如係以動產作為擔保財產，債務人支付之金額應足以於計畫履行期間內提供擔保債權人充分保護；第三，債務人將讓與 (surrender) 擔保財產予擔保債權人。

一、意義

自上述規定可知，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應確保擔保債權人之權利，始得經破產法院之認可；換言之，如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已保障擔保債權人之權利，即使擔保債權人就清償計畫聲明異議，於其他認可要件亦具備之情況下，破產法院仍得「逕行」認可該清償計畫。

除擔保債權人接受清償計畫外 (§1325(a)(5)(A))，債務人得透過多種方式確保擔保債權人之權利，例如將擔保財產讓與擔保債權人 (§1325(a)(5)(C))，惟由於得否繼續保有擔保財產為債務人聲請第 13 章程序之最大動機，同時亦影響債務人清償計畫之順利履行，因此，於保有擔保財產之情況下，究應如何處理擔保債權即擔保債權人權利之保障 (§1325(a)(5)(B))，為個人債務調整成功與否之關鍵。以下就其相關問題詳細探討。

二、擔保債權於破產法上之權利

承上所述，為保障擔保債權人之權利，首先應釐清者係，究竟擔保債權於破產法上之地位、權利範圍為何？即於何範圍內得不因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進行受影響，而優先於所有無擔保債權人受償？

依§506(a)(1)之規定，經確認之擔保債權之範圍，以擔保債權人就破產財團之擔保財產上所享有之權利為限。換言之，破產程序中債權受擔保之範圍僅以擔保債

權人於擔保財產上享有之權益價值（支配擔保物之經濟價值）為限，故其於破產案件中享有之權利即為獲得擔保財產之價值¹⁴⁹。因此，如為不足額擔保（undersecured）即部分擔保之債權，於前開規定下，即被切割、剝離（strip down）為二部分，一部為與擔保財產價值相當之部分；另一部為逾越擔保財產價值之部分。於擔保財產價值範圍內之受確認擔保債權，始得於破產程序享有擔保債權之地位、權利，而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逾越該價值範圍內之擔保債權，則將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予以處理¹⁵⁰。

因此，雖擔保債權人無法行使擔保物權之變價權，於不足額擔保之情況下，債務人只要於清償計畫中承諾支付擔保財產價值範圍內之數額，毋庸就擔保債權之全額清償，擔保債權人之權利即得謂受保障（取得擔保物之經濟價值）而符合§1325(a)(5)(B)之規定¹⁵¹，即使擔保債權人就清償計畫聲明異議，該計畫仍具正當性而得由破產法院「逕行」認可。此際，債務人即得於計畫履行期間內，透過分期支付與擔保財產價值相當之數額，為擔保債務之清理。

惟上述剝離有其例外，即§1322(b)(2), §1325(a)規定，如擔保財產為債務人之主要居所¹⁵²，即自用住宅抵押之情形¹⁵³；或為債務人聲請破產前 910 日內購車貸款之車輛；抑或係聲請破產前 1 年內成立之擔保物權之任何供擔保財產，債務人均不得剝離、變更擔保債權之權利。換言之，因不得削減擔保債權，擔保債權人於擔保財產上之權益即為債權總額，此等情形下之擔保債權，債務人不得僅承諾支付相

¹⁴⁹ Tabb, C. J. (2012). Credit Bidding, Security, and the Obsolescence of Chapter 1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2012, 103, 108. <https://ssrn.com/abstract=2019018>

¹⁵⁰ 如為足額擔保、超額擔保之擔保債權即無此問題，擔保債權之全額均屬經確認之擔保債權數額，於破產程序均得優先於無擔保債權受償。

¹⁵¹ 美國法上俗稱為 cram down 條款，即債務人得免於支付擔保債權之全額，而僅透過支付擔保財產價值之數額，繼續保有擔保財產。

¹⁵² 如自用住宅抵押債權不僅以債務人之主要居所作為擔保財產，則債務人仍得將擔保債權予以剝離、調整。

¹⁵³ 惟如自用住宅抵押貸款之最後一次約定還款日早於計畫履行所訂之最後一次清償日，依§1322(c)(2)之規定，仍得調整、修改該擔保債權而予以剝離。抑或該自用住宅抵押貸款非第一順位之擔保債權，且擔保財產之價值已不足以清償前順位之擔保債務，則此時得將該自用住宅抵押貸款之全額完全剝離（strip off），而視為無擔保債權（擔保財產於該擔保債權而言不具任何經濟價值）。

當於擔保財產價值之金額即保留擔保財產，而應承諾就擔保債權之全額為清償，擔保債權人之權益始受保障，破產法院始得逕行認可清償計畫¹⁵⁴。



三、擔保財產之價值評估

既然擔保債權人基於剝離之規定，而僅得於擔保財產價值範圍內於破產程序中享有擔保債權之地位，此際，擔保財產價值之評估即至關重要。

(一) 替代價值或清算價值？

§506(a)(1)就擔保財產之價值評估有一般規定。亦即，擔保債權（於破產法上）為擔保債權人於擔保財產上之權益價值即擔保財產之價值。該價值為何應考量估價之目的及擬對該財產之處分或使用而定；就該等財產之價值評估，應與關於財產之處分、使用或影響債權人權益之聽審程序一併進行¹⁵⁵。前述之規範似產生矛盾，蓋擔保財產之價值如以擔保債權人於擔保財產上之權益為準，即變價受償權，此際價值評估即應以擔保財產之「清算價值」（foreclosure value）即拍賣價為基準；惟如以估價之目的及擬對該財產之處分或使用為準，則應視債務人繼續保有擔保財產所需付出之價額（對債務人之價值），故價值評估即應以「替代價值」（replacement value）為準。因此，此處之疑義係，於§506(a)(1)之規範下，擔保財產之估價究應以「清算價」抑或「替代價」為準？

上開問題即為 *Associates Commercial Corp. v. Rash* 案¹⁵⁶之主要爭議所在。案件之背景事實略為，債務人 Elray Rash 為經營運輸事業而向 Associates Commercial Corporation（下簡稱 ACC）貸款購買拖拉機一輛並以此作為擔保物。於 Rash 聲請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時，該拖拉機上仍存有 41,171 美元之貸款債務，Rash 為繼續保有拖拉機以經營運輸事業，即於清償計畫承諾向擔保債權人 ACC 支付相當

¹⁵⁴ 惟仍得透過違約治癒之方式避免債務之加速到期，且於擔保物拍定之前均得為之（§1322(c)(1)）。

¹⁵⁵ 既應考慮估價之目的及擬對該財產之處分、使用，故於破產程序前階段審查自動停止解除時之估價，與此處之估價即為不同之考量。

¹⁵⁶ *Associates Commercial Corp. v. Rash*, 520 U.S. 953 (1997).

於擔保財產即拖拉機價值之金額¹⁵⁷，惟 ACC 就清償計畫聲明異議，爭執 Rash 於計畫中對於拖拉機之價值評估。

於聽審程序上，ACC 主張應以 Rash 購買同類拖拉車所需支付之價額作為價值評估基準，即「替代價值」而為 41,000 美元；惟 Rash 主張應以 ACC 就該拖拉車拍賣所得之價額作為價值評估基準，即「清算價值」而為 31,875 美元。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應以「替代價值」(41,000 美元)為擔保財產價值之評估。蓋依§506(a)(1)之規定，擔保債權人於擔保財產上之權益價值即為擔保財產之價值，屬估價之對象而非估價之標準；依該規定，擔保財產價值之評估應考量者係對該財產預計之處分或使用¹⁵⁸，既然債務人欲繼續占有、使用拖拉機，而擔保財產(拖拉機)於債務人之實際價值為債務人於市場上購買同類擔保財產所需支付之價額¹⁵⁹，適用「替代價值」之標準擇定價值之結果，拖拉機(之於債務人)之價值即為 41,000 美元。

(二) 替代價值之調整與§506(a)(2)

應釐清者係，評估擔保財產價值之「替代價」並非當等於該財產之「零售價」。因債務人繼續保有擔保財產，實際上與其自市場上向零售商購買所獲得之財產價值不同。以上開案件為例，如向零售商購買同類型、同品質之拖拉機，債務人非僅取得該財產，而係實際上取得經過驗收且提供瑕疵擔保之拖拉機，對於債務人之價值，與單純繼續保有拖拉機不同，後者之價值應低於前者。

於 Associates Commercial Corp. v. Rash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即就此問題予以處理。亦即，於該案中法院雖確立以「替代價值」作為評估擔保財產價值之基準，惟其於判決中之註腳 6 表示，如以零售價作為衡量車輛替代價值之適當標準，則可能需對該價值進行調整，具體言之，債權人不應獲得零售價中反映債務人保留其車輛時未獲得之價值部分，該等價值包括車輛保固、庫存與重新檢修等。此外，債權

¹⁵⁷ 且該金額須換算為「現在價值」，此部分詳待後述。

¹⁵⁸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既然債務人實際上欲繼續使用拖拉機，估價之標準即不應以拍賣價為準。

¹⁵⁹ 換言之，因債務人得繼續保有擔保財產而節省獲得相類似擔保財產所需付出之購買成本。

人亦不應從擔保財產之改裝中獲利，例如於車輛上加裝零組件，根據州法，債權人擔保權之標的物範圍並不包含此等零組件¹⁶⁰。

由於 *Associates Commercial Corp. v. Rash* 案中註腳 6 之表示，即使以替代價值作為擔保財產之估價基準，債務人於清償計畫對於擔保債權人之清償總額仍得低於該財產之零售價，破產法院就此有裁量權¹⁶¹。正因擔保債權人對此結果不滿，始有 §506(a)(2) 之誕生。§506(a)(2) 規定，於第 7 章或第 13 章之案件下，如個人債務人之供擔保財產為動產，以破產聲請時之替代價值作為評估擔保財產價值之基準下，該價值之擇定不應扣除銷售或市場成本。另外，以個人、家庭或家用之目的而取得之財產¹⁶²，替代價值應指零售商於價格擇定時，考量該財產之年限與品質狀況而對該類財產收取之價格¹⁶³。

四、擔保財產價值之保護——利率之計算

於 §1325(a)(5)(B), §506(a) 之規定下，債務人得提出僅承諾向擔保債權人支付相當於擔保財產價值（經確認之擔保債權數額）之清償計畫，即使擔保債權人聲明異議，破產法院亦得逕行認可該清償計畫。至於擔保財產價值之擇定，依上述討論，應以「替代價值」為基準輔以適當之調整。

（一）金錢之時間價值

究明擔保財產價值之擇定後，接下來之疑義係金錢時間價值之問題。由於金錢價值將隨著時間推進而改變，今日所擁有之 1 元將比明日所擁有之 1 元值錢，故

¹⁶⁰ *Associates Commercial Corp. v. Rash*, 520 U.S. 953, 965 (1997).

¹⁶¹ 擔保財產價值之擇定即介於零售價與批發價中間。

¹⁶² 即消費性擔保品（consumer collateral）。

¹⁶³ 因此，如個人債務人之供擔保財產非動產且亦非消費性擔保品，則仍應就替代價值為適當調整。惟縱使有 §506(a)(2) 之適用，針對非消費性之動產擔保品，條文僅規範不得扣除銷售或市場成本，故其餘項目例如瑕疵擔保等債務人未取得之財產價值部分，仍得予以扣除；針對消費性之擔保品，條文規定應以零售商考慮年限及品質狀況後所擇定之買賣價格為替代價值之衡量，此際雖得調整之範圍較小，惟仍得扣除重新檢修部分之價值。由於 *Associates Commercial Corp. v. Rash* 案之擔保品為債務人營業用之拖拉車，即使適用 §506(a)(2) 之規定，無後段適用之結果，於擇定替代價值時亦得扣除註腳 6 見解下大部分債務人未取得之財產價值。

於金錢價值計算時，即應考量時間價值之問題。亦即，債務人得於 3 至 5 年之清償計畫履行期間內，分期向擔保債權人支付相當於擔保財產價值之款項，而因前述金錢時間價值之問題，故未來始需支付之款項應加上利息，如此一來，未來支付之金額換算成現值（present value）之總額始相當於計畫生效時擔保財產之價值（經確認之擔保債權數額）；如不加上利息，擔保債權人實際取得之總款項將低於計畫生效時擔保財產之價值。

§1325(a)(5)(B)(ii)亦規定，清償計畫分配予擔保債權人之財產，於計畫生效時之「現值」，不得低於經確認之擔保債權數額。因此，針對「現值」之換算，即該利息、折現率之採計即相當重要。Till v. SCS Credit Corp.案¹⁶⁴即為關此議題之指標性判決，以下討論之。

（二）現值計算——Till v. SCS Credit Corp.

案件背景略為，Till 夫婦貸款購買一輛卡車並以此作為擔保品，由於 Till 夫婦具有高度信用風險，故貸款契約之約定利率為 21%，其後該債權及擔保權由 SCS Credit Corp.（下簡稱 Credit）取得。Till 夫婦未能履行剩餘約 4,900 美元貸款債務之還款，故聲請第 13 章之個人債務調整，而卡車之價值則為 4,000 美元。Till 夫婦為繼續保有卡車，提議於未來 3 年之履行期間內支付 4,000 美元外加 9.5%之利息款項，此利率係以全國最優惠利率 8%為基準，再加上 1.5%為適度之調整以計算違約風險，而稱為公式法（formula approach）。Credit 就此清償計畫聲明異議，而認應以原契約約定之 21%作為履行期間之還款利率。

自上述可知，本案之爭議焦點為清償計畫究應採用何等之利率計算方式？就此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大致分為二種見解，其一係認應以最優惠利率為基準再輔以適當調整作為利息計算方式（公式法）；其二係認應以契約約定利率為基準再輔以適當調整作為利息計算方式（推定契約利率法）。最終聯邦最高法院之多數意見係

¹⁶⁴ Till v. SCS Credit Corp., 541 U.S. 465 (2004).



採取公式法之計算方式，即 9.5%作為計畫之還款利率¹⁶⁵。

（三）小結

利率之加計乃係為補償擔保債權人未即時取得資金之風險，除一般之通貨膨脹、機會成本損失外，更重要係債務人不清償之違約風險。因此，應採用何等利率計算方式涉及擔保債權人之風險補償，換言之，應視債務人有多高之違約風險。由於推定契約利率法係以契約約定利率為基準，而該利率正是雙方於資金價格之市場機制下合意之計算方式，應較公式法接近債務人真實之違約風險¹⁶⁶，如認以契約約定利率作為清償計畫之還款利率將使擔保債權人受過度補償，則債務人仍得舉證推翻該約定利率之推定，而將利率下修。

上開案件最終係以公式法計算利率，如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基準後得實質評估債務人之違約風險，則實際上採用何等利率計算方式應較無爭議。惟實務上往往並不針對最優惠利率為實質層面之調整，僅形式上為 1%至 3%之微調，導致最終利率並無法真正反映債務人之違約風險，實際上即對擔保債權人有補償不足之問題。本文認為，上開案件之契約約定利率為 21%，即某程度表示債務人之違約風險，即使有過度補償之問題，予以下修之結果亦不應以 9.5%作為最終利率，蓋此非為實質考量債務人之違約風險下之調整，顯然無法確切反映該風險，於對擔保債權人保護不足之狀況下，即不應認可 Till 夫婦提出之 9.5%還款利率之清償計畫。

第五目、其他認可要件及要件欠缺之補正

一、其他認可要件

清償計畫雖具備上述諸要件，惟如債務人就此等計畫不具備履行可能性，破產法院亦無必要就該清償計畫予以認可，蓋計畫欠缺可行性而無認可之實益。因此，

¹⁶⁵ 雖係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基準並輔以適當調整，惟實際上操作並未有實質意義之調整，實務上往往係直接採用推定之調整利率，即 1%至 3%之間，背後未有實質之理論支持。參 Tabb, C.J., *supra* note 14, at 745.

¹⁶⁶ Till v. SCS Credit Corp., 541 U.S. 465, 492 (2004).

依§1325(a)(6)規定之反面解釋，如債務人將無法依清償計畫完成所有規定之付款，破產法院即不得認可該清償計畫。相對而言，債務人一旦具備完全履行計畫之可能性，於滿足其他認可要件之情況下，破產法院即應認可清償計畫。

針對清償計畫是否具有履行可能性之判斷，破產法院除仰賴債務人聲請破產所提出相關之目前收入與支出之說明書外，管理人此際所扮演之角色亦相當重要。管理人於第 13 章程序中須掌握、了解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且其負有出席清償計畫認可之聽審程序之義務 (§1302(b))，因此，破產法院於審查計畫認可要件時，就履行可能性之判斷，即須仰賴管理人之意見。

除履行可能性要件外，§1325(a)尚有其他對於計畫認可之要求¹⁶⁷。首先，清償計畫不得違反聯邦破產法下之其他規定 (§1325(a)(1))；其次，於清償計畫認可前，債務人應先繳納美國法典第 28 編《司法及司法程序法》(Judici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 第 123 章規範下之相關程序費用 (§1325(a)(2))；另外，債務人之破產聲請應出於善意 (§1325(a)(7))，此為善意提出清償計畫 (§1325(a)(3)) 之補充規定，蓋債務人善意與否涉及應否提供其破產程序救濟、認可其清償計畫而賦予其依計畫履行進而獲得免責之權利，不論係破產聲請要件或計畫認可要件，基於破產程序保護誠實債務人之本旨，均應確保債務人之善意，債務人始具取得經認可之清償計畫之正當性。

除上述要件外，針對破產聲請後到期之依司法、行政命令或法律規定應給付之家庭扶養費用，於破產法院認可計畫前，債務人應為全部支付 (§1325(a)(8))；至於破產聲請前到期應付之上開費用，屬具優先權之債權，債務人應於清償計畫承諾為全額清償。最後，債務人亦應依§1308 之規定依法報稅，破產法院始得認可清償計畫 (§1325(a)(9))。

¹⁶⁷ 部分要件屬清償計畫內容正當性以外之要求，例如程序費用之繳納、家庭扶養費用之支付及報稅義務之履行。



二、認可要件欠缺之補正

破產法院於審查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是否具備認可要件時，如認相關要件有所欠缺，例如債務人提出之計畫清償方案，對於無擔保債權人之清償額度並未大於其依第 7 章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額度，即不符合最佳利益標準，破產法院究應如何處理？

針對清償計畫認可要件之欠缺，透過§1307 之規定，破產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聯邦受託人之聲請，於通知並舉行聽審程序後，考量債權人及破產財團之最佳利益，將案件駁回或轉換至第 7 章清算程序。惟就計畫認可要件之欠缺，破產法院原則上並不會逕將案件予以轉換或駁回，蓋§1307(c)(5)規定，如破產法院拒絕認可清償計畫，「且」亦拒絕提供債務人提出其他計畫或修改計畫之額外時間，破產法院始得依前述規定駁回案件或將案件轉換至第 7 章程序。

為保障債務人之程序利益及避免其不諳法律而無法妥適利用破產救濟管道，上述之規定應解為，關於清償計畫內容之實體正當性，原則上應賦予債務人提出另外之清償計畫或修改計畫之補正機會。因此，不論係最佳利益標準、預計可支配收入、擔保債權之處理或履行可能性等認可要件，均應賦予債務人就清償計畫補正之機會。§1323(a)規定，於清償計畫認可前，債務人得隨時修改清償計畫，故應使債務人得依此規定修改清償計畫，破產法院不應逕行駁回或轉換案件。

至於清償計畫內容正當性以外之認可要件欠缺，雖與計畫內容無涉，惟基於計畫內容補正之同一法理，即保障債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利益，免於浪費已開啟、進行之第 13 章程序，並確保債務人妥適利用破產救濟管道，如屬得補正之事項，例如程序費用之繳納、家庭扶養費用之支付及報稅義務之履行，雖§1307(c)(2),(11)及§1307(e)規定就該等要件之欠缺，並未規範破產法院應先命補正，解釋上亦應令債務人有補正之機會，始得依§1307 之規定將案件駁回或轉換至第 7 章程序。



第二款、程序正當性

清償計畫得否經破產法院認可，對於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重大，蓋清償計畫如經認可，對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¹⁶⁸。尤其於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債權人並無表決權，針對債務人單方面提出之清償計畫，債權人僅得針對認可要件欠缺之事由（§1325）聲明異議；相對而言，一旦計畫認可要件全部具備，除無擔保債權人之異議不成立外，擔保債權人即使不接受清償計畫，破產法院亦得逕行認可清償計畫。

§1324(a)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就清償計畫之認可聲明異議，而破產法院應將清償計畫認可之聽審程序通知利害關係人。應注意者係，無論利害關係人有無就清償計畫聲明異議，聽審程序均應舉行，以提供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由此可知，清償計畫之認可要件具備與否，債權人得聲明異議而加以爭執，正因清償計畫是否經認可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影響非同小可，對全體債權人均生拘束力，故自應賦予其程序保障，令其有於計畫認可之聽審程序陳述意見之機會。此外，如對於認可與否之裁定不服，亦得向聯邦地區法院提起救濟（《司法及司法程序法》§158(a)(1)）。透過前述程序權之保障，此際清償計畫之（逕行）認可即具正當性，亦始得正當化債權人受清償計畫認可裁定效力之拘束。

第三款、清償計畫認可後之修改與撤銷

前面提及，於清償計畫認可前，債務人得隨時修改清償計畫；惟即使於清償計畫認可後，符合一定要件下，債務人亦得修改之。另外，縱使債務人取得清償計畫認可之裁定，惟於一定情形下，該認可裁定仍可能遭撤銷。以下就上述情形分述之。

¹⁶⁸ 美國學說、實務認經認可之清償計畫具有「既判力」(res judicata effect)。參 Tabb, C.J., *supra* note 14, at 1263.



第一目、清償計畫認可後之修改

清償計畫經認可後，3 至 5 年之計畫履行期間很可能發生收入或支出之變動，使債務人面臨計畫履行之困難，或償債能力之增加。以前者情形為例，此時與其令債務人自行放棄計畫之履行而將案件轉換至第 7 章程序或駁回案件，不如提供其修改計畫之機會。

§1329(a)規定，於計畫認可後、完全履行前，債務人、管理人或經確認之無擔保債權人均得請求破產法院修改清償計畫。不論係減少或增加清償數額、延長或縮短還款時間等等均得為之，蓋計畫之修改仍須符合應記載事項及認可要件之要求 (§1322, §1325)，且利害關係人亦得就修改之計畫提出異議、破產法院行聽審程序，該計畫經破產法院之認可後始生效力 (§1329(b))。

雖依上開規定，於符合法定要件下自得為計畫之修改，惟因認可之清償計畫具有拘束力，故計畫之修改仍應具正當事由。例如債務人之支出增加、減少，或收入之銳減或增加，換言之，即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發生變化，始得主張計畫認可後之情事變更而為計畫之修改¹⁶⁹。

第二目、清償計畫認可裁定之撤銷

§1330(a)規定，如債務人以詐欺手段取得清償計畫之認可裁定（例如故意隱匿其財務狀況），於計畫認可裁定作出後之 180 日內，破產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通知債務人行聽審程序，而將認可裁定予以撤銷。

此處與免責裁定撤銷 (§1328(e)) 之區別係，§1330(a)計畫認可裁定之撤銷並未要求利害關係人證明其於裁定作出後始知悉詐欺情事。惟解釋上基於禁反言原則，如利害關係人於計畫認可前即知悉債務人詐欺情事，應不許其於計畫認可後再請求破產法院撤銷認可裁定¹⁷⁰。

¹⁶⁹ Id. 1267 page.

¹⁷⁰ Id. 1268 page.



清償計畫認可裁定一旦經撤銷，依清償計畫遭修改、調整權利之債權均應回復至修改前之權利狀態。另外，清償計畫之認可裁定既經撤銷，就破產程序之進行，此際債務人仍得依§1329 修改清償計畫，由於債務人可能係因隱匿收入或資產而遭撤銷認可裁定，故於債權人而言，此際令債務人修改計畫以提出更高清償成數之還款方案，反而對債權人較有利。惟如債務人不修改清償計畫，或修改後之清償計畫因不符認可要件而無法獲得認可，此際破產法院即應依§1307(c)(7)規定，將案件駁回或轉換至第 7 章程序。

第三結、結語

清償計畫之所以得不經債權人之表決同意而由破產法院逕行認可，係因債務人所提出之該計畫具有「正當性」。自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制度理念出發，破產制度本係為解救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所設，而提供其管道使其得依法律程序疏理與各債權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因此，債務人如得誠實、勤勉而盡其所能為債務清償，自應賦予其透過第 13 章程序取得經認可之清償計畫，進而依該計畫履行並獲免責之機會；相對地，於保障債務人前開權益之同時，亦應適度保護債權人之利益，避免兩者間利益之不平衡。

由上可知，如清償計畫提供之還款方案得確保債務人已「誠實盡力」還款，並「保障擔保及無擔保債權人之利益」，而債務人得據該清償計畫履行並獲免責之機會，就此等緊扣破產制度理念之計畫認可要件具備之情況下，該清償計畫應得謂具有「實體正當性」。

基此，債務人之善意即旨在確保債務人之還款誠意；最佳利益標準即在確保無擔保債權人依清償計畫之受償額不低於依第 7 章清算程序之受償額，而適度保障其利益；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即在確保債務人傾其所有為計畫履行，展現還款誠意，同時亦確保債權人之利益；擔保債權之處理則係為更生程序順利進行之同時，保障擔保債權人於擔保財產上之權益價值；最後，其他認可要件除顧慮清償計畫確

有履行可能性而有認可之實益外，亦要求債務人須履行相關義務，藉該等義務之履行，得展現債務人對未來計畫履行之償債能力及債務清理之誠意。

以上為§1325 規定之計畫認可要件，均為緊扣破產制度理念所設計，如該等要件均具備，應得認清償計畫具有逕行認可之「實體正當性」。此外，因經認可之清償計畫對債務人、債權人均有拘束力，就該等要件具備與否，自應賦予其爭執之機會。因此，就清償計畫之認可，破產法院應通知各利害關係人並行聽審程序，透過此等程序保障之賦予，雖債權人就清償計畫無表決權，債權人仍得就確保實體正當性之認可要件欠缺聲明異議，其既得就異議事由陳述意見，應得認破產法院就計畫之逕行認可具有「程序正當性」。

第四章 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制度



我國就個人債務人之債務清理制度，主要係透過消債條例予以規範¹⁷¹。消債條例將債務清理之方式區分為重建型之更生程序與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提供債務人複數之程序選擇，使得選擇適合其自身需求之債務清理程序¹⁷²。

債務人陷入經濟困境而欲保留資產，即得選擇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以未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避免其財產遭清算。亦即，債務人得訂定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由法院「認可」該更生方案後，再依更生方案之條件完全履行，藉此獲得當然免責，其所負之債務即視為消滅（消債條例第 73 條）。

為探討我國上述之認可更生制度及其認可要件，本章先就消債條例之更生程序為基本介紹，以建立制度之背景知識。第一節將自更生程序之基礎理念、原理原則談起；第二節說明更生程序之聲請與開始，包含聲請要件及程序開始前後相關之法律效果；第三節介紹更生方案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及得記載事項，涉及更生方案之認可；第四節則係更生方案之認可及履行免責。

第一節、更生制度之基礎理念

對於更生程序之上位原理原則、基本要求之認識，乃為解釋、探討更生制度設計之基礎，相關之解釋論均應緊扣此等法理根據而極具重要性，以下分述之。

第一款、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

基於憲法對於人民生存權之基本權保障，現代法治國家應建立債務清理制度，使深陷債務泥沼之債務人，有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蓋雖「欠債還錢」合情、合

¹⁷¹ 我國之個人破產法制度，實際上有破產法及消債條例加以規範，惟破產法之相關規定過於過時而難以針對消費者之破產救濟予以妥適處理。因此，就消費者個人債務人之破產救濟，於我國基本上均係透過消債條例予以處理，除非不符合聲請要件之限制，例如消債條例之更生程序設有債務上限之限制。

¹⁷² 許士宦（2008），〈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314-315，元照。



理、合法，惟債務人就身負之債務已無力清償時，如不提供其絕境逢生之機會而無止盡加以追索，處於此種無能為力之局面，債務人極可能因失去生活希望而作出極端選擇，形成社會問題。

因此，之所以應提供債務清理管道使債務人清理債務，即係為避免債務人陷於債務之牢籠而成為債奴¹⁷³。經濟生活重建機會之賦予，得免於形成「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之絕對弱肉強食之世界，而令弱勢階層有翻身之可能性。建立失敗者之復活型社會，依前述說明，除維護債務人之基本權、人性尊嚴以外，同時亦得維持社會秩序，故此目的之達成亦具公益性，於債權人之權益受適度保護之情況下，保障債務人透過債務清理程序重建經濟生活之權利¹⁷⁴。

在此意義上，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¹⁷⁵。由此可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非僅為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更重要乃係使債務人得脫離債務泥沼，藉以復甦其經濟生活，開啟新人生，而為債務人之最終救濟手段，屬維持人性尊嚴之制度性保障¹⁷⁶。

應注意者係，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權利之保障，應建立於其具有值得保護之利益上。亦即，消債條例旨在解救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如債務人並無清理債務之真情實意，此際即無必要提供其更生制度之救濟，而賦予其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並獲當然免責之機會，投機取巧之債務人不應受法律所保護¹⁷⁷。況且，更生方案能否

¹⁷³ 許士宦，前揭註172，頁301。

¹⁷⁴ 以更生程序而言，所謂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應分為二層次，第一層次為更生程序之進入，即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權利，本文稱為「更生請求權」；第二層次為更生方案認可之取得，即取得法院就更生方案所為之認可裁定，本文稱為「更生認可請求權」。二者之要件有所不同，詳待本文後述。

¹⁷⁵ 為行文之簡便，第四章及第五章內文中，未特別表示法典名稱者，均係指消債條例，特此序明。

¹⁷⁶ 更生程序之相關規範即緊扣此基本要求為設計。例如免責作為誠實債務人生活重建之重要手段，而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及擔保權消滅聲明制度，亦均係為維持債務人之財產、生活所必需。參許士宦，前揭註172，頁305。

¹⁷⁷ 以債務人之債務清理誠意為原則下，消債條例許多規定均係該原則之下位概念，例如債務人之到場義務、相關文件提出義務等。基於債務人應負有清理債務之誠信，且債務清理程序之開啟相對即阻礙債權人之債權行使，其自應配合、促進債務清理程序之順利進行，此等義務亦可謂係「債務

被履行全繫於債務人之清償意願，尤應著重於債務人主觀之更生意向。



第二款、債權人之權益保護

雖如前述之說明，消債條例並非僅為保護債權人之權利所設，惟債權人既享有合法債權，基於憲法之財產權保障，此等權益亦應予平衡兼顧。只是債務清理制度本身亦具有公益之社會秩序維持與私益之債務人生活重建之作用，故就債權人之權益保護而言，於符合一定要求而具正當性之下，即得加以適當限制。

債務人之經濟重建與債權人之債權保護，二者之間本即互相衝突、對立，為達解救誠實、不幸債務人之目的，債權人之權益勢必得於此目的範圍內予以退讓。惟誠如上述，債權人之權益退讓應具有程度限制，符合程度限制之要求始具正當性。因此，消債條例更生程序之制度理念之一，即係於謀求債務人更生之同時，就債權人之權益予以平衡保護，如此一來，消債條例制度本身始符憲法財產權保障之要求。

於債權人之權益保護，其中特別應強調者為「擔保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擔保權保障問題。擔保債權人相較普通債權人，於財產法上之地位有其特殊性，蓋擔保物權涉及貸款融資意願與資金流通之效率，其權利地位之確保關乎擔保制度之重要社會功能得否彰顯，對於市場經濟影響甚鉅。基此，更生程序之設計理念即應妥適處理擔保債權之權益保護問題，與普通債權應為相異程度之保護，惟如上述說明，於債務人經濟重建之目的範圍內、符合一定要求下仍得限制之。

第三款、簡速經濟程序之基本要求

消債條例第 1 條所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消費者」清理債務並謀求經濟更生。此處之消費者與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有所不同，後者乃著重於消費行為；而前者所負之債務並不限於因消費行為所生，毋寧係泛指自然人負擔債務之一般情

清理之促進義務」，如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義務違反，即應對其施加不利益之制裁（駁回更生聲請、轉換至清算程序）。



形，包含營業行為，亦均得作為消債條例之消費者。

稱個人債務人為消費者，係著眼於一般自然人（對應於企業），其負擔債務之總額較低，債權債務關係較單純之故。消債條例之制定理念，即為因應此等債務人之性質而設計，以符合其特性需求。亦即，因消費者之債權債務關係單純，亦多不具有可觀財產，故債務清理程序之設計即要求簡速化、彈性化¹⁷⁸，以迅速清理債務。

因此，消債條例既係針對適用主體之特性需求為制度設計，該制度之解釋、操作即應圍繞「簡速、經濟」之基本要求始符立法宗旨。

第四款、與清算程序之比較及選擇

第一目、與聯邦破產法比較

消債條例就債務清理程序之設計，係採取複數程序即分設更生與清算程序，且兩者為並立、並存關係，債務人得依其自身需求為自由選擇。更生與清算程序之最大差異在於，於前者程序，債務人得於保留資產之情況下，以未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而清理債務；於後者程序，債務人之資產將遭拍賣，以變價所得之價金分配予債權人為債務清理。因此，債務人得考量其財務狀況、評估相關利害後為程序之選擇，雖立法者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惟消債條例並未限定以更生作為先行程序¹⁷⁹。

反之，雖聯邦破產法亦採行複數程序之並立，惟其對於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偏好態度，則直接反映於 BAPCPA 之修法上。亦即，透過財力計算公式之增修，計算之結果如符合一定條件，即推定為濫用清算程序，藉此提高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之門檻¹⁸⁰。惟財力計算公式僅為機械式操作，得出之結果往往與債務人實際清償能力有所差距，故以此作為推定濫用程序之標準未免失真；其次，即使債務人確有一

¹⁷⁸ 針對簡速、經濟之制度設計，例如程序機關之簡單化、債權人會議裁量化、審級之簡化。參許士宦，前揭註 172，頁 321-324。

¹⁷⁹ 許士宦，前揭註 172，頁 317。

¹⁸⁰ 詳參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

定之未來收入能力，選擇清算程序亦未必對債權人較不利，例如債務人之破產財團具有一定經濟價值，此際將破產財團清算分配之結果，不得謂屬清算程序之濫用；最後，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仰賴債務人之自願清償意願，提高清算程序門檻之限制，對其清償意願之增加並無幫助，債務清理之成效實際有限。

第二目、小結

聯邦破產法就清算程序增設財力計算公式之門檻，係為避免具有未來收入能力之債務人，透過清算程序之選擇取得債務免責，規避對債權人更高清償成數之還款，致侵害債權人之利益。雖聯邦破產法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顧慮債務人濫用破產程序，其出發點具有正當性，惟透過財力計算公式之操作，所得之結果卻具有上述之問題，似非為鼓勵債務人選擇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適當作法。

消債條例對於更生程序之看法，固然亦同採鼓勵債務人利用之態度，惟其作法則與聯邦破產法有所不同。首先，更生與清算程序既具有本質上之制度差異，消債條例即強調更生程序之特殊性，以此作為選擇之誘因。例如，於債務人生活、就職或其他自由之限制方面，即更生程序基於自主清償之意願，對於債務人之限制未如清算程序般嚴苛¹⁸¹。

其次，為避免清算程序之濫用，實有其他作法得達此目的。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其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後如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附條件免責制度）。前開規定之優點在於，其以清算聲請後之可處分收入作為基準，得避免聯邦破產法以歷史收入為計算方式之失真；且配合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度過低之要件，不僅表示債權人透過清算程序受償確較更生程序受償不利，且債務人實際上應有能力對債權人為更高成數之清

¹⁸¹ 簡言之，即生活程度之限制、職業資格之限制、人身自由之限制等。詳參許士宦，前揭註 172，頁 317。

償，以此說明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即較具真實性。

因此，消債條例透過上述之作法，除得避免具有一定償債能力之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而取得免責裁定，另方面亦鼓勵債務人選擇更生程序。於保護債權人利益之同時，亦保障債務人之複數程序選擇權，且其非為迫於選擇更生救濟之情況下，亦不影響更生履行之成效。

第二節、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更生程序因債務人之聲請並經法院之裁定准許而開始¹⁸²，以下將討論更生聲請之要件及相關之法律效果。

第一款、聲請要件

針對更生之聲請要件，可將不同性質之聲請要件區別為一般更生要件、更生債務人適格要件以及更生權利保護必要要件¹⁸³。

第一目、一般更生要件

一般更生要件，即聲請要件中涉及個案具體債務人以外之一般程序事項，屬更生請求權之行使要件¹⁸⁴。換言之，此等要件具有一般性，要件之判斷與個案之具體情事無涉而具普遍性。

一、積極要件

首先，聲請破產應具破產能力，此處聲請更生（清算）亦應具更生（清算）能力，正如同民訴法之當事人能力。雖消債條例就更生能力未明文規定，惟解釋上本

¹⁸² 聯邦破產法之個人債務調整程序，因債務人之聲請即自動開啟；我國消債條例之更生程序，程序之開始除債務人之聲請外，尚須經法院之准許裁定。

¹⁸³ 我國民事訴訟法（下簡稱民訴法）於 2021 年增修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將訴權之要件明文加以規範。因此，於我國現行法體系之解釋下，就民事程序法領域，均應以訴權（程序權）之角度出發而就相關制度加以理解。此處消債條例之更生程序，就債務人請求更生救濟之權利，即應自債務人「更生請求權」之角度為理解。

¹⁸⁴ 與事件具體內容無關之一般事項。

應如此。依消債條例第 15 條準用民訴法第 40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具有破產（更生）能力¹⁸⁵。此外，聲請更生（清算）亦應具程序能力，如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亦應依消債條例第 15 條準用民訴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另外，針對更生（清算）事件之管轄法院，係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第 5 條）。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財務狀況資訊及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¹⁸⁶（第 43 條）。就更生程序之聲請費，債務人應繳納新臺幣（下同）1,000 元；就程序進行之必要費用，法院得於程序開始前預為估算並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債務人預納之（第 6 條）¹⁸⁷。

二、消極要件

一般更生要件（更生請求權行使要件）中，除上述債務人「應」具備之積極要件外，尚有其不應具備之消極要件。

（一）存在其他債務清理程序之救濟

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消費者面臨債務之不能清償，得依破產法聲請破產，亦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故有債務清理需求之債務人，其具有複數之程序選擇權，而得循不同之債務清理救濟管道。因此，消債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須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始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基此，債務人為更生聲請時，如已裁定開始清算或已宣告破產（一旦具備此等消極要件），表其已受其他債務清理程

¹⁸⁵ 民訴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同條第 3 項復規定，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雖無權利能力但例外具有當事人能力。

¹⁸⁶ 以利法院判斷是否為限制該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實行抵押權（變價受償權）之保全處分。

¹⁸⁷ 至於更生方案之提出非為聲請更生之要件，債務人得於開始更生程序後始提出。惟依消債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於收受債權表 10 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

序之救濟，此時即無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債務人即缺乏受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保護之必要，而不得請求法院裁定准許更生。



2. 債務協商之前置

除上述法院、裁判內之債務清理程序外，消債條例就特定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類型，採取「債務協商之前置」。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於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表示，債務人開始更生（清算）程序者，其生活、資格、權利等均將受限制，該等程序係債務清理之最後手段，於債務人無法與債權人協商時，「始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¹⁸⁸。由於債務協商係由債務人與債權人自主協商清償方案，而為一自主協商之機制，透過債務協商之前置，得令債務人迅速、低廉清理債務¹⁸⁹，亦屬債務人債務清理之管道，而為裁判外之債務清理程序，與更生、清算程序同為債務人債務清理權之一環。如裁判外之債務清理程序得發揮機能，不僅得減輕法院負擔，亦得節省債務人之花費並加速債權人之受償¹⁹⁰。因此，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應先為債務協商，即係因既有此裁判外、適於特定債務清理事件類型之較迅速、經濟之債務清理機制，於債務人循該完整之協商管道救濟前，並無逕向法院聲請更生之必要性；如協商不成立，此際始具請求更生救濟之實益。

承上，如債務人請求協商並成立債務清償方案者，債務人當無再尋求債務清理救濟之必要；惟如協商成立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而履行困難，此際債務人仍具請求更生（清算）救濟之實益，有請求依更生（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利益。因此，

¹⁸⁸ 參見第 151 條之立法理由。

¹⁸⁹ 許士宦（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更生與清算程序〉，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395，元照。

¹⁹⁰ 許士宦（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之新變革〉，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452，元照。

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7 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則例外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缺乏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誠意

更生程序之基礎理念之一，即係提供誠實但不幸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之管道，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債務人應展現其清理債務、還款之真情實意，其方值得受更生程序之救濟，而具更生保護之必要性。因此，如債務人缺乏該等清理債務之誠意，即無值得保護之利益，應認其更生請求不合法，此際即應認其濫用更生程序、無受更生救濟保護之必要¹⁹¹。

消債條例第 46 條規定三款更生聲請之障礙事由，屬立法者就債務人缺乏清理債務之誠信所為之列舉規定。第一，債務人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¹⁹²。債務人之所以受該等刑之宣告，係因其以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而於更生聲請後為不誠實之行為，此際債務人即無受更生救濟之保護必要，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第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易言之，債務人前已與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方案，已循債務清理之程序而獲得救濟，即應依該方案予以履行，債務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履行，可見其缺乏債務清理之誠意，此際即無必要再賦予其循更生程序救濟之機會，避免債務人濫用更生制度。第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此等情形均係債務人可歸責而違反債務清理程序之到場、真實陳述或提出義務（債務清理促進義務之違反），妨礙更生程序之順利進行，其既不誠意配合更生程序，即無必要提供其藉此解免債務之機會。

¹⁹¹ 與一般權利之行使不得濫用者類同，更生聲請、請求亦不得違背設立更生制度之目的、旨趣。

¹⁹² 第 146 條規定：「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或在清算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第 147 條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後，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目、更生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更生請求權，即債務人請求更生救濟、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而請求法院審酌、判斷是否認可更生方案之權利¹⁹³。一旦債務人具備更生請求權之要件，法院即應開始更生程序、判斷是否就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為認可，令債務人獲得更生救濟之機會¹⁹⁴。

一、更生債務人適格要件

更生債務人適格，即具有作為更生程序債務人之適當資格，而適於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就消債條例之更生債務人適格，第 2 條規定，所稱消費者係指 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小規模營業活動應限於平均每月營業額 20 萬元以下者¹⁹⁵。消債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200 萬元者¹⁹⁶，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針對適用主體限於企業以外之自然人要件，係因個人債務人（消費者）之債權債務關係往往較單純，此等債務人始適於利用簡易、迅速之消債條例更生程序；惟自然人亦可能從事獨資事業之營業活動，如其規模小、營業額不大，此等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亦不複雜，而適於利用簡易之更生程序；同樣地，即使自然人未從事營業活動，惟其所負之債務如逾一定金額，因債權債務關係之複雜，簡易之消債條例更生程序即不適於作為其清理債務之管道，且將有過多數額經減免，亦不足以保

¹⁹³ 更生請求權僅為請求法院為認可裁定之權利，與法院應否裁定認可係屬二事。就債務人之更生請求權，視更生方案是否經債權人可決，法院即應依情形審酌是否具備一般認可或逕行認可要件，而為認可與否或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¹⁹⁴ 更生請求權為一公法上權利，係債務人請求是否認可更生方案之制度上權利，不論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均承認債務人更生請求權存在；如同訴權為當事人請求法院審理判斷實體權利存否之公法上權利，不論法院為有無理由之判決，均承認當事人訴權（本案判決請求權）之存在。亦即，此乃請求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請求法院就更生方案為認可與否裁定之權利，與債務人最終是否得取得更生方案之認可裁定係屬二事，針對後者之情形，詳待第五章之討論。

¹⁹⁵ 就營業活動之定義，參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

¹⁹⁶ 作為更生聲請要件之負債總額，以更生程序開始與否之裁定時，普通債權之總額為準，包括原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等之合計額。之所以不包括劣後債權額，係因其清償順序既位於普通債權之後，且其就更生方案並無表決權，自不宜將之列入。參許士宦，（2013），〈消費者更生程序之建制與再構（上）〉，《月旦法學雜誌》，222 期，頁 68。

護債權人之利益，故此際即不應賦予其更生請求權，債務人不得請求更生之救濟。

或有論者認為，消債條例就更生債務人適格要件，並未規定債務人應有固定收入，而與聯邦破產法不同係屬疏漏，惟此乃我國立法者有意為之之立法安排。詳言之，雖更生制度著重債務人未來之償債能力，故原消債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之司法院草案，規定債務人應有固定收入，方可向法院聲請更生，惟立法院審議時認為，債務人如有資產而具還款能力，即使無固定收入，應無限制而使其不得聲請更生之必要，而將條文中之固定收入要件予以刪除¹⁹⁷。況且，既然未來償債能力為是否適於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重點，則雖無固定收入惟有一定資產之債務人，亦可能具備前開未來償債能力，而適於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另外，雖有論者將上開消債條例更生程序適用主體要件作為更生能力之要件¹⁹⁸，惟此應有所誤解。蓋更生能力依前文之說明，屬普遍性之要件，而具個案之一般性，與具體個案情形無涉，有權利能力者於任何債務清理事件中均有更生或清算能力，為更生請求權之行使要件；更生債務人適格則為更生請求權之主體要件、存在要件，視債務人是否適合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而具有作為更生債務人之適當資格。由於個案債務人是否適於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須就個案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營業收入為具體判斷，縱使現在聲請更生具有更生債務人適格，未來如復生更生救濟之需要，因負債總額或營業收入之改變，屆時之更生聲請即未必仍具該適格性。因此，上開主體要件之限制即非屬一般性之更生能力要件，而為涉及個案債務人具體狀況之更生債務人適格要件。

二、更生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更生權利保護必要，即債務人具有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實益，應自個案債務人之具體狀況為衡量、判斷，以下就其要件分析之。

¹⁹⁷ 許士宦（2013），〈消費者更生程序之建制與再構（下）〉，《月旦法學雜誌》，223 期，頁 112。

¹⁹⁸ 張登科（2016），《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頁 12-13，自刊。

就更生權利保護必要要件，消債條例第 3 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之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債務清理之原因。前者係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後者係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即屬不能清償之虞，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¹⁹⁹。

自上述規定可知，更生（債務清理）之原因相當寬鬆，此乃為使瀕臨經濟上破綻之消費者能儘早使用更生程序，重建其經濟生活，使消費者對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可能性時，亦得聲請更生²⁰⁰。蓋透過早期之更生聲請，不僅得預防債務人經濟狀況、生活之持續惡化，亦可能提高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因此，債務人只要面臨財務危機，可預見還款之困難，而具改善財務狀況之需求，應即具有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請求更生救濟之必要、實益，而具有更生權利保護必要。

第三目、聲請要件欠缺之處理

就更生一般聲請要件、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之欠缺，為保障債務人之更生請求權，避免阻礙其儘快開始更生救濟、獲得法院認可更生裁定、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如相關要件得補正，法院自應賦予其補正之機會。因此，消債條例第 8 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另外，為保障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消債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如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消債條例就特定聲請要件之欠缺，尚規定法院得

¹⁹⁹ 至於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如不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參許士宦（2013），前揭註 197，頁 112。

²⁰⁰ 許士宦，前揭註 196，頁 57。



裁定將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 56 條規定，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抑或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此係因債務人違反更生程序之促進義務，未展現其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誠意、誠信，既無循更生程序為債務清償之真情實意，屬更生程序之濫用，而不得行使更生請求權，此際無必要提供其利用更生制度而獲裁定認可更生之機會。另外，更生聲請時，債務人雖無需提出更生方案，惟仍須於收受債權表 10 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就此，消債條例第 53 條第 5 項規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亦屬上述更生債務清理誠意之欠缺。

惟於上開情形，債務人既具備債務清理（更生及清算）之其他一般聲請要件及共通之債務清理請求權要件，不僅合於清算程序之法定程式，亦適於利用簡易之清算程序而有復甦其經濟生活之需求。為免浪費已開啟之債務清理程序，同時亦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法院即得依職權裁量將事件轉換為清算程序，以保障法院之程序經濟及利害關係人之實體或程序利益，並亦得收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效。

就已開啟之更生程序，聲請要件之欠缺除依上述規定轉換至清算程序外，如債務人已向法院提出更生方案（不論是否經債權人可決），因更生程序仍不具備合法性，即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或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 1,200 萬元，除債務人依第 12 條之規定撤回更生聲請外，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2、5 款之規定，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第四目、小結——以更生請求權之角度出發

如同訴訟程序應從訴權之角度理解，更生程序亦應自「更生請求權」之角度加以理解²⁰¹。因此，更生之聲請要件得以是否涉及個案債務人之具體狀況，而區分為

²⁰¹ 民訴法於 2021 年增修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將訴權之要件予以明文化，相關程序法之概念亦應自各該程序權之角度加以理解，始符體系、理論之一貫。另外可發現，如自債務清理權之角度出發，向來學說、實務之爭議事項均得予以釐清、處理。例如破產財團不足清償破產費用時



一般聲請要件及更生請求權要件。

更生程序之聲請要件，除一般之程序、程式性要件（更生請求權行使要件）外，即更生請求權（存在）要件。債務人一旦具備更生請求權要件，法院即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而令債務人獲得更生認可裁定之機會。換言之，債務人即具有請求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與否之權利，法院應審查、判斷更生方案是否具有認可之正當性，此即債務人之更生請求權。

更生請求權之主體要件為更生債務人適格，客體要件為更生權利保護必要。更生債務人適格係指債務人具有利用簡便、經濟更生程序之適當資格，適於作為更生程序之債務人，故消債條例規定適用主體限於非企業之消費者，且設有債務總額上限，抑或雖從事營業活動，惟營業額於一定金額以下者，此際因債權債務關係單純，而具有作為更生程序債務人之適當資格。更生權利保護必要係指債務人有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實益，而有請求更生救濟之利益，故如債務人並未面臨經濟困境而無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得認債務人並無受更生救濟之必要，而無請求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請求認可更生方案之實益。

反之，一旦債務人不具備上述事由，即應認其具更生債務人適格及更生權利保護必要，而有更生請求權，法院即應針對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審酌是否應為認可之裁定²⁰²²⁰³。

得否開啟破產程序（向來認屬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債權人僅有一人時得否開啟破產程序等，如自破產請求權之角度出發，前述情形因債務人均仍具有債務清理、破產之權利保護必要，有受債務解免、經濟復甦之需要，而有請求破產救濟之利益，故仍有聲請破產程序之實益性。

²⁰² 應釐清者係，此處係指法院即應審酌、判斷是否就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為認可。法院可能因情況之不同，而為認可與否或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蓋更生方案提出後，尚須經債權人之可決，如經可決，則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債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如未經可決，於具備一定要件下，法院亦應為認可裁定，惟如該要件不具備，則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簡言之，債務人一旦具備更生請求權，即使債權人未可決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法院亦應審酌、判斷是否具認可要件而為逕行認可裁定，提供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保障其更生請求權，此際，只是於不具備認可要件時，法院並非為不認可之裁定，而應逕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²⁰³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民事類法律座談會第 35 號提案即針對更生方案如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亦無撤回更生或逕行認可更生之情形之處理方式為討論，研討結果認為，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法院仍須審酌是否具備逕行認可之要件，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僅須說明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 64 條所定得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主文毋庸另論知不認可更生方案。



第二款、保全處分

於更生程序聲請後、開始前，為順利達成更生之債務清理目的，消債條例設有保全處分之制度，以確保將來更生之順利進行。

第一目、意義

更生（清算）程序一旦開啟，原則上債權人之債權僅得依更生（清算）程序行使權利，而不得於債務清理程序外向債務人為請求（第 28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2 項）。又誠如前述，債務人之更生聲請，須具備聲請要件並經法院之裁定准許，更生程序始為開啟，與美國聯邦破產法之個人債務調整程序因債務人之聲請而自動開啟者不同²⁰⁴。

更生程序既非自動開啟，則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後、法院裁定准許更生前之期間，債權人之債權行使仍不受限制，惟此恐將造成債權人爭先恐後對債務人行使權利，進而阻礙債務人之生活重建；相對地，債務人任意履行債務之結果，有違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此外，債務人如將財產處分或隱匿，亦將影響債權人之利益。消債條例雖未如聯邦破產法設自動停止制度，惟為因應上開問題，第 19 條設有保全處分之規定。亦即，法院就更生或清算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一定之保全處分。

第二目、針對債權人之保全處分

為使債務人有重建之機會，針對債權人之權利行使，法院得以保全處分限制、禁止或撤銷其行使權利、提起訴訟或實施強制執行（第 19 條第 1 項第 2、3、5 款）²⁰⁵。尤其係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因強制執行程序將就債務人之財

²⁰⁴ 故與聯邦破產法自動開啟程序制度配套者即自動停止制度。

²⁰⁵ 許士宦（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更生機能〉，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339，元照。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即債權人對債務人提起之訴訟已得循更生程序之簡易債權確定程序而有既判力，且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亦得以此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此際訴訟程序即無開始或繼續進行之實益，故第 48 條第 2 項明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

產予以變價，導致財產之逸散，涉及債務人生活之維持，而影響其未來繼續保有資產並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之計畫，與更生得否成功履行息息相關²⁰⁶。為免影響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保全將來更生之順利進行，必要時法院得於開啟更生前，限制強制執行程序之實施。

上述之限制亦得包含擔保債權及優先債權之行使，且並不限於自用住宅抵押借款之情形，即使為其他類型之擔保物權，法院亦得裁定停止或撤銷該擔保權之查封、變價強制執行程序²⁰⁷。詳言之，更生開始後，消債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普通債權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惟同條但書規定，如為擔保債權人或具優先權債權人，即得不受更生程序影響而得對債務人進行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因此，就擔保債權或優先債權之行使，似無依債務人之聲請為保全處分限制之必要。

惟債務人擬提出之更生方案可能訂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抑或債務人將來欲行使擔保權消滅聲明權²⁰⁸。於前者之情形，債務人得避免擔保債權人實行抵押權之變價受償權，而依協議之方案為債務清償；於後者之情形，雖特定財產仍遭拍賣，債務人得提出現款以消滅其上之擔保權或優先權，二者於將來均仍有保留特定財產之機會。因此，為保全債務人之該等權限行使、保障其保有特定財產之機會，以維持其財產而達更生重建之機能，法院於必要時亦得限制擔保債權或優先債權之行使。

第三目、針對債務人之保全處分

保全處分之意義並非僅止於限制債權人之債權行使，對於債務人，亦有必要對其為保全處分，以制約其對財產之管理處分、清償債務之權限，藉以避免財產減少，

²⁰⁶ 尤其該財產係債務人賴以為生之生財工具之情形，例如外送員之機車、樂手之樂器等等。

²⁰⁷ 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39。

²⁰⁸ 學者有認為，如債務人聲請更生時已表明其更生方案擬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則法院即「應」為停止執行之保全處分，以保障債務人之協議權。參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40。

維護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基此，於裁定更生或清算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禁止債務人處分財產、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等保全處分（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5 款）。

具體言之，透過上述之保全裁定，債務人不得任意處分財產以避免財產減少而影響未來更生之順利進行；另外，其亦不得任意向特定債權人為清償或為其提供擔保，確保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有必要時，法院亦得為借貸禁止之保全處分，以避免債務之持續擴大徒增將來更生重建之困難²⁰⁹。

第四目、對受益人或轉得人之保全處分

除對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保全處分外，對於受益人、轉得人之財產亦可能有保全之必要而得對其為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之行為屬詐害行為或偏頗行為者，監督人得撤銷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轉得人知前手有撤銷原因或係無償取得者，監督人亦得撤銷之。前述乃對於債務人財產回復之規定，避免債務人之財產減少因而損害債權人之利益，或有害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

如就上開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為撤銷，受益人或轉得人即負有回復原狀之返還義務。為免受益人或轉得人事先處分該標的物，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就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為假扣押、假處分之保全處分，以保全將來回復原狀請求之執行。

第五目、保全處分期間及變更、撤銷

為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保全處分設有期間限制。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 6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惟延長期間

²⁰⁹ 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42。



不得逾 60 日。

應釐清者係，雖一旦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原則上債權均不得行使，惟此亦僅限於更生或清算開始時已成立之債權，且擔保債權或具優先權債權均不受限制。因此，為確保更生之順利進行，開始更生或清算後，實仍須透過保全處分保全債務人之財產、限制債權人債權行使，甚至可謂毋寧更具保全之正當性、必要性。蓋此際債務人之債務清理程序確已開始，而不受債務清理程序限制之債權人擔憂債務人無力清償自身債權，即可能於債務清理程序開始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影響更生目的之達成，故為保全處分後，如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為經濟生活重建之達成，保全處分即不受期間之限制。

惟於保全處分後，如認無聲請之原因或無保全之必要，亦得就保全處分之裁定為變更或撤銷。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保全處分。詳言之，法院既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際可認其聲請之原因即更生不存在（雖尚未確定），而無保全更生目的達成之需要；或個案並無保全之必要性，債權人之債權行使不影響更生目的之達成、債務人為繼續其營業工作等，法院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或撤銷保全處分，以保障債權人行使其債權之權利、債務人維持經濟收入之需要²¹⁰。

保全處分因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除此之外，消債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如法院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確定，即使該期間尚未屆滿，保全處分亦失其效力。蓋此際聲請之原因即更生確定不存在，保全處分已無存在之目的，法院毋庸為撤銷之裁定，保全處分即當然失效。另外，更生程序終結即更生方案經裁定認可確定時，保全處分亦失其效力（第 69 條）。此係因更生方案既經認可，債務人即應依更生方

²¹⁰ 尤其不受更生程序影響之擔保債權人，如更生方案中並無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無行使擔保權消滅聲明權之意願，該等擔保債權人之債權行使本即不受限制，又未予納入更生方案之情況下，即難認此際有保全之必要。

案為債務清償，保全之目的已達，而無續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三款、更生程序聲請後之流程

債務人向法院提出更生聲請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 43 條第 1 項）。該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具體債權、財產目錄、收入及支出數額及受扶養人等，另外債務人亦應表明更生方案是否訂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其次，法院得透過債務人提出之相關財務文件，判斷是否具備聲請更生之要件，如法院認為有必要，亦得定期命債務人報告相關資訊或為其他調查（第 44 條）。

法院如認為符合更生之要件，即應為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並公告開始之時間、債權申報或補報期間、不為申報之失權效果、對於申報債權之異議期間等（第 47 條第 1 項）。與此同時，應將前述之公告及債權人清冊向已知債權人為送達；該公告另亦應送達於債務人（第 47 條第 4 項）。如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機關為更生之登記（第 48 條第 1 項）。

如有選任監督人者，監督人應調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並向法院報告，亦應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第 49 條）²¹¹。監督人於獲取債務人之財務資訊後，應備置聲請更生之文書、更生方案、債務人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及債權表等，以利利害關係人取得相關資訊（第 50 條）²¹²。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 10 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第 53 條第 1 項），而法院則應公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與更生方案（第 51 條）。

於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應提出債權表、債務人資產表，並報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及針對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陳述意見（第 57 條第 1 項）²¹³。債務

²¹¹ 如未選任監督人者，法院得定期命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消債條例第 49 條第 3 項）。

²¹² 如未選任監督人者，債權人得向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相關文件（消債條例第 15 條準用民訴法第 242 條第 1 項）。

²¹³ 消債條例係採行債權人會議之裁量化，於必要時始召開。如不召開債權人會議，法院得將更生



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或債權人之詢問（第 41 條）；相關利害關係人如保證人等亦得列席並陳述意見（第 58 條第 1 項）。債權人應於債權人會議表決更生方案，如更生方案經可決，法院即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 59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即使更生方案未經可決，如符合一定要件，法院亦應逕行認可該更生方案，惟應於裁定前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64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之認可裁定確定後，更生程序即終結，法院應依職權付與債權人及債務人確定證明書（第 66 條）。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對債務人、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第 67 條第 1 項）²¹⁴，債務人應依更生方案之條件履行債務，惟如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亦得聲請法院延長履行期限（第 75 條第 1 項）。債務人一旦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原則上已申報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第 73 條），而受當然免責。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更生方案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第 74 條）。惟如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清償成數達一定程度且逾依清償程序所得受償之數額，於履行期限亦難以延長之情況下，雖債務人未能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法院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困難免責，但於裁定前應令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75 條第 3 項）。

第三節、更生方案之內容

更生方案係面臨經濟困境、財務困難之債務人，為謀求經濟生活之重建、更生，提出以適切調和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為內容之方案。為實現債務人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實須減輕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清償負擔，因此，債權變更及債務減

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定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更生方案，如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消債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

²¹⁴ 惟更生不影響擔保債權人或具優先權債權人，除非其訂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經該債權人同意（消債條例第 68 條）。



免即為更生方案之核心內容²¹⁵。

第一款、應記載事項

就更生方案之應記載事項，係規定於消債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第一，更生方案應記載清償之金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復規定，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所記載清償之金額，應表明其計算方法。具體言之，債務人應先記載更生債權本金、利息或遲延利息等一般清償成數，再記載依據該清償成數所計算出之個別債權人之清償金額²¹⁶。

第二，方案亦應記載 3 個月給付 1 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換言之，更生方案之分期清償，每期間隔不得逾 3 個月，且 3 個月間至少應清償 1 次以上。此清償期間隔之限制，得避免過長之期間將令債務人失去債務履行之緊張感，亦避免債權人債權長時間不獲清償之不利益，而求履行之確實。另外，由於債務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係其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如須每月清償，每期還款金額不高之情況下即形成額外之不便，故債務人至多得每 3 個月為 1 次清償²¹⁷。

第三，應記載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該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 6 年；惟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 8 年²¹⁸。此係因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間，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外，大多均須用於債務清償，為免履行期限過長造成債務人太大之負擔，而遲遲無法重建生活，故設有清償期間之限制；同時亦得避免

²¹⁵ 亦即，為令債務人得儘速透過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更生方案之作成應迅速、經濟，其內容則應適切減免債務人之債務，債務人始得依更生條件履行並獲債務免責。參許士宦，前揭註 189，頁 414。

²¹⁶ 張登科，前揭註 198，頁 147。

²¹⁷ 僅規定應至少每 3 個月為一次清償，債務人欲縮短分期間隔固無不可。另外，條文亦未限定每期之還款金額須為相同，債務人得視其收支狀況為妥適安排，例如領取年終獎金之月份即得擬定較高之清償數額，以因應個案具體之收入、支出情況，提高更生方案成功履行之機率。

²¹⁸ 惟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逾六年者，應表明符合消債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之情形，即得例外延長為 8 年之特別情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



債權人債權之長期無法實現。

上述為更生方案之應記載事項，除此之外，消債條例亦就更生方案之「不應記載事項」設有規定。首先，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不得對不同意更生方案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此外，亦不得對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1、9 款）。雖就債權權利內容之變更、調整，消債條例並未限制清償成數或金額，惟基於債權人平等原則，更生方案並不得對特定債權人有不公之對待（除非經其同意），亦不得提供額外利益予特定債權人。就消債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範下之特定債務類型（不免責債務）²¹⁹，債務人亦不得於未經該債權人同意之情況下，於更生方案中予以減免。

第二款、任意記載事項

除上述應記載事項外，債務人就更生方案得擬定之內容，享有極大之自由，蓋其本質上即其與債權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之權利調和、調整，只要內容不違反法律規定，均得為之。以下就特定得記載之事項為討論，蓋此等事項不僅消債條例就其特別規定，其對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或法院之逕行認可而言亦具有重要性。

第一目、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由於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故擔保債權人得不受更生程序、方案之影響，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擔保物並就拍賣所得之價金受償。惟更生程序作為重建型之債務清理程序，為使債務人得順利履行更生方案，擔保權之行使應為一定之限制，始得確保更生目的之達成。

消債條例就擔保權行使之限制，設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制度。亦即，債務人得於更生方案訂定以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房屋貸款）延緩清償為內容，只要其依

²¹⁹ 消債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該特別條款繼續清償，即得避免擔保權之行使，而繼續保有自用住宅²²⁰。該制度之目的在於，債務人既已陷入經濟困境，如又喪失其自用住宅，等同失去其維持生活之基石，很可能需另支出房租等額外費用，將導致更生方案促成或履行之重大困難。

就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成立，原則上由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協議而成立，惟如自用住宅另有其他擔保權且其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者，則仍無法訂定該特別條款（消債條例第 54 條）。如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係透過雙方協議而成立，雖擔保債權人於更生方案並無表決權，惟特別條款既係經雙方之合意，已保護其利益，就包含此等特別條款之更生方案，如亦該當其他認可要件，法院得予以認可之。但如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無法經協議成立，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債務人仍得於更生方案訂定該特別條款，於此情形，既該條款之成立並未經擔保債權人同意，此際法院可謂即係逕行認可包含該條款之更生方案²²¹。

第二目、更生方案之第三人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內容，亦得包含更生方案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亦即，除更生債務人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外，更生方案亦得記載第三人之權義事項，惟就該第三人之權義事項，應得其同意始得為之。第三人如保證人等一旦記載於更生方案，其即應受認可裁定確定之更生方案拘束，更生方案對該第三人亦生效力。

第三目、其他任意記載事項

除一般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之權利調整、變更外，其他較重要之任意記載事項係擔保債權或優先債權之處理。由於擔保債權及優先債權人並不受更生方案之拘束，得對債務人繼續行使其權利、開啟強制執行程序，而對債務人保留財產以

²²⁰ 許士宦，前揭註 190，頁 504。

²²¹ 關於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得協議之內容、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之要件，詳待本文第五章、第二節、第二目之討論。

順利履行更生方案影響甚鉅，故關於擔保債權或優先債權之處理即為更生方案之要務。因此，債務人得於更生方案中調整擔保債權或優先債權之權利內容（緩期清償或債務減免等），惟除自用住宅貸款有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以外，該債權調整均應經該擔保債權人或優先債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另外，消債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則特別就普通保證債權為規定。雖凡於聲請更生前存在之債權均得作為更生債權，惟普通保證債權之受償額有不確定性，而從屬於主債務。因此，前開條文特別就普通保證之更生債權為規定，即其受償額未確定者，以監督人估定之不足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果時（權利行使要件），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償。

簡言之，消債條例就更生方案之內容，並未為太多規制，蓋更生方案原則上應經債權人之可決，法院始得為認可裁定。因此，更生方案之內容即係由多數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彼此同意而成立；縱未經債權人之可決，方案之內容亦須經法院之認可把關始得成為有效之更生方案，基於私法自治、紛爭自主解決及更生之彈性，就更生條件之擬定，債務人享有極大自由。

第四節、更生方案之可決及履行免責

更生方案係經濟上陷於窮境之債務人，為謀求事業或經濟生活之更生，提出以適切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為內容之方案，而在更生程序上經多數債權人同意並受法院認可，或逕受法院認可而成立者²²²。於針對法院認可要件為討論前，以下就法院認可更生方案前，債權人對於方案之可決，以及法院認可更生方案後，債務人對於方案之履行、免責為探討。

第一款、更生方案之可決

更生方案經債務人擬定、提出後，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具有表決權，而得議決

²²² 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56。

是否同意更生方案之清償條件，此乃我國更生制度與聯邦破產法個人債務調整制度之一大差異²²³。



第一目、有表決權之債權人

已申報債權之債權人始得就更生方案進行表決。所謂已申報債權，包含於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實際申報債權之債權人，以及已記載於債權人清冊上之債權人（消債條例第 47 條第 5 項）。於後者情形，乃係將債權人清冊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²²⁴。

惟如申報之債權經他債權人、債務人或監督人等異議，於法院就該異議為裁定前，債權人會議不得為決議，除非該受異議之債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始得例外為之²²⁵。因此，法院就異議為裁定後，債權人會議即得作成決議，即使異議權人或受異議權人就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亦不影響該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得以法院裁定之債權額行使表決權（消債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

此外，擔保債權及優先權債權人均無表決權，蓋其本不受更生程序所影響，即使更生方案中訂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該借款債權人亦不享有表決權（消債條例第 59 條第 3 項）²²⁶。至於劣後債權因僅得就其他債權之受償餘額而受清償，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可決，消債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表決權時，應扣除劣後債權，而不賦予此等債權人表決權。

²²³ 蓋於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下，債權人就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並無表決權，該清償計畫即經由法院裁定是否認可，債權人僅得針對認可要件之欠缺聲明異議。

²²⁴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其權利」。

²²⁵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²²⁶ 擔保債權或優先債權人原則上不受更生程序之影響，除非訂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經該債權人之同意。而於該等例外情形，均為債務人及債權人合意協商，或即使未經合意惟保障債權人之債權全額受償之情況，因不影響債權人之利益，故不賦予其表決權。



第二目、更生方案之表決

就更生方案之表決，消債條例係酌採書面表決之方式及降低可決要件。就表決之行使方式而言，法院得裁量選擇是否實體召開債權人會議，而於該期日行使表決權；如不召開債權人會議，即係採用書面投票之方式為之²²⁷。於後者情形，法院得將更生方案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定期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如逾期不確答，即視為同意（第 60 條第 1 項），此等消極同意之方式，得促成更生方案之可決並促進更生程序之進行。

就更生方案之可決，不論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抑或透過書面表決，均應滿足二要件。亦即，更生方案應經有出席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人頭數），且其代表之債權額，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之 2 分之 1（消債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2 項），該更生方案始為可決。應釐清者係，由於書面表決之方式並未實際召開債權人會議，針對「有出席」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同意，即非以出席人數作為計算基礎，而係以「申報債權之債權人數」為計算基礎。

第二款、更生方案之履行免責

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消債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經認可裁定確定之更生方案除不同意或未協議之擔保債權人、優先權人外，對於債務人、全體債權人（含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對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及更生方案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均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74 條第 1 項）

²²⁷ 債權人會議之裁量化，蓋召開債權人會議耗費人力、物力，而債權人參加程序所支出之費用無法向債務人請求（第 29 條第 3 項），故消債條例並不強制要求債權人會議之召開，由法院視具體個案之情形裁量是否召開。此外，由於在消費者更生之情形，債權債務關係單純，債權人人數不多，透過書面投票之表決方式，得謀求程序之經濟並保護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利益。參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59。



²²⁸。債務人應依裁定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為債務履行。

第一目、依更生方案全部履行

債務人完全履行經裁定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而獲當然免責；或雖面臨履行之困難，惟透過履行期限之延長，仍全部履行經變更後之更生方案而獲當然免責。

一、當然免責

債務人一旦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原則上已申報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消債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此即當然免責。不論債權人是否申報債權、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是否同意更生方案，債務人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該債權即視為消滅，債務人當然免責；因未申報債權而無法經更生方案受償者亦同²²⁹。

已申報債權之權利內容將依更生方案變更、調整，故即使係附期限、條件或非金錢債權，均得依方案內容於實體上現在化、金錢化，而變更為現在之金錢債權。基此，即得促使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一次性清理債務，以利經濟生活之重建²³⁰。換言之，債務人得僅依更生條件就減免後之債務為履行，履行完畢即獲得全部債務免責之效果。

二、更生方案之變更

更生方案經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即應依更生方案所訂條件履行，惟如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 2 年（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亦即，債務人未能依原訂條件履行，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變更履行期限，以完全履行更生方案。

上開規定之意旨在於，因更生方案經認可裁定確定後，於履行期間內，可能發

²²⁸ 許士宦，前揭註 189，頁 421。

²²⁹ 許士宦，前揭註 189，頁 421。

²³⁰ 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58。

生不可預期之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²³¹，導致收入之減少或支出之增加，例如債務人遭資遣、因病住院等，而令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下降，使其顯難依原更生方案履行債務，與其任由債務人放棄履行、債權人另循清算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不如提供債務人修改、調整更生方案之機會，避免浪費已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等成本所訂立並經法院認可之更生方案。

惟應注意者係，債務人僅得就履行期限為修改，即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間，而不得變更清償債務之總額；又如債權為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則無延長履行期限之適用（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4 項）。亦即，於清償總額不變之情況下，透過履行期限之延長，得降低每期清償數額，以減輕債務人之還款壓力，而得於其償債能力範圍內繼續就更生方案為履行。另外，為免履行期限之延長過於影響債權人之利益，條文亦限定至多僅得延長 2 年，此最長期限之限制，亦得避免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長期不能重建²³²，符合消費者更生之立法旨趣。

三、不免責債務

惟就特定債務類型，基於權利性質或法政策上考量，債務人即使依經裁定認可確定，或延長履行期限之更生方案為完全履行，就未清償之剩餘部分，並不生當然免責之債務消滅效果。亦即，該等債務無法透過更生方案予以調整、減免，除非經債權人之同意；由於經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未必經該債權人之同意，故如其未同意，即使債務人依更生方案之條件履行完畢，該等債務之未清償部分仍不消滅，而為不免責債務。

就不免責債務類型，消債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設有規定，第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第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債務；第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前述債務均應經債權人之同意減免，債務人始得依更生方

²³¹ 故如債務人係因違背法院所為之生活程度限制（消債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導致履行更生條件之困難，即非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其不得依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之規定延長履行期限。

²³² 許士宦，前揭註 189，頁 423。

案履行完畢後，免除其清償責任。此外，消債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如債權人未申報債權係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則該未申報債權即例外不因更生方案之完全履行而當然免責、視為消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就該債務負清償責任²³³。

第二目、未依更生方案全部履行

債務人未完全履行經裁定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於此情形下，債務人如符一定要件，亦仍可能獲債務之免責，以下就不同情況分述之。

一、困難免責

更生方案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未能預期之不可歸責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之規定延長履行期限，已如上述。惟若前開履行期限之延長亦生重大困難，而無法透過期限延長之方式繼續還款，更生方案即未能完全履行，而不得當然免責債務，債務人經濟更生之目的即無法達成。

針對上開情形，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3 項則例外規定於一定要件下，債務人即使未能完全履行清償方案，法院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裁定。亦即，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延長履行期限顯有重大困難，惟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訂數額 4 分之 3，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債務人即得聲請法院為免責裁定，此即困難免責制度。

債務人因情事變更之不可歸責事由致履行更生條件顯有困難，仍應先以延長履行期限、降低每期清償額度之方式，於清償總額不變之情況下繼續履行更生方案。困難免責之旨趣在於，即使延長方案之履行期限，債務人仍陷於難以履行之狀況，例如失業後遭遇求職困難導致長期之收入銳減、因病長期住院導致支出持續增加，此際縱使延長履行期限，針對已降低之每期清償金額，債務人仍無償債能力。

²³³ 債務人就此等債務之履行，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生履行之困難，與更生方案規制之債務相同，亦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惟延長之期限不得逾 2 年（消債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

惟如逕透過清算或強制執行程序就剩餘債務請求，債務人先前依更生程序清償之努力即化為烏有，因此，條文規定如滿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且清償額度達一定成數之情況下，得不經債權人之同意，由法院裁定剩餘債務之免責。

具體言之，債務人未能履行更生方案，債權人原可能透過清算程序受償，惟如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清償額度已逾債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得之受償總額，即得正當化不轉換為清算程序之處理方式，而最低限度地保障債權人之實體利益。至於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度已達原訂 4 分之 3 之要件，乃為避免過低之清償成數致損害債權人利益，此要件某程度確保債權人之利益，即不致過多債權因困難免責而消滅²³⁴。

二、強制執行或清算程序

如債務人未能履行更生方案（未能履行原裁定認可之方案亦無法延長履行期限），且亦不符合上述困難免責之要件，消債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得以更生方案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惟如該債權人之債權有消債條例第 36 條之異議，則應自裁定確定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

由於強制執行係將債務人之財產予以變價，就變價所得之價金分配予債權人，屬個別執行程序；既然債務人之財產將受拍賣，於無法保留財產之情況下，不如直接透過清算程序一次性清償所有債務（一般執行），以獲免責裁定、復甦其經濟生活。因此，消債條例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²³⁴ 惟此清償成數亦應避免過高，以免喪失免責之意義。參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65。



第五章 法院裁定逕行認可更生

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係指於滿足一定要件下，更生方案之成立不必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由債權人表示同意，而得由法院直接予以認可²³⁵。換言之，更生方案經債務人擬定後，雖未經多數債權人之同意、可決，只要具備一定要件，法院即得逕行認可而成為有效之更生方案。

第五章以下進入本文之研究重點——「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探討。第一節就先就逕行認可更生要件提出實務上之操作疑義，以釐清相關之問題意識；第二節自問題意識出發，對逕行認可要件為分析，以期釐清現行實務對於條文之操作疑義，謀求更生程序上各基本要求之平衡兼顧；第三節則將我國法之認可更生制度與美國法之認可計畫制度為比較，分析各該要件之異同並歸納認可之理論基礎，並以逕行認可更生之理論基礎出發，試就我國上述實務操作爭議予以釐清。

第一節、問題意識

債務人透過更生程序取得認可之更生裁定，為債務人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目的，即藉由履行經認可之更生方案，以獲得最終之債務免責，而達經濟生活復興之宗旨。因此，未經債權人可決之更生方案得否經法院逕行認可，即為更生制度之重要議題，涉及債務人依循更生程序重建生活之更生請求權。

我國更生制度之運作，實務上常見之爭議即為逕行更生方案認可要件之解釋、適用問題²³⁶。以下提出實務常見之要件操作疑義，並就爭議之所在先予釐清²³⁷。

²³⁵ 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60。

²³⁶ 如更生方案經債權人之可決，基於尊重債務人與債權人雙方就債務清理行使程序選擇權之合意，法院原則上應予認可更生方案，除非更生方案不具備合法性、正當性，而具消債條例第 63 條之不認可事由；反之，更生方案既未經債權人之可決，更生方案得否逕由法院予以認可，即取決於逕行認可要件之操作，應符合一定要件更生方案始具正當性。因此，關於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爭議，往往係發生於未經債權人可決，而由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²³⁷ 以下自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法律問題提出問題意識。由於臺灣高等法院每年均會舉行法律座談會，而針對於法院間存在不同法律見解，或具有研究價值之抽象法律問題進行討論，故其法律問題均為實務上常見之爭議，而具高度之重要性。各該提案問題先係由各法院提出，於該法院就



第一款、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

第一目、法律問題

更生債務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均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之數額為基準），每月僅餘 100 元，故提出更生方案：以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每期清償 100 元，清償總額為 7,200 元。該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書面表決而未可決，試問：法院可否就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

第二目、研討結果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除有符合同條第 2 項各款（包含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外，凡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若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以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5 分之 4 已用於清償者，依同條例第 6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消債條例雖未規定債務人更生方案之最低應清償額度，縱更生方案清償程度甚低，若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即可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但債務人之更生方案仍須對債務為有意義、實質之清償，方具有減免其債務之正當性與合理性；若非屬實質有意義之清償，該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依本件題旨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表面雖符合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盡力清償之客觀條件，但清償金額極低，

不同意見討論而形成初步審查結果後，再將法律問題提到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內部審查小組會先初步審查而作成審查意見，其後再於法律座談會上，由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代表、律師代表、最高法院法官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各法律問題進行討論並表決，最終作出研討結果。



扣除銀行公會收取清償費用後，每位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更是所剩無幾，不具有意義之實質清償，應不得逕行認可。

第三目、小結

本提案（下稱〔例一〕）之研討結果認為，更生方案縱符合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對於「盡力清償」要件之定義，惟該方案仍須對債務為「有意義、實質之清償」，始具有債務減免之正當性。換言之，更生方案尚須就債務為實質、意義之清償，此際始具有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正當性，法院始得就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作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

就提案研討結果而言，針對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其等同於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之「盡力清償」要件以外，另外創設「有意義、實質之清償」要件，而認尚須具備後者要件，該未經債權人同意、可決之更生方案始具法院逕行裁定認可之正當性。惟何等清償程度始符所謂之「有意義、實質之清償」要件？研討結果並未進一步具體說明。

第二款、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4 號提案

第一目、法律問題

更生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扣除支出無餘額（債務人之必要支出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之數額列計），但有 1 張解約價值約 96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經其提出更生方案：以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96 期，每期清償 1 萬 1 元。並陳明，每期除就月收入提出 1 元外，另就保單價值 96 萬攤提於 96 期清償，每期再增加清償 1 萬元，故每期清償 1 萬 1 元。該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書面表決而未可決，試問：法院可否就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

第二目、研討結果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10 分之 9 已用於清償，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本題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即解約價值 96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零，則其提出 960,096 元之更生方案為清償，實已逾 10 分之 9 用於清償，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以本件債務人無同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所規定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且本件債務人依更生程序可使債權人獲得較高之清償額數，依消債條例係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程序之立法意旨，法院自應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第三目、小結

本提案（下稱〔例二〕）之研討結果，針對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逕行認可要件之操作，即僅根據更生方案提出之條件是否符合同條例第 64 條之 1 對於「盡力清償」之定義為判斷。換言之，法院是否應認可未經債權人可決之更生方案，其認為更生方案一旦該當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之明文規定要件，亦無同條第 2 項之事由，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即具正當性，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第三款、實務要件操作爭議

於判斷法院應否逕行認可更生方案時，因上述〔例一〕及〔例二〕之背景事實不同，適用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2 項之要件之結果，固然可能得出法院應否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不同結論；惟對於第 64 條第 1、2 項逕行認可要件本身之解釋，並不會因具體個案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上開二則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提案問題，實際上處理者皆為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之逕行認可更生要件之解釋、操作疑義。惟自〔例一〕及〔例二〕之研討結果可發現，結論之所以不同，並非起因於案例事實之不同，而係因其對於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逕行認可更生要件之解釋採取不同見解之故。亦即，於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之情形，前者認為除符合「盡力清償」要件外，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必須屬於「有意義、實質之清償」，始符逕行認可更生之正當性，法院始應為逕行認可更生裁定；後者則認為僅須該當「盡力清償」要件，更生方案即具有正當性，法院即應裁定逕行認可之。

自上開爭議可知，即使消債條例第 64 條已明文規定逕行認可更生之要件，實務上對於第 64 條之解釋適用即債務減免、逕行認可之正當性，仍存有不同見解。因此，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為何、要件如何具體解釋操作，涉及逕行認可更生之正當性，而有待進一步釐清。

第二節、更生方案之逕行認可要件

為釐清我國逕行認可更生要件之解釋上疑義，以下就其相關要件為詳細之探討，並細緻化條文之操作，以具體呈現實際案例之應適用作法。

第一款、實體正當性

更生方案如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之可決，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債務清理之合意、程序選擇權，該更生方案原則上即具正當性，除非其具消債條例第 63 條之不應認可事由而例外不具認可之正當性²³⁸。

更生方案如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之可決，雖仍得由法院逕予認可，惟因欠缺債權人之同意為正當性基礎，故以消債條例第 64 條規定其法定之認可要件（積極、

²³⁸ 即經多數債權人同意之更生方案原則上應予認可，惟為保障更生程序及更生方案之合法性、正當性，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保護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權益，仍須透過不認可事由予以把關。參許士宦，前揭註 196，頁 67。



消極要件)。更生方案一旦具備積極要件亦無消極要件之存在，即具「正當性基礎」，法律授權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令債務人得簡易、迅速取得有效之更生方案以清理債務。

第一目、積極要件

法院逕行認可更生之要件係規範於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2 項，其中第 1 項係積極要件之規定，並以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為要件之不同設計。

一、有固定收入而盡力清償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因「盡力清償」之概念模糊，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復規定符合一定清償成數下，即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以具體化要件之解釋適用。除就固定收入為討論外，以下將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之規定稱為盡力清償標準，並詳分析該標準下之內涵。

（一）固定收入

關於債務人之固定收入，並不以聲請更生時即存在為必要，只要開始履行更生方案時有該收入即可²³⁹；且該收入亦不以債務人之勞務所得為限，無論其收入為有償或無償取得，倘係長期、定額給付，足以構成更生方案履行保障者即屬之。例如政府固定給付之補貼（包括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低收入戶之生活扶養費等），或對債務人負扶養義務之人固定給付之扶養費等皆屬債務人之固定收入²⁴⁰。

²³⁹ 許士宦，前揭註 205，頁 361。

²⁴⁰ 司法院民事廳（201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二）》，頁 70-71、208-209，自刊。



因此，收入是否固定，應視其是否具「長期」、「定額」之性質為定，即其係著重於債務人得否藉此穩定履行更生方案，與收入之來源無關。基此，即使債務人僅為「臨時工」，因收入之固定應視其性質而非其形式名義，如符合定額及長期性，亦該當於固定收入²⁴¹。另外，即使政府之社會福利津貼須每年度審查債務人之資格而具有不確定性，亦應認屬固定收入²⁴²。蓋如債務人於下一年度不符合該補助資格，可能亦僅表示其收入、所得之提升，而不影響方案之履行；縱因不符資格而導致收入之下降，債務人亦得透過消債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之規定延長履行期限，於方案履行之穩定性角度而言，自得認屬固定收入。

（二）盡力清償標準

於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得確保未來一定償債能力以履行更生方案者，一旦其提出之更生條件符合「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

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就「盡力清償」要件之認定，訂定「盡力清償標準」，將符合一定情形下之債務人還款，直接視為已「盡力清償」。第 64 條之 1 之盡力清償標準係指，將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加計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再視債務人之財產是否確有清算價值，將餘額之 10 分之 9 或 5 分之 4 用於清償，即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²⁴³。以下就盡力清償標準之操作詳細探討。

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消債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 6 年，換言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間，最長為 6 年。惟

²⁴¹ 司法院民事廳（2016），《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三）》，頁 125，自刊。

²⁴²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289-290。

²⁴³ 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規定：「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更生方案訂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 64 條第 2 項第 3、4 款（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可處分所得基準）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 8 年。

就上開規定有疑問者係，債務人究竟得否基於債務清理之程序主體權，訂定逾 6 年之履行期限？抑或債權人得否要求將履行期限延長至 8 年以提高清償成數？之所以有 6 年履行期限之限制，係為免履行期限過長造成債務人太大之負擔，而遲遲無法重建生活；亦免債權人債權長久不獲實現，影響其權益。履行期限之限制涉及債務人之免責更生與債權人之債權滿足，因此，如無上開條文但書之例外情形存在（以促進更生順利進行為目的），則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履行期限即不得逾 6 年之限制²⁴⁴。

2. 可處分所得總額

關於盡力清償標準之操作，實務上債權人常常爭議者係，債務人應提高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即其收入。蓋以較高之收入作為計算基準，債權人即可獲得較高之清償成數，故究應提列多少金額之收入，往往係債權人爭執之所在。

（1） 範圍

於聲請更生時，債務人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證明文件，依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表明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以令法院判斷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於法院審查是否符合更生認可要件時，並非即以更生聲請時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為判斷基準，而得再令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就前開債務人表明之收入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

²⁴⁴ 99 年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曾就此討論，即針對是否應修改條文而延長履行期限。最後之研討意見係，最終清償期屬立法裁量之問題，涉及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故應由立法者通盤考量決定，不應僅以債務人清償成數、金額為衡量。參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0，頁 93-94。

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自上述規定可知，債務人收取之款項幾乎均得提列為收入，惟如該款項係以其未成年子女名義所領取之兒少補助，即不得作為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蓋兒少補助為未成年子女無償取得之財產，屬其特有財產，雖父母對其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惟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 1087、1088 條規定）。因此，該兒少補助不得列為債務人之收入，且將補助用於清償債務亦顯非為子女之利益所為之處分，而不得為之²⁴⁵。

（2） 認定爭議

另外，就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計算，消債條例並未規定其計算公式，故法院就可處分所得之認定享有廣泛認定空間。實務上常見作法係將更生方案提出之近 1 至 2 年內收入予以平均計算，作為可處分所得之認定²⁴⁶。惟此處產生之疑義係，如債務人自請離職，而現時收入低於過去平均計算結果，法院得否以債務人有能力從事較高薪工作為由，認定其應提列更高之可處分所得？

肯定說認為，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²⁴⁷，該「收入」所指應為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之「實際清償能力」。亦即，除原則上以現時實際收入狀況為基準外，仍應綜合考量債務人工作能力、過去收入狀況、就業環境等諸多因素，以客觀判斷其實際清償能力，如實際清償能力高於現時收入，即應提列更高之可處分所得，否則即未達盡力清償標準²⁴⁸。否定說認為，債務人之還款能力固得參考其更生前 2 年之收入狀況，惟仍應以其目前能獲得之實際收入作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亦即，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之「收入」，所指應為債務人

²⁴⁵ 惟領取之兒少補助於計算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時，即予以扣除。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289-290。

²⁴⁶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

²⁴⁷ 收入即盡力清償標準下之「可處分所得」。

²⁴⁸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9-10。

提出更生方案時之「實際收入狀況」²⁴⁹。

就債務人之收入、可處分所得認定，應以其實際、現時收入為認定基準。實務上於認定可處分所得時，仍係以債務人提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說明書為基礎，雖常以更生方案提出前之 1 至 2 年內收入為平均認定²⁵⁰，惟此係因未出現太大收入狀況變動之故；於收入變動之情形，即應以債務人現時可明白確定及可預期收入為準²⁵¹。否則依肯定說之說法，於債務人獲得較高薪工作之情形²⁵²，於考量過去收入、實際工作能力、就業環境之結果，豈不應減少可處分所得之認定？因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應為客觀之實際認定，如認法院得考量債務人「應有」之收入、清償能力，將造成實務認定工作之繁雜、困難²⁵³，與更生程序之簡易迅速有違。

即使認債務人係刻意減少收入以降低清償成數，更生方案仍須滿足可處分所得基準²⁵⁴，且法院亦得以更生方案背於公序良俗為由，不認可更生方案。既有該等認可要件予以規制，即無須以債務人得獲取更多收入為由，認定債務人應提高可處分所得之提列，否則即不符盡力清償標準。基此，為免可處分所得之認定與未來實際償債能力過於出入而影響債務人之履行可能，即應以其現時可明白確定、預期之收入為準。

（3）實務操作疑義

如上所述，可處分所得、收入之認定，應以債務人現時可明白確定、預期之收入為準，而不得以債務人「應有」之工作能力、收入能力為判斷標準。惟現行部分實務就收入之認定，並未以債務人提出之相關收入證明為主，尤其於債務人提出之

²⁴⁹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8-9。

²⁵⁰ 即將三節獎金、績效獎金之總額予以平均，再加上每月之固定薪資作為可處分所得之認定。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消債更字第 102 號民事裁定。

²⁵¹ 例如債務人中年失業，二度就業之薪資水準即與前一年有所差距。

²⁵² 例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運輸業景氣大好，債務人因此獲得較高薪工作。

²⁵³ 如法院於認可更生方案時，尚須考量債務人實際工作能力、就業環境等，顯將造成更生程序之延滯，有礙更生方案之成立、債務人之經濟更生。

²⁵⁴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不得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本文後述（第二目、二）。

收入證明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之情形，法院即以最低基本工資抑或行政院勞動部職類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之結果作為債務人收入之認定²⁵⁵。

觀其理由，不外乎係以債務人具有勞動能力，而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於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故應以最低基本工資作為收入之認定²⁵⁶；甚至亦有法院認為，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之「盡力清償」，包含債務人應盡力提高收入以提高清償能力之意²⁵⁷，而要求債務人提高每月收入，否則即難謂已盡力清償。

惟如捨棄債務人提出之收入證明不顧，而逕以上開最低工資或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為收入認定，即與債務人之實際收入狀況大相徑庭。上開實務見解可能係為保護債權人利益，而認債務人既有提高收入之能力，自應尋覓更高收入來源而以較高收入作為認定標準，始展現其還款誠意而得謂盡力清償，然此等說法實際上並未考量債務人具體個案之難處。亦即，債務人或許因自身病情或因照護家庭成員等因素，導致僅得從事兼職、臨時工作，而客觀上無法取得每月最低工資之收入；或因過往學、經歷等種種因素，導致求職之困難²⁵⁸。

上述種種具體情事皆可能造就收入取得之不易，而無法達到最低基本工資，未必債務人欠缺償債之誠意或濫用更生程序²⁵⁹，此際不得逕謂債務人並未「盡力清償」。如法院逕依職權以最低基本工資或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作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認定，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很可能經法院認定未符盡力清償要件；即使法

²⁵⁵ 陳欣男(2024)，〈債務人收入之認定——以收入的一般標準為中心〉，《月旦財經法雜誌》，總號：2024 年特刊，頁 7-14。

²⁵⁶ 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消債更字第 373 號裁定：「……債務人為民國 63 年次……正值壯年時期，復未提出任何身心障礙之證明，客觀上應具備謀取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之能力，其所陳報之上項收入明顯過低，應認係屬其主觀工作意願問題，非因其能力所限，爰以……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 25,250 元……作為判斷債務人收入之基準，較符合其現實狀況且屬適當」。其他可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消債更字第 359 號裁定。

²⁵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消債清字第 35 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消債清字第 84 號裁定。

²⁵⁸ 因求職困難，故最後受雇之雇主往往不符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而未給付債務人最低基本工資。

²⁵⁹ 即使債務人確有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亦得透過其他更生方案認可要件予以規制、因應，不應以提高收入認定之方式處理。

院最終認可更生方案，亦將導致更生方案之窒礙難行。其結果，即形成無力獲取更高收入來源之弱勢債務人，即使實際上已竭盡所能清償債務，因法院無視債務人提出之收入狀況說明書、不當認定可處分所得，而仍被排除於更生免責救濟之外，如此之解釋適用顯違更生制度解救「誠實、不幸」債務人之立法本旨。

況且，盡力清償並未包含債務人應盡力提高收入以提高清償能力之意。承前說明，「應有之清償能力認定」與「客觀收入認定」有別，盡力清償規定係有意排除能力認定，俾免實務上認定之困難²⁶⁰。因此，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認定，仍應以其「現時可明白確定、可預期」之收入為判斷標準。

3. 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

依盡力清償標準，除債務人於更生期間之可處分所得外，尚應加計其財產之清算價值作為判斷基準。換言之，即依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判斷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已盡力清償²⁶¹。

惟就上開加計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實務上仍產生操作疑義。〔例三〕債務人之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為 15,000 元，願全部用於清償債務，而債務人另有一自用住宅抵押貸款，該房屋之市價 500 萬元高於擔保債務 400 萬元，故房屋仍有剩餘價值，於判斷審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時，應否考量、加計該房屋之清算價值 100 萬元²⁶²？〔例四〕債務人對第三人有一 300 萬元之債權，惟第三人僅有每月 3 萬元之薪資收入，名下無其他財產，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 300 萬元債權，是否仍應納入盡力清償標準之考量而予以加計²⁶³？〔例五〕債務人因繼承而有一筆共有土地，公告現值 20 萬元，債務人之更生債權共 130 萬元，其每月

²⁶⁰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12。

²⁶¹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²⁶² 改編自 101 年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15 號法律問題。

²⁶³ 取自 102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1 號法律問題。

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後為 1 萬元，願每月全數清償 1 萬元，為期 6 年，此際是否仍應加計該共有土地 20 萬元之清算價值，以認定是否達盡力清償標準²⁶⁴？



上述案例之所以發生爭議，係因個案中更生期間之可處分所得，如未再加計該等財產之清算價值作為計算基準，則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均得達盡力清償標準；惟一旦加計該價值，債務人提出之清償數額即不達前開標準。盡力清償標準之所以規定應加計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係因該價值亦為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一部分，屬債務人之資產而得變價、收益並為償還，故於一般易於變價清償之情形，加計該等財產之清算價值固無疑問。惟一旦該財產屬於不適或不易變價受償之情形（〔例三〕、〔例四〕），或與盡力清償標準之數額差距甚微（〔例五〕）²⁶⁵，即生疑義。

（1） 不適變價受償——自用住宅

於〔例三〕之情形，如採肯定說，而認應加計該房屋之清算價值 100 萬元，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6 年（72 期）為例，則債務人每月需清償 26,001 元²⁶⁶，始符盡力清償標準。一旦加計該價值，債務人提出之每月清償 15,000 元更生方案，即尚有 11,001 元之缺口，因未達標準而債務人即非盡力清償。採否定說者即認為，債務人已將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全數用於清償，且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受償總額已高於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額度（清算價值保障原則）²⁶⁷，應得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況且，更生程序之宗旨並非財產之變價處分，尤於自用住宅之情形，屬債務人生活之基盤，其已無力再提高每月之還款金額，而僅得移轉

²⁶⁴ 改編自 101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1 號法律問題。

²⁶⁵ 如未加計 20 萬元之財產清算價值，因債務人已將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 1 萬元全數用於清償（逾十分之九），故已符盡力清償標準；如加計 20 萬元之財產清算價值，則新餘額之十分之九為 $(200,000 \div 72 + 10,000) \times 0.9 = 11,500$ ，故債務人每月至少應清償 11,501 元始符盡力清償標準。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條件為每月清償 1 萬元，與 11,501 元之差距甚微。

²⁶⁶ 即 $100 \text{ 萬元} \div 72 + 15,000$ 元後，因清償數額應逾該數額之十分之九（26,000 元），故每月至少應清償 26,001 元。

²⁶⁷ 依更生程序之受償總額為 108 萬元（ $15,000 \times 72$ ），依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 100 萬元（房屋之剩餘價值）。

清算程序為救濟，與鼓勵利用更生程序之意旨有違，故不應加計該住宅之清算價值²⁶⁸。

盡力清償標準之規定，乃係強調債務人之盡力清償，非必令其傾其所有，而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²⁶⁹。因此，其僅為試圖具體化「盡力清償」要件，以提供法院認定、債務人適用之客觀標準，一旦符合該標準，即排除法院之裁量權限，而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既排除法院於個案中之具體衡量，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該標準對債務人而言應為較高之清償標準且具客觀性，此際符合標準下之更生條件始得逕認已盡力清償。基此，盡力清償標準應本於客觀、高標準之適用，換言之，即應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之明文規定加計自用住宅之清算價值，依此公式之計算結果始得直接視為「盡力清償」。

其次應釐清者係，盡力清償標準既僅係將符合一定情形（高標準清償）下之更生條件「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即使未符合該標準，法院仍得視個案情形認定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而仍具裁量、審酌權限²⁷⁰，不須一概以不符盡力清償要件之方式處理。因此，於〔例三〕之情形，雖盡力清償標準之適用應加計 100 萬元之清算價值，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不符該客觀標準，惟於個案審酌上，如債務人扣除之必要生活費用並未包含房貸支出，或扣除額於合理租金範圍內，則債務人既已將餘額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法院於個案具體衡量上，宜認債務人已符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之盡力清償要件。反之，如債務人主張扣除之必要生活費用包含房貸支出，且逾合理租金之數額，為免形成犧牲債權人之債權受償額度以積累債務人資產之不合理現象，法院於個案審酌上即宜認債務人並未盡力清償²⁷¹。

²⁶⁸ 參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138-140。

²⁶⁹ 參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

²⁷⁰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1 款：「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

²⁷¹ 基此，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2 款亦規定：「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債務人以其收入或財產按月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其數額逾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如承租房屋應支付合理租金之額度，致減少前款普通債權得受償總額者，不宜認已盡力清償」。



(2) 不易變價受償——對無資力第三人之債權

於一般債務人享有對第三人之債權之情形，加計該債權之清算價值於實務上並無疑問。今之所以產生適用上之疑義，係因於〔例四〕情形，第三人亦幾無財產可供執行，此際因顧慮債務人對第三人債權變價受償之困難，如加計該債權之清算價值，則實際上債務人並無法取得額外之償債來源，將使其無法達盡力清償標準。

惟如前所述，盡力清償標準為排除法院裁量權限之高度清償標準，即客觀上符合該公式下之更生條件，即為債務人所得提出之最佳方案，而得直接視為其已盡力清償。因此，該標準下之公式適用應具客觀、一致性，即不論於何等情形下，適用該公式之結果均應逕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基此，是否加計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不應因個案而異。

再者，上述顧慮債務人對第三人債權變價受償之困難亦非為充分之理由。蓋實際上第三人仍有薪資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且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亦有出賣於他人之可能，非全無取償之可能性。況即使債務人對第三人債權有取償困難之情事，除仍有部分受償之可能外，債務人本即應積極行使權利以盡其所能籌措償債來源，屬其還款誠意之展現，故其既對第三人享有合法債權，該債權之清算價值即應予以加計。如個案情形中，債務人確實難以於更生履行期間內，就其對第三人之債權為完全受償，於債務人已盡力向第三人取償而無力再提高還款金額之情況下，亦僅係不符合盡力清償標準，而不得直接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仍可審酌個案債務人之具體情事，例如其已對第三人發動強制執行而取得債權憑證，而認定債務人仍該當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之盡力清償要件。

(3) 與盡力清償標準之數額差距甚微

於〔例五〕之情形，如不加計土地價值 20 萬元，則因債務人已將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 1 萬元全數用於債務清償，故符盡力清償標準；惟一旦

加計土地價值 20 萬元，債務人每月需至少清償 11,501 元始符盡力清償標準²⁷²。

依前述說明，盡力清償標準為一客觀適用公式，是否加計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不應因個案不同而異其處理。因此，於加計土地價值 20 萬元之情況下，債務人每月 1 萬元之清償方案即未達盡力清償標準，無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直接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規定之適用，惟此際法院仍應回歸同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審酌具體個案是否具備「盡力清償」之要件。

由於債務人於更生方案中提列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實際上低於政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顯示其已透過縮減生活開銷之方式，盡力提高還款數額；此外，比較盡力清償標準之最低清償額度 11,501 元與債務人提出之清償額度 1 萬元，兩者僅相差 1,501 元，如該土地有不易變價之情事，於債務人已降低必要生活費用提列之情況下，法院於綜合審酌上得認定已符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之盡力清償要件。惟如土地不存在不易變價之情事，亦非債務人繫以為生之財產，雖與盡力清償標準差距甚微，但債務人是否已「竭盡所能」乃盡力清償要件之規範意旨，法院始有逕行認可之正當性，則此際法院具體衡量之結果，即宜認債務人未盡力清償，而不應逕行認可更生方案。

4. 必要生活費用

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收入）加計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後，應扣除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計算其得用於清償更生債權之餘額。

針對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係以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證明文件為準，應表明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6 項第 3 款）；此外，該說明書亦應表明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及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6 項第 4 款、消債條例

²⁷² 參前揭註 265 之說明。

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開必要支出之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

① 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公式

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2018 年增訂之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受債務人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圖七²⁷³)。假設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與配偶育有一子，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 2 分之 1。此際，每月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 $(19,649 \times 1.2) + (19,649 \times 1.2 \times 0.5) = 35368.2$ ，經四捨五入後即為 35,368 元。

²⁷³ 資料取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52-58183-6d4ab-1.html> (最後瀏覽日：12/06/2024)。

(圖七)

113 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									
地區別 費用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最低生活費		14,230	19,649	14,419	16,400	15,518	14,230	15,977	13,653
生活所必需 (必要生活費用)	未扶養他人	17,076	23,579	17,303	19,680	18,622	17,076	19,172	16,384
	扶養負擔 1/4	21,345	29,474	21,629	24,600	23,277	21,345	23,966	20,480
	扶養負擔 1/3	22,768	31,438	23,070	26,240	24,829	22,768	25,563	21,845
	扶養負擔 1/2	25,614	35,368	25,954	29,520	27,932	25,614	28,759	24,575
	扶養 1 人	34,152	47,158	34,606	39,360	37,243	34,152	38,345	32,767
	扶養 2 人	51,228	70,736	51,908	59,040	55,865	51,228	57,517	49,151
	扶養 3 人	68,304	94,315	69,211	78,720	74,486	68,304	76,690	65,534
	扶養 4 人	85,380	117,894	86,514	98,400	93,108	85,380	95,862	81,918

② 必要生活費用計算公式之疑義與釐清

惟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條文增訂後，實務即出現解釋適用上之疑義。亦即，既必要生活費用透過前開規定而為標準化計算，有論者即質疑，債務人是否仍須依第 43 條第 6 項第 3 款記載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據？且其認為如債務人不需再表明、舉證該等事項，即排除法院審酌認定之空間，基於更生之履行免責將大幅消滅合法債權人之債權，故仍應由法院審查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避免債務人藉此以不正當之方式減輕其本應負擔之債務²⁷⁴。

²⁷⁴ 論者認為，法院似不應嚴格受到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仍應以同條例第 44 條之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

所謂已盡力清償，非即傾債務人所有用於清償，仍應保留其基本生活之必需以維護人性尊嚴²⁷⁵，故上開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乃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最低生活費之規定予以計算²⁷⁶。在此意義上，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2 項之標準公式計算，除表示於該範圍內之生活支出實屬必要而為維護人性尊嚴所需²⁷⁷，故對債權人而言該數額內之生活支出扣減應屬合理而不致侵害其利益外，標準化公式同時亦得節省債務人就各項支出予以舉證、法院分別認定判斷是否屬必要生活費用之勞費²⁷⁸，符合更生程序簡易、迅速之要求，而可令債務人盡快取得認可之更生裁定以重返正常經濟生活，與更生制度之基礎理念相符。因此，法院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原則上應以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標準化公式為計算。

基此，2021 年增訂之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7 項復規定：「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其立法理由更明白表示，此係為節省債務人逐一表明事項及提出證明文件之勞費。因此，於此項條文增訂後，前開論者之質疑理應塵埃落定，換言之，債務人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倘於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之範圍內，即無須一一記載並舉證各項支出²⁷⁹。

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為主。參李怡諄（202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後對實務之影響（上）〉，《司法周刊》，2021 期，頁 2。

²⁷⁵ 參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

²⁷⁶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²⁷⁷ 即債務人於該範圍內之支出，應得認已盡力縮減開銷，而於節流方面，就債務之清償盡其最大努力。蓋更生程序之制度理念乃為債務人之清償誠意，即解救誠實不幸債務人之同時，平衡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因此，盡力清償之宗旨無需錙銖必較債務人之每一實際支出，費用支出只要具合理、必要性即可，而得為原則上之公式化規定，以追求更生程序迅速、經濟之要求。

²⁷⁸ 尤其債務人許多消費行為並無發票、收據得舉證，例如菜市場、夜市消費等。

²⁷⁹ 現仍有部分法院（例如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消債更字第 327 號民事裁定、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消債更第 43 號民事裁定等）就債務人及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認定，仍以最低生活費 8 成或 7 成計算，或以最低生活費 1.2 倍之 8 成或 7 成或 6 成等計算，造成債務人不公平現象；且亦有法院（例如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消債更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仍令債務人提出單據以證明費用支出。參趙興偉（2024），〈談法院針對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情形！——消費者債務

另外涉及之爭議係，如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實際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與標準計算下之費用不符，應如何處理？若二者差異不大則對於更生方案之履行固不生太大問題；惟如該差異過大，則將影響更生方案之履行，甚至法院於審查認可要件時，即可能認為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性而不予認可。

就上開爭議，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本文註：標準化公式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於此規定下，債務人如欲提列逾公式計算下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得舉證證明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由法院審查認定該支出是否必要而得予以扣減；反之，如欲減少公式計算下之必要生活費用提列，則向法院釋明即可，而無需另外提出證明文件²⁸⁰。基此，法院即得於個案中具體衡量債務人之情事，裁量、審酌是否許其額外提列必要生活費用支出²⁸¹，謀求債權人利益及債務人更生免責救濟之平衡。

（4） 房貸支出之扣減？

最後關於必要支出生活費用之疑義係，債務人就自用住宅每月應支付之房貸，得否提列為必要生活費用予以扣減？

肯定說論者認為，該房屋既係供自己居住之用，如不許其列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債務人將喪失住居所而須另花費租屋費用，債務人無力履行更生方案下，反而

清理條例》，《月旦財經法雜誌》，總號：2024 年特刊，頁 38-41。惟於第 64 條之 2 必要生活費用標準化公式認定下，如債務人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未逾公式計算結果，此際實乃排除法院裁量認定必要生活費用之空間；相對地，如債務人支出未逾公式計算數額，於無庸提出證明文件之明文規範下，債務人並無提出支出單據之義務。因此，該等法院之作法已違立法意旨。

²⁸⁰ 債務人受第三人穩定資助或有其他特殊情事，於更生期間無須負擔自己或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如寄居親友家中，並無房租、水電或衣食支出，欲將節餘用於清償債務，自無不可；另外，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因健康、職業及其特別情事（如罹患重病、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豐厚收入、扶養義務人雖有數人而長年皆由債務人一人負擔等），經證明屬實，宜解除本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最高限額或應負擔比例（本文註：標準化公式計算）限制。參 107 年 12 月 26 日就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要旨。

²⁸¹ 例如因病長期額外支出之醫藥費、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之長期看護費等。

危及債權人債權之受償額度。否定說論者認為，如認房貸支出亦為必要費用支出而得予以扣除，則無令等同犧牲債權人之債權利益，而獨厚債務人累積自身資產，不符合盡力清償原則²⁸²。

就此問題，債務人之房貸支出乃係其為保有居住房屋以維持生活基盤之支出，如不許其提列為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即可能面臨更生方案履行之困難，自此方面考量而言，房貸支出應得列為必要生活費用。雖謂房貸支出得列為必要生活費用，惟如許債務人一概得將貸款支出予以扣減，可能亦變相鼓勵債務人負擔高額房貸以降低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不僅如此，債務人之收入亦將主要用於累積自身資產，而非債權人債權之滿足，與解救勤勉而具還款誠意之債務人、債權人利益保護之更生制度本旨有違。

既係「必要生活費用」，則該支出應符合必要性、合理性之要求始得予以提列。蓋盡力清償係指債務人於其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為債務清償，為免債務人為履行債務導致生活難以維持²⁸³，故許債務人得扣除維持其基本正常生活、人性尊嚴之費用。在此意義上，該費用即應符合「必要性」、「合理性」，不得逾一般生活之合理妥適程度，始得正當化費用之扣除，而提列為必要生活費用。

因此，房貸支出如係於「合理、必要」之範圍內，未逾基本生活所需，自得作為必要生活費用予以提列。惟何謂「合理、必要」範圍之房貸支出？簡言之，應視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並共同生活之人之人口數、房屋合理坪數、當地租金行情等，就合理、必要租金為綜合評估²⁸⁴。蓋自用住宅之成本支出（租金或房貸）本即債務人安身立命、基本生活之必要負擔，得否作為必要生活費用加以扣減，不應因取得房屋使用來源係租賃或買賣而有所不同。基此，合理之租金數額既得作為必要生活費用予以提列、扣減，同樣作為自用住宅成本、於該合理必要租金範圍內之房貸支出，

²⁸²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0，頁 80-81。

²⁸³ 如為更生方案之履行導致難以維持生活，亦與更生制度賦予債務人喘息、回歸正常生活之本旨有違。

²⁸⁴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0，頁 80-81。

亦應得予以提列、扣減²⁸⁵。如此一來，亦無所謂犧牲債權人利益以獨厚債務人資產之問題，蓋即使債務人未買受供自住之房屋，亦將另外支出房屋之租賃費用，故符合合理必要租金範圍內之房貸支出，得正當化費用之扣減，符合盡力清償之本旨²⁸⁶。

二、無固定收入而條件公允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因此，即使債務人未有固定收入來源，於符合上開要件之情況下，法院仍得逕行認可未經債權人可決之更生方案。

易言之，債務人無固定收入，而更生方案有第三人確保債務清償之情況下，法院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清償數額及擔保是否確實，而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亦宜逕行認可更生方案²⁸⁷。固定收入之規定，乃係為確保更生方案履行之穩定，惟即使債務人無固定收入，亦非即無穩定依更生條件清償債務之能力。例如債務人具有一定資產，且有第三人為其履行之保證，於債權人而言更生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亦得正當化更生方案之認可。

無固定收入之更生方案是否條件公允，法院首先應審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清償數額，以檢視債務人之還款能力與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其次亦應審查保證人、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之履行能力或提供擔保之人所提供之擔保是否相當，蓋第三人加入債務承擔或提供擔保，既係令更生方案於履行上獲得保障，就第三人之資力即

²⁸⁵ 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3 項後段之規定，主張逾第 64 條之 2 第 1、2 項標準化公式計算費用之認定。

²⁸⁶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2 款：「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債務人以其收入或財產按月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其數額逾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如承租房屋應支付合理租金之額度，致減少前款普通債權得受償總額者，不宜認已盡力清償」。因此，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還款支出，得作為必要生活費用予以扣減，惟應以債務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如租屋所應支付之合理租金數額為限，如逾此範圍之費用提列，法院不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²⁸⁷ 參 2011 年修正之第 64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

應加以考量，以判斷更生方案是否獲得足夠保障²⁸⁸；最後亦應審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 134 條第 2 至 7 款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²⁸⁹，蓋如債務人有諸等不誠實、損害債權人利益之行為，對於債權人而言更生方案即非公平、合理，法院不應予以認可。

就上開保證人、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之履行能力，或提供擔保之人所提供之擔保是否相當之審酌，法院應為實質審查。至於就相關事證之蒐集、調查，無須為嚴格證明，採自由證明即已足，惟仍應令法院就第三人確有足夠資力形成確信之心證。法院如認第三人之履行能力或提供之擔保不足，債務人亦得增加其他保證人、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或提供擔保之人，以增強更生方案履行之保障²⁹⁰。

第二目、消極要件

法院逕行認可更生之要件除積極要件（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外，尚有消極要件之規定，而規範於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²⁹¹。第 64 條第 2 項共有四款要件規定，以下分析之。

一、清算價值保障原則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為更生方案之認可。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旨於避免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度低於清算程序之受償額度，屬債權人利益平衡保障之規範。

（一）意義

²⁸⁸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192。

²⁸⁹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3 款。

²⁹⁰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243。

²⁹¹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盡力清償要件係為確保債務人已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為最大清償，體現更生制度解救「誠實、不幸」債務人之立法本旨，較著重債務人是否已盡最大努力，而與債權人之受償額度較無關聯；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係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以符合立法者鼓勵利用更生程序，令債權人獲得較高清償額度之意旨²⁹²，故其係就逕行認可之更生方案所為之最低清償額度限制，透過該限制以正當化法院之逕行認可。

（二）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

既係確保債務人透過更生程序，得獲得相較於清算程序更高之清償數額，首先應釐清者，即係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依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計算。

1. 計算之財產範圍

因係假設債權人透過清算程序之受償額度，又並非所有債務人之財產均須經清算、分配，故於計算時，應排除債務人財產中屬於其「自由財產」之部分，始得界定出清算財產之範圍，而為債權人得受變價分配之清算財團。

原則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均得作為清算財團。以財產請求權為例，並不限於現已得行使之請求權，尚包含將來始得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惟仍應以已成立為前提。此外，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雖非於開始清算程序時即存在，仍得作為清算財團以供債權人受償（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²⁹³。惟上述債務人財產仍應扣除屬於其「自由財產」之部分，亦即，如財產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則應為其自由財產而仍不屬於清算財團（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²⁹⁴。

²⁹² 參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立法理由。

²⁹³ 限縮膨脹主義之範圍。即如採膨脹主義，清算財團不易確定，影響清算財團財產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進行，並易降低債務人獲取新財產之意願，為鼓勵債務人努力重生，早日恢復經濟活動，宜兼採固定主義。參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

²⁹⁴ 為維持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並基於人道或社會政策之考量，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宜列入破產財團之範圍，參第 98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

此外，為確實比較債權人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額度，於計算該受償總額時，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 99 條規範下擴張之自由財產範圍。蓋就不易變價之財產，依消債條例第 118 條第 3 款、第 1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返還予債務人而為其自由財產；至於第 99 條下以裁定擴張之自由財產，即係為維持債務人之基本生活，由法院審酌一切情事以裁定擴張自由財產，保障其生存權及人格尊嚴²⁹⁵。此等財產亦均屬債務人之自由財產，債務人得自由管理處分之，非債權人得受變價分配之財產，故自應扣除此類財產之範圍。

2. 計算之基準時點

惟今僅係假設債權人透過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額度，清算程序實際上並未開啟，則就清算財產範圍、價值之計算，究應以何時點作為判斷基準？

就上述問題，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明白規定：「……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因此，即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作為假設開始清算程序之時點，而以此時點計算清算財產之範圍及其價值。易言之，應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作為原則上之清算財產範圍，又因實際上並無清算程序之存在，故無膨脹主義歸入之問題。

3. 擔保債權及優先債權之優先受償

如清算分配之財產上具有擔保物權，或有其他優先債權人存在，就清算財產之變價分配，於計算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受償總額時，自應先將擔保債權及優先債

利，例如慰撫金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4 項）等；禁止扣押之財產，例如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之物不得查封：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²⁹⁵ 陳廷獻（202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要義》，6 版，頁 235-236，五南。

權之受償額度予以扣除，此餘額始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所得受償之額度。



（三）更生程序之受償總額

就更生程序之受償總額，應釐清者係金錢「現在價值」之問題。詳言之，金錢有時間價值之問題，即其價值將隨時間而改變，今日之一塊錢將比明日之一塊錢值錢。更生程序之受償總額不得低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求受償額度比較之精確、確實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即應將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權人之受償總額換算成開始更生程序時之「現值」。

因此，假設債權人依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 20 萬元，債務人提出為期 6 年之更生方案，其更生條件之還款金額即應加上利息，換算成現值之結果始得與清算價值 20 萬元為比較，以確實符合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要求。

二、可處分所得基準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不得為逕行認可更生之裁定。此即可處分所得基準規定，與清算價值保障原則相同，均係就更生方案最低清償額為規制。一旦更生方案之還款總額低於該基準，即表示債權人受償額數過低，對於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無以合理排除債權人就更生方案行使表決權之機會，法院自不應逕行認可更生方案²⁹⁶。

（一）聲請更生前 2 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

與積極要件盡力清償下之可處分所得總額不同，此處既係以過往之債務人收入為計算基準，則收入之認定即非係就「將來」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為考量，而應以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記載為準。惟法院於必要時，得職權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 2 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就財產及收入狀

²⁹⁶ 參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立法理由。

況說明書之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4條)。

上開收入之範圍，與盡力清償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認定相同，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無論債務人有無轉業或再就業，均就各個收入合併計算，再扣除債務人應繳之所得稅等稅捐及強制保險費²⁹⁷。惟實務上曾有疑義者係，如債務人係於更生前2年內，一次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200萬元，究應如何計算列入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可處分所得²⁹⁸？

就上開問題，有認應以一次領取之金額200萬元予以列入者，亦有認應以債務人之國民平均餘命攤提計算者。前者認為，可處分所得範圍應以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計算，既條文規定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屬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則債務人一次領取之200萬元給付即應全部列入可處分所得。後者認為，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固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之收入，惟其不論係一次或按月請領，均係為保障被保險人退休後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用，可處分所得基準既在衡量債權人受償額度是否過低，則於適用上，就可處分所得之認定，自應就一次請領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進行合理調整，而應以債務人之國民平均餘命攤提計算。

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下簡稱研審意見)認為，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本文註：應改為如非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並非禁止扣押之財產²⁹⁹，屬其責任財產，應計入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可處分所得，另

²⁹⁷ 許士宦，前揭註196，頁69。

²⁹⁸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240，頁203-206。

²⁹⁹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可扣除未與債務人共同生活而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之生活費用³⁰⁰。依此說法，似認為更生前 2 年內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於扣除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未與債務人共同生活而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始得列入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

惟上述解釋之結果，將形成於可處分所得認列時，已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則是否仍須於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列、扣減階段，再為扣減之重複扣減問題。此外，研審意見以「非禁止扣押之財產」作為立論基礎，似乎亦混淆清算程序與更生程序之不同。蓋清算程序因係違反債務人意願之強制變價分配，故始須界定償債來源即責任財產之範圍，而將「非禁止扣押之財產（非自由財產）」之變價所得清償債權人，債權人僅得就此部分為受償；惟更生程序係依債務人之意願自由清償，就其償債來源，無僅得就非禁止扣押財產、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受償之問題，故就可處分所得之認列，並無須先扣除前開禁止扣押財產、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基此，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 2 年間一次領取之 200 萬元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即無須先扣除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非共同生活之受其扶養者生活所必需之部分，而應全部認列為聲請更生前 2 年間之可處分所得³⁰¹。

（二）聲請更生前 2 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³⁰⁰ 此原為 100 年第 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5 號法律問題之研審意見，因係於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訂前之闡釋，與前開條文規範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參考，故本文將研審意見為符合現行法之修改，並加上 103 年第 9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17 號法律問題之研審意見。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1，頁 334-335。

³⁰¹ 債務人更生前 2 年間一次領取之 200 萬元，雖係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供晚年維持基本生活之用，惟此乃該社會保險給付制度之立法目的，作為債務人領取、享有該保險金之正當性、合法性原因、基礎，債務人得以此法理根據享有權利。一旦債務人取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即屬債務人之財產，而得自由處分，雖於強制執行之情形，因係違反其意願就其財產強制執行，為免債務人因強制執行導致生活無以維持，基於人性尊嚴、生存權之考量，始規定「部分財產」（維持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之必要生活所需）屬禁止扣押之財產；惟於強制執行以外之情形，債務人之財產即無將「部分財產」規定為禁止扣押財產、自由財產之問題，債務人得自由依其意願處分該部分財產（用於清償債務）。更生聲請前 2 年間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與強制執行程序無涉，均為債務人得自由處分之財產，屬債務人之資力，而可處分所得之認定目的僅在確認債務人之資力，故即毋須於認定時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關於更生聲請前 2 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即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2 項之規定，係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定之³⁰²。

因此，雖債務人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提出證明文件，表明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6 項第 3 款），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³⁰³（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6 項第 4 款）³⁰⁴，惟如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與上開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即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7 項）。

因此，就更生聲請前 2 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如債務人主張提列之數額未逾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之標準化公式，即排除法院之裁量權。除因該費用之支出屬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之基本生活所需、維護其人性尊嚴而有扣減之合理、必要性外，同時亦得節省法院逐一認定各項支出之勞費³⁰⁵，利於更生程序簡易、迅速之進行。

（三）更生程序之受償總額

可處分基準係在比較更生聲請前 2 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下簡稱可處分餘額），及更生方案履行期間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受償總額，為準確評估、判斷各該數額，各該數額均應為現值之

³⁰² 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³⁰³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³⁰⁴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³⁰⁵ 尤其聲請更生前 2 年間之各雜項支出，常常難以一一證明，如要求債務人須分別提出消費單據舉證、法院應分別認定，顯然有違更生程序簡易、迅速進行之要求。

換算。換言之，因金錢有時間價值之問題，故應將各該數額以同一時點作為現值換算之基準。此處之疑問係，究應以何時點作為基準？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可處分所得基準規定，未如同條項第 3 款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規定般，直接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清算價值為比較基準，而僅規定更生方案對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之還款總額不得低於「聲請更生」前 2 年間之可處分餘額，此際是否即以「聲請更生時」作為可處分餘額及更生方案受償總額之現值計算時點？

更生程序非因債務人之聲請即開啟，尚須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法院於判斷是否開始更生程序時，因須就聲請要件具備與否為審查，即除一般聲請要件外，須就更生請求權之更生債務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要件為審查。為此，法院須調查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必要時亦得命債務人為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³⁰⁶，以判斷債務人是否具備更生請求權，而得請求法院裁定是否認可更生方案。因此，法院即係就債務人提出之上開資訊為調查、認定，以作成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基此，「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債務人財務資訊，始為經法院調查、認定之事證，故以該時點作為可處分餘額現值換算之基準時點，計算上即較直觀且具正確性；此外，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作為基準時點，即與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現值換算基準時點相同，確保解釋、操作一致性之同時，就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受償總額之現值，亦得為相同之計算結果，避免產生適用上之疑義。

亦即，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作為現值換算之基準時點，則法院於審查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時，針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及可處分所得基準下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受償總額，即會得出相同之結果，而得避免採用不同基準時點產生

³⁰⁶ 消債條例第 44 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之計算結果差異與解釋適用之歧異。



三、擔保債權之處理

原則上擔保債權人之權利不受更生程序進行之影響，亦不受經認可之更生方案拘束³⁰⁷，惟如經擔保債權人同意或消債條例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³⁰⁸。換言之，除非擔保債權人同意或消債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債務人不得於更生方案中變更、調整擔保債權之權利，法院亦不得逕行認可該更生方案。於經擔保債權人同意之情形，既係經其同意，則就擔保債權為規制、安排之更生方案，於符合其他認可要件下，法院自得為認可；惟即使未經其同意，於一定情形下，消債條例亦特別規定債務人仍得訂定未經擔保債權人同意之更生方案，法院亦得就該方案認可之³⁰⁹。

（一）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更生程序既係重建型之債務清理程序，為使債務人確能依更生方案重建經濟生活，就擔保權之行使應為一定限制，否則更生方案恐難以成立，即使成立亦不能或難以履行。基此，消債條例即特設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制度³¹⁰，債務人得訂定以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延緩清償為內容之更生方案，只要債務人依條款繼續清償，即得避免擔保權之行使，而繼續保有自用住宅³¹¹。

更生方案既得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則關於條款之適當性、合法性，即為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消極要件之一。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³⁰⁷ 在更生程序，為了簡化、促進程序，避免繁瑣，其債務清理之對象原則上並不包括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使該等權利具別除權，可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參許士宦，前揭註 190，頁 504。

³⁰⁸ 消債條例第 68 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³⁰⁹ 消債條例僅規定就「自用住宅抵押」之擔保債權，更生方案得例外不經擔保債權人同意而由債務人自行訂定，法院得直接認可。

³¹⁰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消債條例第 43 條第 4 項）。

³¹¹ 許士宦，前揭註 190，頁 504。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³¹²。其中涉及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更生認可消極要件，規定於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6、7 款：「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1. 非依消債條例第 54 條或第 54 條之 1 規定成立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得由債務人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訂定(第 54 條);或雖未能與該債權人達成協議，於符合一定情形下，亦得由債務人自行訂定之(第 54 條之 1)。如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符前開條文之規定，包含該條款之更生方案自無認可之正當性，法院應為不認可更生之裁定。

(1) 未符合消債條例第 54 條協議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規定

消債條例第 54 條規定：「債務人得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於更生方案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但自用住宅另有其他擔保權且其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者，不在此限」。此即經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同意而協議訂定之情形，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及程序選擇權行使，就條款之權利變更內容，雙方本得自由共同決定而成為更生方案之一部；惟自用住宅上如有其他擔保權存在，除非該擔保權人亦同意更生方案，使其例外受更生方案效力拘束，否則於無法限制其行使擔保權之情況下，自用住宅仍可能遭變價分配、債務人無法保有其自用住宅，此際訂定自用住宅特別條款即無實益。在此意義上，即使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與債務人達成協議，於自用住宅上有其他擔保權存在且該擔保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情形下，自用住宅借款

³¹² 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特別條款亦無從訂定³¹³。

亦即，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同意」乃為變更權利之正當化依據，既經協議，則該擔保債權人之權益已可謂受保障，則法院認可更生方案即具有正當性；然如該自用住宅上仍有其他擔保權，且該擔保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應無訂立之實益性，則更生方案即欠缺認可之正當性。

(2) 未符合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自行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規定

為免債務人自始即無法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達成協議，導致債務人無法保有其安身立命之住所，喪失生活之基盤進而影響更生方案之成立、履行，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特明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最低標準」。亦即債務人毋庸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達成協議，而得於該標準以上之範圍，逕依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之標準、法定方式「自行」擬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³¹⁴，而成為更生方案之一部。惟如同依協議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情形，如自用住宅上有其他擔保權存在，該擔保權人亦須同意更生方案，債務人始得自行擬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以避免欠缺訂定之實益性、更生方案欠缺正當性。

須進一步討論者，即該法定標準為何？於符合何等法定內容下，債務人得自行擬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變更自用住宅借款之權利內容，法院具認可更生方案之正當性？

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二種權利變更之法定內容³¹⁵，即未與自用住

³¹³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3 點第 1 款：「更生方案無論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該自用住宅另有其他擔保權者，債務人應證明經其他擔保權人之同意」。

³¹⁴ 陳廷獻，前揭註 295，頁 143。

³¹⁵ 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一、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二、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

宅借款債權人協議下，債務人僅得於該法定內容範圍內為權利變更。換言之，一旦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符合該變更權利、延緩清償之法定內容，債務人即得自行擬定之，而毋庸經債權人之同意；縱使借款契約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³¹⁶。

① 平均攤還型

針對上述之法定內容，其一為平均攤還制，規定於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即將未清償本金、已到期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而未逾本金年利率 2% 之違約金總額，於原借款契約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假設債務人於 100 年 5 月間向銀行貸款 600 萬元購買 A 屋，約定 20 年之分期付款，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應攤還 2 萬 5 千元，年利率為 3%，每月亦應攤還本息。如一期未給付，則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於逾期後按月給付違約金 1 萬元。如債務人於 110 年 1 月開始無力償還，而於同年 2 月 1 日聲請更生，法院於同年 3 月 1 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債務人與銀行協議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未果，故即自行擬定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向法院提出最終清償期為 116 年 4 月 30 日之更生方案。

債務人得自定如下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債務人已償還 115 個月之本金 287 萬 5 千元，故尚積欠本金 312 萬 5 千元。又其於 110 年 1 月起未支付利息，至提出更生方案前已有 4 期未付本息，故已到期利息為 6 萬元（600 萬×3%÷12×4）。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且未逾年利率 2% 之違約金總額部分則為 2 萬元。因此，債務人應就前三項共 320 萬 5 千元之債務（3,125,000+60,000+20,000），

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³¹⁶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3 點第 2 款：「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應證明曾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而未成立。法院於債權人會議可決或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應使該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於原借款契約約定最後清償期即 120 年 5 月 31 日前按月平均攤還，因其於 110 年 1 月起開始違約，距最後清償期尚有 125 個月，故每月應攤還 25,640 元 $(3,205,000 \div 125)$ 。與此同時，於 120 年 5 月 31 日前尚應每期依原約定利率 3% 給付未清償本金之利息，由於本金將隨每期攤還給付 25,000 元而減少，故每期應付之本息亦將隨之減少。因此，首月應付之本息四捨五入後為 7,813 元 $(3,125,000 \times 3\% \div 12)$ ，次月應付之本息即減少為 7,750 元 $(3,100,000 \times 3\% \div 12)$ ，以此類推。

如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契約之最後清償期早於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得將借款債務清償期限延長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³¹⁷。即如借款債務之原定最後清償期早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債務人得將未清償本金、已到期利息、違約金之攤還期限延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若依上述之法定內容、方式還款仍有困難者，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3、4 項規定，債務人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 6 年³¹⁸，惟仍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 3% 計付利息³¹⁹。

② 利息先付型

債務人得自行擬定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第二種法定內容為利息先付制。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前，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再就未清償本金、已到期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而未逾本金年利率 2% 之違約金總額，於原借款契約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債務人得自定如下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於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前即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僅就未清償本金 312 萬 5 千元依約定年利率 3% 按月計付利

³¹⁷ 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³¹⁸ 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³¹⁹ 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息，故四捨五入後每月應支付 7,813 元 ($3,125,000 \times 3\% \div 12$)。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屆至後，再就未清償本金 312 萬 5 千元、已到期利息 6 萬元 ($600 \text{ 萬} \times 3\% \div 12 \times 4$)，以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 (110 年 3 月 1 日前) 已發生而未逾本金年利率 2% 之違約金總額 2 萬元，於借款契約約定最後清償期 120 年 5 月 31 日前，按月平均攤還。自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屆至後至借款契約約定最後清償期前，共有 49 個月，故四捨五入後債務人每月應支付 65,408 元。另外，於 120 年 5 月 31 日前尚應每期依原約定利率 3% 給付未清償本金之利息，由於本金將隨每期攤還給付 63,776 元 ($3,125,000 \div 49$ 後四捨五入) 而減少，故每期應付之本息亦將隨之減少。因此，四捨五入後，首月應付之本息為 7,813 元 ($3,125,000 \times 3\% \div 12$)，次月應付之本息即減少為 7,653 元 ($3,061,224 \times 3\% \div 12$)，以此類推。

同樣地，如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契約之最後清償期早於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延長借款債務清償期限至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以便攤還未清償本金、已到期利息及違約金。即如借款債務之原定最後清償期早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債務人得將未清償本金、已到期利息、違約金之攤還期限延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如就上述之法定內容、方式還款仍有困難，第 54 條之 1 第 3、4 項規定，債務人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 6 年，惟仍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 3% 計付利息³²⁰。

2. 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³²¹。

³²⁰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3 點第 3 款：「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延長原約定最後清償期，或依第三項延長履行期限者，應訂明於更生方案。債權人會議可決或法院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不得再為延長」。

³²¹ 除非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撤回更生之聲請。

此係因如債務人之自用住宅上仍存有其他擔保權，更生方案縱定有自用住宅特別條款，其他擔保權仍有實行之可能而債務人無法保有自用住宅者，此際更生方案恐無履行之可能³²²；抑或自用住宅就其座落之基地，有喪失所有權或使用權等座落權源可能性之情形，因此際自用住宅欠缺占有基地之法律依據而恐受拆除，故更生方案可能亦無履行之可能。基此，法院自不應逕行認可該更生方案，而應為不認可之裁定。

（二）擔保權消滅聲明制度

於消債條例下，僅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債務人得不經擔保債權人之同意，而自行於更生方案中針對該債權為延期清償之權利變更。惟擔保債務之處理，與更生方案得否順利促成、履行息息相關，故雖債務人不得於更生方案中逕行變更、限制自用住宅借款以外之擔保債權權利，消債條例另設有擔保權消滅聲明制度與之因應。此制度雖與更生方案之認可無涉，惟因屬更生程序中特賦予債務人就擔保債權為消滅聲明之權限，亦屬擔保債權處理、維持現有財產之一環，而有助於更生方案之成立、履行，故以下討論之。

擔保權消滅聲明制度係擔保權人實行權利而變價標的物時，債務人適時聲明而提出該標的物之可受分配價款供清償，以消滅擔保權而確保標的物之制度。此制度旨在使債務人得「不影響擔保權人之利益」下，維持其繼續營業或重建生活所需之財產，促進其經濟生活更生³²³。

消債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或擔保權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於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³²⁴。此際，因債務人

³²² 債務人以其自用住宅為擔保設定數順位抵押權，而其所擔保之債權，除自用住宅借款債權外，另包括其他債權之情形，詳參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理由。惟如自用住宅上存有其他擔保權，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訂定應經該擔保債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故實際上本款規定主要處理、規制之態樣乃為自用住宅喪失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之情形。

³²³ 許士宦，前揭註 190，頁 507。

³²⁴ 消債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亦表示，因擔保權消滅聲明制度乃為債務人提出現款以避

須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故擔保債權人之利益並不受影響。另外，如拍賣物為土地或房屋，該現款應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或房屋稅（第 70 條第 4 項及類推適用），蓋於強制執行拍賣時，債權人本僅得就變價所得之價金扣除該等稅捐後之餘額受償³²⁵。此外，為免債務人事後反悔、濫用權利而致法律關係懸而未決³²⁶，消債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未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 7 日內繳足現款者，仍由拍定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

四、無履行可能性

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除債務人依第 12 條規定撤回更生之聲請，否則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即更生方案如無履行之可能性，更生方案即欠缺認可之實益、必要，法院自不應為認可裁定，以免將來債權人仍須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始得獲債權之滿足、債務人仍須循清算程序以清理債務，徒費已進行之更生程序，侵害利害關係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亦形成司法資源之浪費。

關於債務人履行能力、可能性之判斷，應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履行能力為判斷，而非以更生聲請時或提出更生方案時之清償能力為斷³²⁷。另外，實務就更生方案之履行可能性曾發生之疑問係，如債務人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更生方案每月之應還款數額後，其餘額明顯低於內政部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時，是否即該當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³²⁸？

內政部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係參照最近一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60% 訂定，一般作為社會福利政策發放之對象標準。該最低生活費僅為審酌、判斷之參考，

免標的物遭強制執行之權利，影響擔保債權人、優先債權人權益甚鉅，為免造成欲參與拍賣之投標人或欲承受之債權人不測之損害，該聲明事項宜於拍賣公告一併公告之，俾投標人或債權人事先知悉以評估是否參與投標或聲明承受。

³²⁵ 消債條例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第二項拍賣標的物為土地者，其價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同條例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前三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拍賣，準用之」。

³²⁶ 參消債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

³²⁷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0，頁 67。

³²⁸ 司法院民事廳，前揭註 240，頁 69-71。

每人有不同之消費習慣、支出所需，故債務人實際支出之生活費用仍應視個案而定，非謂該等最低生活費用即必為每人每月開銷所必須，而使餘額低於該數額之更生方案即無履行可能，仍應以債務人具體生活狀況為認定、判斷。

附帶一提，關於債務人就更生方案之履行，消債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認可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得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前，為生活程度之相當限制。透過前開規定，法院亦得於認可裁定中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以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可能。在此意義上，此即法院於認可更生裁定外，關心、注意債務人依更生條件清償債務之展現，維持更生方案之履行可能，以促使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

五、其他消極認可要件

除上述消極要件外，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尚規定諸多要件以把關更生方案之認可正當性，確保更生程序或方案之合法性、債務人清理債務之誠信及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關於更生程序或方案之合法性，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或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院不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³²⁹。另外同條項第 5 款規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 1,200 萬元者³³⁰，法院亦不得為更生方案之認可，蓋其違反更生程序債務上限之聲請要件，該要件於程序前階段之規範功能在於篩選適合利用更生簡易程序之債務人，如不符債務上限之限制，債務人即不具更生債務人適格而應駁回更生聲請；惟如法院未駁回更生聲請而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上限限制於程序後階段之規範功能在於，如負債總額超過一

³²⁹ 例如不得違反消債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應經債權人同意始得減免之債務類型。

³³⁰ 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條第 2 款：「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已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未逾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其利息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定數額，更生方案經認可、履行後，將使被免責之債務數額相對提高，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³³¹，應不具有認可之正當性，由於更生程序已開啟、更生方案已提出且已為更生方案正當性之實體審查，此際法院應為不認可更生之裁定。

更生制度旨在解救「誠實、不幸」之債務人，令有債務清理誠意之債務人循更生程序救濟以獲免責更生，故如債務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信，法院即不應認可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與此同時，更生制度亦應平衡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如債權人之債權未能獲公平受償，亦不應認可更生方案。關於債務人清理債務之誠信、債權人利益之保護，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4、9 款規定，債務人或債權人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³³²；或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法院均不應認可更生方案。就後者而言，即係為避免更生制度遭濫用、債權人未能公平受償，並防止更生遭事後撤銷形成程序之浪費³³³，故法院自不應認可更生方案。

另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此係為維護少數債權人之權益，避免多數暴力，惟於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情況下，更生方案均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故即無本款所述情事之適用。又第 6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債務人於 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法院不得為更生之認可。此係因債務人既於 7 年內曾依債務清理程序減免責任，現復面臨經濟之瀕臨破產，顯見其經濟狀況、理財能力等應有斟酌餘地，故有關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能否依更生方案履行、該更生方案應否可決等事項，宜由債權人

³³¹ 參消債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

³³² 實際上於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下，更生方案本未經可決，故此際即無此消極認可要件之適用。

³³³ 消債條例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自行決定，而不應由法院逕行裁定認可³³⁴。

第二款、程序正當性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為更生方案之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蓋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原則上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又更生方案之內容攸關債權人之權利變動及債務人之債務履行情形，對債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為保障債權人之程序權及實體權，並使法院正確判斷有無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正當性，應賦予債權人獲得一定資訊及陳述意見之機會³³⁵。

除債權人應受程序保障外，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認第 63 條第 1 項之認可要件不具備，應為不認可裁定並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³³⁶，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除令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更生方案正當性具備與否充分表達意見外，亦係為保障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選擇是否進行清算程序之權利。

此外，如就法院逕行認可或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不服，債權人或債務人仍得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尋求抗告法院之救濟。上述程序保障之充實，不僅得正當化債權人、債務人受更生方案之執行力所及，同時亦得作為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正當性基礎。

第三節、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理論基礎

於探討我國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後，為進一步釐清法院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正當性，以下透過我國認可要件與聯邦破產法認可要件之比較、分析，進而強化、建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理論基礎；其後自逕行認可更生之正當性理論基礎出發，針對我國實務爭議類型予以回應，以期提供更為妥適之解釋、操作方法。

³³⁴ 參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立法理由。

³³⁵ 參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

³³⁶ 消債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一款、與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清償計畫認可要件之比較

自前述之探討可知，不論係我國之逕行認可更生或聯邦破產法之認可清償計畫，其相關要件均係為確保認可之正當性。細究認可要件之內涵，於實體面，可發現各要件設計均係緊扣更生方案之「正當性」，亦即債務人清償誠意、債權人權益保障及合法性之規制；於程序面，則均有令債務人、債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制度設計。於諸等要件均具備下，即應具有認可之正當性，債務人有取得經認可之更生方案之權利。

第一目、實體正當性

更生方案實體面之認可正當性，涉及更生條件、內容是否展現債務人還款誠意、債權人是否受足夠保障等更生制度之宗旨。

一、債務人清償誠意

債務人清償誠意為更生制度提供免責救濟之理論基礎之一，不論係聯邦破產法或消債條例，均就此核心概念為要件之設計，以確保清償計畫、更生方案之正當性。

（一）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就債務人清償誠意之確保，係透過「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予以規制。即債務人已盡其所能為債務清償，此際認可更生方案應具有正當性，蓋債務人已盡力為債務還款，債權人已無法再要求其提出條件更好之清償計畫，故法院應裁定認可清償計畫。依§1325(b)(1)規定，如管理人或經確認之無擔保債權人對於清償計畫之認可提出異議，債務人即應證明，無擔保債權於清償計畫下將獲全部清償，或所有履行期間內之預計可支配收入將「全數」用於債務清償。就預計可支配收入之計算，針對符合一定收入標準之債務人，聯邦破產法係就「目前月收入」及「合理必要支出」均為標準化、公式化之設計，惟因適用 BAPCPA 財力計算公

式之結果，實際上與預計可支配收入之本旨有所扞格，故操作上係先為公式計算後，後續債務人再舉證證明已知或近乎確定之未來收支變化。



（二）消債條例

我國消債條例就債務人債務清償真意之確保，係透過積極認可要件即有固定收入而盡力清償或無固定收入而條件公允予以規制³³⁷。就盡力清償之認定，消債條例未如聯邦破產法般規定，債務人應將計畫履行期間內之預計可支配收入「全數」用於債務清償，始符合「最大努力」之要求，而係於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規定認定之客觀判準，以試圖具體化「盡力清償」要件，提供法院認定、債務人適用之客觀標準。於該標準下，債務人無須將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可支配收入全數用於債務清償，即得依條文規定直接視為符合「盡力清償」、「最大努力」之要求；且即使未符該標準，亦不得謂債務人即不符盡力清償要件，法院仍應就個案職權判斷、認定之。另外，就可處分所得（收入）、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認定，於前者而言，消債條例並未為標準化設計，法院應以現時可明白確定、預期之收入為認列；於後者而言，則於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設有標準化之認定公式，惟債務人仍得舉證證明支出之增加或釋明支出之減少與之因應。

（三）小結

綜上，可發現於逕行認可更生方案、認可清償計畫之要件設計上，就債務人清償誠意之確保，我國與聯邦破產法之設計理念並無太大差異。二者必要支出之認定均係為標準化之認列、扣除³³⁸，而非令債務人傾其所有，且於客觀判斷標準下，兩者均僅要求債務人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全部或部分用於債務清償即符

³³⁷ 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之債務人適格要件，即規定債務人應有固定收入始適於作為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主體（§109(e)）。

³³⁸ 惟我國與聯邦破產法就支出認列之規定仍有不少差異，聯邦破產法較細節性地區分各類支出之可提列數額，且就擔保債權之清償得作為合理必要支出而為全額認列；我國則未就各支出類型區分不同之可提列數額，且就擔保債權之清償，僅限於自用住宅借款債務而不逾合理租金數額之範圍內始得作為必要費用支出予以提列、扣減。詳參前文（第二節、第一款、第一目、一、（二））。

「最大努力」、「盡力清償」之要求³³⁹，更重要者係，二者均未要求債權受償之「最低清償成數」。基此，可認只要符合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用於債務履行之要求，即可確保債務人之誠意清償，而得認更生方案、清償計畫具有認可之正當性，與債權人之債權受償額度、比例無涉。

二、債權人權益保障

更生制度之理論基礎，即在提供誠實、不幸之債務人經濟復甦、找回生活希望之機會，並適度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免其財產權受過分侵害。尤於未經債權人可決、同意更生方案之情形，因未有其同意作為更生方案之正當性基礎，債權人利益之保障更顯重要，更生方案應於債權人權益受足夠保障之下，始具有認可之正當性。

（一）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因未賦予無擔保債權人清償計畫之表決權，故其權益保障，即有賴條文所定之「最佳利益標準」予以規制。亦即，無擔保債權人依清償計畫所得受償之額度不得低於依第 7 章程序清算之受償額（§1325(a)(4)），換言之，一旦無擔保債權人依清償計畫之受償額度不低於清算程序之受償額度，即符最佳利益標準，無擔保債權人之利益已受保障，清償計畫具有認可之正當性，法院應為計畫之認可。

至於優先權債權人之保障，依§1322(a)(2)之規定，除經優先權人之同意，否則清償計畫須規定債務人應向優先權人提供延遲但全額之現金支付，此際優先權債權人之利益始受保障，清償計畫始具認可之正當性。

（二）消債條例

消債條例雖有賦予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表決權，惟於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³³⁹ 惟聯邦破產法係規定須符客觀標準始該當「最大努力」要件；至於消債條例則係規定符客觀標準即該當「盡力清償」要件，故即使未符客觀標準，法院仍應視個案情形裁量審酌。

人可決作為正當性基礎下，即有賴條文所定之「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予以規制，法院始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為更生方案之認可，換言之，一旦具有該等情形，因不符最低清償額之限制，即不足保障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權益。

即使不具有清算價值保障不足之問題，於消債條例之下，亦不得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益已受足夠保障。詳言之，就最低清償額之限制，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尚規定，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不得為逕行認可更生之裁定。因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除不得低於清算程序下之受償額，亦不得低於聲請更生前 2 年間債務人之可支配收入總額³⁴⁰，此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權益始受足夠保障，更生方案始具認可之正當性。在此意義上，消債條例相較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可謂更著重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後之可支配收入變化，而得避免債務人透過刻意減少收入之方式，降低更生方案之清償額，損害債權人之權益。

至於優先權債權人之利益保障，因更生程序不影響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除非受保全處分之拘束，否則仍得自由行使權利而向債務人求償（訴訟、強制執行）；更生程序終結後，即使先前受保全處分之拘束，此際因保全處分失其效力（消債條例第 69 條），故優先權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債權之全額實現。因此，更生方案並不影響優先權債權人之權益，如欲變更、調整其債權，除非經其同意，否則更生方案即不具有認可之正當性。

（三）小結

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權益保障，聯邦破產法與消債條例均係以最

³⁴⁰ 於逕行認可更生下，此二者即界定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下限，以保障其權益。

低清償額度限制作為規制標準，只是消債條例除清算價值外，尚以可處分所得基準作為最低清償額度之限制。一旦清償計畫、更生方案未低於各該最低清償限制，即使其債權未受完全清償或清償額極低，因其亦無法循其他程序獲更多之受償³⁴¹，此際債務人提出之清償計畫、更生方案已符債權人之最佳利益³⁴²，故其權益已受保障，更生方案即具認可之正當性。

至於優先權債權人之保障，雖二者對於優先權債權人之保護方式所有不同，即聯邦破產法下，債務人得直接將優先債權納入清償計畫而延遲清償，惟除經其同意外，應承諾全額清償；消債條例下，除非經優先債權人之同意，否則其自始不受更生程序、更生方案之拘束，而不得納入更生方案，惟本質上關於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滿足，除經其同意外，於二者制度下均應向其為全額清償。基此，於優先權債權人保障而言，更生方案之認可並不影響其權益，自具有認可之正當性。

三、擔保債權之處理

於擔保債權之情形，因供擔保財產往往係債務人賴以維生、繼續生活之磐石，如遭變價分配，債務人於喪失該基石之狀況下，將使更生方案難以成立、履行。惟擔保債權基於財產法上之特殊地位，如欲避免擔保財產遭變價分配，即應於更生方案、清償計畫提供擔保債權人「充足保障」之情況下，始得繼續保有該財產，更生方案或清償計畫始具認可正當性。

（一）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如擔保債權人就其擔保債權為申報而加入破產程序並獲破產法院之確認，其擔保債權之權利並不因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之進行而受影響。除經擔保債權人之同意，債務人於提出之清償計畫內，應令擔保債權人於擔保財產上之權益價值

³⁴¹ 同時亦符合更生程序得令債權人之債權獲更多之受償之立法計畫。

³⁴² 符合盡力清償要件未必會符合最佳利益標準，蓋即使債務人已竭力清償，未必即符合最低清償限制之要求。前者係為確保債務人之履行誠意，後者則係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

受充足保障，而其於擔保財產上之權益價值即為擔保物之經濟價值³⁴³。

因此，除將擔保財產讓與擔保債權人 (§1325(a)(5)(C)) 外，如欲繼續保有擔保財產，清償計畫就擔保債權之安排，僅得於保障擔保債權人取得擔保物經濟價值之範圍內為權利調整、變更。在此意義上，債務人得不向擔保債權人支付擔保債權之全額，而得將債權削減、分割，於計畫履行期間內，承諾向擔保債權人支付相當於擔保物之經濟價值現值之數額，擔保債權人之權益（支配擔保物之經濟價值）即可謂受保障，清償計畫即具認可之正當性。

惟如擔保財產為自用住宅、聲請破產前 910 日內購車貸款之車輛，或聲請破產前 1 年內成立之擔保物權之任何供擔保財產，雖仍得治癒違約避免債務之加速到期，然即例外不得為上開之債權剝離。既不得將擔保債權削減至擔保物之經濟價值範圍內，擔保債權人之之權益即為擔保債權之全額，故債務人不得僅承諾支付相當於擔保物經濟價值現值之數額，而應為擔保債權全額之支付，如此一來，擔保債權人之權益始得謂受充足保障，法院始得為計畫之認可。

（二）消債條例

除經擔保債權人同意外，原則上債務人不得於更生方案中調整、變更擔保債權人之權利（延後清償或免除部分債務），未經擔保債權人同意之更生方案原則上不具正當性。

惟消債條例就擔保債務為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情形，特設債務人得自行訂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例外規定。即債務人得於更生方案中，以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之二種法定方式，即平均攤還型或利息先付型，延後對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清償，而避免期限利益之喪失，惟如該自用住宅上有其他擔保權存在，則亦應得其他擔保債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如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條件符合前開要件，亦無喪失自用住宅或其基地所有或使用之虞之情形，因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之本

³⁴³ 擔保債權人之權利即為支配擔保物之經濟價值。



金與利息、已到期利息及部分違約金債權均得受清償，其擔保債權已受充足保障，故符合上開法定方式之更生方案自有認可之正當性。

（三）小結

於擔保債權人之權益保障上，聯邦破產法與消債條例均要求應向擔保債權人提供「充足保障」，規制該擔保債權之清償計畫或更生方案始具正當性而得為認可裁定。二者之差別在於，就加入債務清理程序之擔保債權，聯邦破產法係就一般擔保債權均得於清償計畫予以變更、調整，且不僅得延後清償，甚至得將擔保債權削減至擔保物之經濟價值範圍內；消債條例則僅得就自用住宅借款債務為變更、調整，且僅得延期清償而不得為部分債務之免除。

惟於聯邦破產法就自用住宅貸款等債務設例外不得分割、剝離之情況下，實際上二者就擔保債權之處理、保障方式已無太大差異。蓋聯邦破產法乃係將 910 車貸及自用住宅貸款排除於債權削減之範圍外，而該二種債務正係消費者擔保債務之最大宗來源，在此意義上，即均要求於清償計畫、更生方案內，應就該等債務之全額及其利息為清償，擔保債權人之權益始受充足保障。換言之，清償計畫、更生方案一旦符合前開要求，即具有認可之正當性。

四、其他認可要件

除上開認可要件外，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消債條例均規定清償計畫、更生方案應具履行可能性，法院始得為認可裁定。蓋此際清償計畫、更生方案之成立生效始具實益性，如自始即無履行可能性，最終無法順利履行之結果，不僅令債權人尚須循其他程序以實現債權，而侵害其實體及程序利益，亦浪費法院及利害關係人之勞力、時間、費用，故此等更生方案自無認可之正當性。

另於確保更生程序、方案之合法性，以及債務人之誠信上，二者亦均設有要件

之規制³⁴⁴。就債務人債務清理誠信之要求而言，聯邦破產法以「善意」要件為概括規定；消債條例除規範具體之不誠信行為外³⁴⁵，亦規定更生方案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確保債務人具債務履行之還款誠意。因此，清償計畫、更生方案於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而具合法性，及未有債務人債務清理不誠信情事之情況下，即具有認可之正當性。

第二目、程序正當性

債權人於未同意、可決清償計畫、更生方案之情況下，法院欲逕行認可（或不認可）該計畫、方案，除視其本身是否符合更生程序之基本要求、理念外，亦應令債權人、債務人就計畫、方案之認可，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就相關要件、正當性之具備與否為爭執，賦予受清償計畫、更生方案拘束之正當性基礎。

聯邦破產法及消債條例均設有保障債權人、債務人程序權之規定。於聯邦破產法下，利害關係人得就清償計畫之認可聲明異議，而破產法院應將清償計畫認可之聽審程序通知利害關係人，以提供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就認可與否之裁定不服，亦得向聯邦地區法院提起救濟。消債條例下，於法院為認可或不認可裁定前，均應令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如就裁定不服，亦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此外，提供陳述意見機會之前提乃係應提供其充分之資訊，於資訊充足之下始得充分爭執，故二者亦均規定應將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收入支出報告提供予債權人。於資訊充足而得充分陳述意見之下，此際其程序權始謂受保障，而具程序正當性。

第三目、認可正當性核心基礎比較圖

	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	消債條例
--	-------------	------

³⁴⁴ 詳參前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款、第二目、五）。

³⁴⁵ 即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者，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



債務人清償誠意	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	固定收入之盡力清償 無固定收入之條件公允
債權人權益保障	最佳利益標準	清算價值保障原則 可處分所得基準
擔保債權之處理 ³⁴⁶	原則：擔保物經濟價值 例外：擔保債權全額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程序正當性	陳述意見、抗告	陳述意見、抗告

第二款、實務操作爭議釐清

於探討、建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正當性基礎理論後，緊接即應自更生方案之「認可正當性」出發，就我國實務操作爭議予以回應、釐清。

第一目、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

一、法律問題

更生債務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均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之數額為基準），每月僅餘 100 元，故提出更生方案：以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每期清償 100 元，清償總額為 7,200 元。該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書面表決而未可決，試問：法院可否就

³⁴⁶ 指未經擔保債權人同意而債務人欲保留擔保財產之情況，應提供擔保債權人何等保障。



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

二、研討結果

消債條例雖未規定債務人更生方案之最低應清償額度，縱更生方案清償程度甚低，若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即可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但債務人之更生方案仍須對債務為**有意義、實質之清償**，方具有減免其債務之**正當性與合理性**；若非屬實質有意義之清償，該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依本件題旨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表面雖符合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盡力清償之客觀條件，但清償金額極低，扣除銀行公會收取清償費用後，每位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更是所剩無幾，不具有意義之實質清償，應不得逕行認可。

三、問題分析

更生制度旨在解救「誠實、不幸」債務人而提供其免責之同時，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因此，更生方案一旦符合前開要求，雖未經債權人之可決，法院即具有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正當性。

於債務人清償誠意之確保上，有固定收入之債務人，僅需於其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為債務清償，符合盡力清償之要求，此際因債務人已無法提供更好之還款條件，於保障債權人權益等其他正當性要求亦具備之情況下，該更生方案即應具有認可之正當性。

關於盡力清償之認定，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第 64 條之 2 規定分別提供盡力清償要件之具體客觀判準及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化計算公式。換言之，一旦符合盡力清償之具體判準，即「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因此，如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依第 64 條之 1 第 2 款之規定，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5 分之 4 已用於清償，此際即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因此，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並無清算價值，其更生

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依第 64 條之 2 標準化公式計算必要生活費用之結果，每月縱僅餘 100 元供債務清償，惟其於更生方案中，已將該餘額全數用於債務清償，符合第 6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盡力清償要件之客觀判斷標準，而已確保債務人誠意清償之要求。

至於研討結果認為，除滿足盡力清償之客觀條件外，債務人尚須為「實質、有意義」之清償，更生方案始得經認可，惟就認可更生之正當性基礎而言，僅要求債務人誠意清償（盡力清償要件）、債權人權益保護（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可處分所得基準，於有擔保債權之情況則尚須符合消債條例第 54 條之 1 自訂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規定），及履行可能性等正當性要件。所謂「實質、有意義」之清償，即使以債權人權益保護之角度理解，債務清償數額亦僅需不低於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之受償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 年間之可支配收入總額即可，故於本件債務人無財產可供清算之情況下，每月 100 元之還款已符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如欲不認可更生方案，應檢視者乃為 7,200 元之清償總額是否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 年間之可支配收入總額，而非自行創設「實質、有意義」清償之要件，或就清償為狹義之解釋、理解³⁴⁷。

該等要件、解釋除消債條例並未規定且難以自法條文義為該項理解外³⁴⁸，亦未見於比較法上之聯邦破產法。此外，如以「實質、有意義」清償作為認可要件之一，或就清償為狹義之解釋，除其內涵過於空泛而難以操作，亦等同即使更生方案已符合個案中最低清償數額之限制（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可處分所得基準）、債務人已

³⁴⁷ 如具體個案中債務人係惡意提出清償數額極低之更生方案，法院亦得依消債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即更生方案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不為更生方案之認可。因此，清償數額極低之更生方案仍須滿足其他正當性要件，法院始得逕行認可，非必創設法無明文要件或為不當之限縮始得避免制度之濫用。

³⁴⁸ 或許係將「清償」為目的性限縮，而認須為「實質、有意義」之清償始符合清償之規範意旨，惟所謂目的性限縮須係條文規範存在法律漏洞，即規範過廣而不符合立法計畫，故透過限縮之方式以達立法目的。此處盡力清償之要件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債務人之清償誠意，即債務人於其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為債務履行，至於清償數額多寡始具意義而構成實質清償，與「確保債務人之清償誠意」之規範意旨無關，故並不存在規範過廣而不符立法計畫之法律漏洞，既無法律漏洞，此處即無目的性限縮之餘地。



盡力清償，此際債務人仍可能無法獲得更生制度之免責救濟，而剝奪其經濟復甦、回歸正常生活之機會。於債務人已於自身條件內提出最佳方案，及債權人亦無法另循其他程序獲更多受償之情況下，該等解釋、操作毋寧違背更生制度解救債務人之本旨，不僅無法達成制度設計之目標，亦不當侵害債務人取得經認可之更生方案以獲免責更生之權利。

由此可見，逕行認可更生之正當性基礎，並不包含「實質、有意義」清償要件，於其他實體、程序正當性要件具備之情況下，法院即應逕行認可該更生方案，以保護債務人取得經認可之更生方案以獲免責更生之權利。

第二目、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4 號提案

一、法律問題

更生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扣除支出無餘額（債務人之必要支出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之數額列計），但有 1 張解約價值約 96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經其提出更生方案：以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96 期，每期清償 1 萬 1 元。並陳明，每期除就月收入提出 1 元外，另就保單價值 96 萬攤提於 96 期清償，每期再增加清償 1 萬元，故每期清償 1 萬 1 元。該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書面表決而未可決，試問：法院可否就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

二、研討結果

本題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即解約價值 96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零，則其提出 960,096 元之更生方案為清償，實已逾 10 分之 9 用於清償，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以本件債務人無第 64 條第 2 項所規定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且本件債務人依更生程序可使債權人獲得較高之清償額數，依消債條例係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



算程序之立法意旨，法院自應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三、問題分析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是否得經認可，應視其正當性之具備與否。就正當性之要求，即以債務人清償誠意、債權人（及擔保債權人）權益保護，及其他認可要件例如履行可能性為要件設計之核心。

本件債務人具固定收入且其有價值 96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依上述研討結果之說明，於操作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第 1 款就盡力清償之具體判準後，因符合該具體判準之規定，故即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就債務人之清償誠意而言，具有認可之正當性。

惟認可之正當性除盡力清償要件外，尚須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換言之，更生方案提出之還款總額，亦應符合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及可處分所得基準之要求。就可處分所得基準而言，固因本件法律問題未提供更多資訊而無從判斷；惟就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債務人有一清算價值為 96 萬元之人壽保險投資型保單，其非為債務人之自由財產而得作為清算財團，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還款總額即不得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 96 萬元。

債務人於 8 年履行期間之更生方案提出總額為 960,096 元之清償條件，乍看之下似符合上述不低於清算價值 96 萬元之要求，惟因金錢有時間價值之問題，為確實比較更生方案之還款總額及清算價值受償總額，8 年期間更生方案之還款總額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為現值換算之基準，經換算後之現值如仍不低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清算價值，始該當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要件，而符債權人權益保障之要求，更生方案始具有認可之正當性。



第六章 結論

自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及第 34 號提案之法律問題出發，可發現我國實務對於消債條例逕行認可更生制度之運作，至今仍存在操作、適用上之疑義。為釐清、解決上開爭議，本文以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個人債務調整程序為探討、比較對象，以強化、建構法院逕行認可更生之理論基礎。

為充分理解逕行認可更生制度，於進入認可要件之討論前，即應先就更生程序之理念基礎為通盤、整體認識。不論係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程序或消債條例之更生程序，其基本理念皆係解救「誠實、不幸」之債務人，提供其更生程序救濟之管道，以獲免責更生、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與此同時，亦應平衡保護債權人之權益，避免過度侵害其財產權。另因個人消費者之債權債務關係較為單純，故債務清理之解釋、運作亦應要求簡易、迅速及彈性化。

以上述制度理念、基本要求作為基礎，法院之所以得認可未經債權人同意、可決之清償計畫、更生方案，正當性基礎之一係因該計畫、方案已展現債務人之清償誠意，更生免責制度並非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其既已力所能及提出最佳還款方案，債權人此際亦無法再請求更好之清償條件，計畫、方案之認可即具有正當性。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就債務人清償誠意之確保，係以「預計可支配收入標準」予以規制，即債務人應將清償計畫履行期間之預計可支配收入（目前月收入扣除合理必要支出之餘額）全數用於債務清償，始符最大努力之要求，計畫始具認可正當性。消債條例就有固定收入之債務人，係以「盡力清償要件」為規制，並就此特設客觀判斷標準，即視其財產有無清算價值，分別規定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一定比例可支配收入（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費用支出）用於履行債務，即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具認可正當性。與此同時，為求程序之簡速、彈性，二制度均以標準化計算公式認列費用支出，又為避免實際收支狀況與公式計算結果之落差，影響履行之可能性，法院仍得裁量認定、調整。



除以債務人誠意清償作為認可之正當性基礎外，計畫、方案內容亦須平衡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始具認可正當性。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係以「最佳利益標準」為債權人利益之確保，即無擔保債權人於清償計畫下之受償額度不得低於依第 7 章清算程序之受償額；同理，消債條例則係以「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予以規制，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方案之受償額度不得低於依清算程序之受償額。於前開標準下，債務人提出之計畫、方案即有最低清償額之限制，且亦符立法者鼓勵債務人利用個人債務調整、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以令債權人獲更多受償之意旨；不僅如此，債權人之債權此際亦無法循其他程序獲更大滿足，故計畫、方案之認可即有正當性。消債條例就債權人權益之保障，除上述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外，尚規定可處分所得基準，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受償額，不得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可支配收入總額。於前開基準下，等同為債務人債務履行設下另一最低清償額限制，與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相較，對債權人之權益保障可謂更為周到。

為令債務人得繼續保有擔保財產，避免其失去賴以維生、安身立命之基石，聯邦破產法及消債條例均設有擔保債權處理之相關制度。惟因擔保權於財產法上地位之特殊性，欲於清償計畫、更生方案中就擔保債權為權利變更、調整，即應滿足「充足保障」需求，計畫、方案始具認可正當性。聯邦破產法對於擔保債權之保護，於債務人欲保留擔保財產之情況下，除經擔保債權人同意外，至少應於清償計畫中承諾支付相當於擔保財產價值之數額，擔保債權人之權益始受充足保障；惟擔保債務如為自用住宅借款債務、910 車貸或聲請破產前 1 年內成立之擔保債務，即不得為前述之債權削減，而應於計畫中承諾支付擔保債權全額，擔保債權人之權益始受充足保障。消債條例就擔保債權之保護，除與擔保債權人協議外，債務人雖得於更生方案中自訂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調整擔保債權之權利，惟應滿足法定方式之要求始得為之，換言之，一旦權利調整符合法定方式，擔保債權之保障已謂充分，包含該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更生方案即有認可正當性。



清償計畫、更生方案除應滿足上述要求以符認可之正當性基礎，其餘之認可要件尚有計畫、方案之履行可能性、合法性等。除確保債務人得依條件履行而避免喪失認可之實益、浪費勞力、時間及費用，亦在確保程序、方案之合法性，即合乎相關法律要求。此等要件不僅可能涉及債務人債務履行誠信、誠意，同時亦得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亦為法院認可清償計畫、更生方案之正當性一環。

至於債務人、債權人對於清償計畫、更生方案認可與否之陳述權，聯邦破產法及消債條例均有規定，即賦予其於計畫、方案之認可程序聽審、陳述意見之機會；此外，就計畫、方案之認可與否裁定，其亦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前述於程序上之充分保障，即為法院就計畫、方案認可之程序正當性基礎。

既然各認可要件已充分反映逕行認可更生之正當性理論基礎，故於逕行認可更生要件均具備之情況下，法院即「應」裁定認可之，而不應創設法無明文之要件。換言之，一旦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符合各認可正當性之要件、要求，法院即有義務作成認可更生之裁定、債務人有請求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而取得經認可之更生方案之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第 33 號提案之問題即在於欠缺認可之理論基礎，而創設法無明文之認可要件；第 34 號提案則係未細節化認可要件之操作，影響債權人之利益。因此，本文藉由聯邦破產法第 13 章與消債條例認可更生制度之比較、分析，自制度規範意旨歸納、整理法院逕行認可更生之正當性基礎，於建構其理論基礎及細節化要件操作後，應得解決相關諸等實務操作所生爭議。最重要者係，理論基礎之建立將有助於更生制度運作之完善，令消費者得利用健全之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以獲債務之免責更生。

在此意義上，逕行認可更生制度理論之建構，不僅有助於解救面臨經濟生活困境之債務人，令其回歸正常生活，保護其生存權、人性尊嚴之同時，亦對整體社會之經濟、秩序維護具有正面影響，於法制上、法治面而言實均具相當重要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一）專書

1. 張登科（2016），《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初版，自刊。
2. 陳廷獻（202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要義》，6版，五南。
3. 陳計男（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釋論》，初版，三民。
4. 陳榮宗（1988），《破產法》，3版，三民。

（二）專書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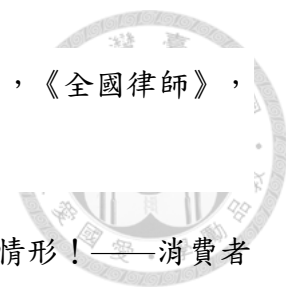
1. 許士宦（2008），〈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297-331，自刊。
2. 許士宦（2008），〈消費者倒產〉，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241-295，自刊。
3. 許士宦（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更生與清算程序〉，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389-446，自刊。
4. 許士宦（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之新變革〉，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447-532，自刊。
5. 許士宦（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更生機能〉，氏著，《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 333-387，自刊。
6. 鄭有為（2023），〈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十年發展之回顧與展望——兼論美國聯邦破產法當代發展之比較研究〉，氏著，《現代破產法》，頁 27-73，元照。

- 
7. 鄭有為(2023),〈論「未來收入」——從美國聯邦破產法角度兼論我國破產體制發展的關鍵下一步〉,氏著,《現代破產法》,頁173-218,元照。
 8. 鄭有為(2023),〈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三三條的「準」財力計算公式〉,氏著,《現代破產法》,頁113-150,元照。

(三) 期刊論文

1. 王金龍(2013),〈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實務案例評釋〉,《全國律師》,17卷8期,頁63-70。
2. 王漢章(2013),〈更生程序與談意見〉,《全國律師》,17卷8期,頁48-53。
3. 李弘毅(2011),〈卡債債務人聲請更生程序之裁判研究(上)〉,《全國律師》,15卷11期,頁64-75。
4. 李弘毅(2011),〈卡債債務人聲請更生程序之裁判研究(下)〉,《全國律師》,15卷12期,頁74-83。
5. 李怡諄(202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增訂後對實務之影響(上)〉,《司法周刊》,2021期,頁2。
6. 李怡諄(202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增訂後對實務之影響(下)〉,《司法周刊》,2022期,頁3。
7. 杜貞儀(2024),〈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於更生程序之影響〉,《月旦律評》,33期,頁114-126。
8. 許士宦(2008),〈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6期,頁28-61。

- 
9. 許士宦 (2013), 〈消費者更生程序之再建構〉, 《全國律師》, 17 卷 8 期, 頁 28-47。
 10. 許士宦 (2013), 〈消費者更生程序之建置與再構(上)〉, 《月旦法學雜誌》, 222 期, 頁 53-76。
 11. 許士宦 (2013), 〈消費者更生程序之建置與再構(下)〉, 《月旦法學雜誌》, 223 期, 頁 109-127。
 12. 許士宦 (2015), 〈債務清理法制之新進展(上)〉, 《月旦法學雜誌》, 240 期, 頁 61-81。
 13. 許士宦 (2015), 〈債務清理法制之新進展(下)〉, 《月旦法學雜誌》, 241 期, 頁 176-190。
 14. 許士宦 (2023), 〈訴權理論之新開展〉, 《月旦法學雜誌》, 334 期, 頁 6-22。
 15. 陳介山 (2012), 〈我國最新消費者保護之立法——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程序為中心〉, 《嶺東財經法學》, 5 期, 頁 54-78。
 16. 陳怡君 (20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五年概況——從司法統計數據出發之觀察〉, 《全國律師》, 17 卷 8 期, 頁 4-19。
 17. 陳欣男 (2024), 〈債務人收入之認定——以收入的一般標準為中心〉, 《月旦財經法雜誌》, 2024 年特刊期, 頁 5-23。
 18. 陳昭全 (2013), 〈臺北律師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就更生程序實務裁定分析研究〉, 《全國律師》, 17 卷 8 期, 頁 20-27。
 19. 詹豐吉 (2013), 〈債務人聲請更生程序所面臨相關問題〉, 《全國律師》, 17 卷 8 期, 頁 54-57。

- 
20. 趙子榮（2013），〈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實務問題之建議〉，《全國律師》，17 卷 8 期，頁 72-73。
 21. 趙興偉（2024），〈談法院針對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情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月旦財經法雜誌》，2024 年特刊期，頁 24-43。
 22. 趙興偉、王蕙瑄、陳欣男（2022），〈為弱勢債務人尋找生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全國律師》，26 卷 4 期，頁 33-54。
 23. 劉昱吟（201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研究〉，《司法新聲》，102 期，頁 11-23。

（四）其他

1. 20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2010），法律扶助基金會。
2. 司法院民事廳（201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初版，司法院。
3. 司法院民事廳（201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二）》，初版，司法院。
4. 司法院民事廳（2016），《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三）》，初版，司法院。
5.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52-58183-6d4ab-1.html>（最後瀏覽日：12/06/2024）。
6.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58-1-1-20.html>（最後瀏覽日：01/20/2025）。

7. 曾傑 (2008), 《論個人債務清理之免責制度：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美國聯邦破產法第五、七、十三章之比較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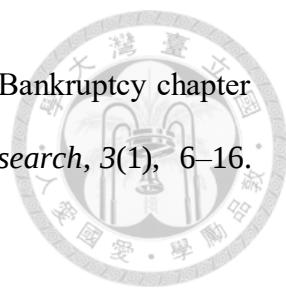


二、外文部分

(一) 專書

1. Aspatore, I., & Aspatore, I. (2013). *Strategies for consumer bankruptcy litigation : leading lawyers on litigation practice in a consumer bankruptcy environment*. Aspatore.
2. Aspatore, I., & Aspatore, I. (2014). *Best practices for filing chapter 13 : leading lawyers on examining today's consumer bankruptcy trends and preparing a thorough Chapter 13 filing*. (2015 edition.). Aspatore.
3. Brown, W. H. (2014). *Consumer Bankruptcy Law: Chapters 7 & 13* (K. Markarian, Ed.).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4. Elias, S., & Leonard, R. (2006). *Chapter 13 bankruptcy : repay your debts* (8th ed.). Nolo.
5. Elias, S., & Michon, K. (2014). *Chapter 13 Bankruptcy: Keep Your Property & Repay Debts Over Time* (12th ed.). Nolo.
6. Haman, E. A. (2007). *The complete Chapter 13 personal bankruptcy guide* / Edward A. Haman. (1st ed.). Sphinx Pub.
7. Tabb, C. J. (2014). *Law of Bankruptcy* (3rd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二) 期刊論文

- 
1. Cajudo Orillaza, F. (2019). Debtor's and creditor's stronghold: Bankruptcy chapter 7, 11 & 13. *Westclif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3(1), 6–16. <https://doi.org/10.47670/wuwijar201931FCO>
 2. Eraslan, H., Koşar, G., Li, W., & Sarte, P. (2017). AN ANATOMY OF U.S. PERSONAL BANKRUPTCY UNDER CHAPTER 13.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58(3), 671–702. <https://doi.org/10.1111/iere.12231>
 3. Gore, L. B., & Caraway, B. (2019). Discharge Rates in Chapter 13. *American Bankruptcy Institute Journal*, 38(4), 48-49,51. <https://www.proquest.com/scholarly-journals/discharge-rates-chapter-13/docview/2210342992/se-2>
 4. Livshits, I., MacGee, J., & Tertilt, M. (2007). Consumer Bankruptcy: A Fresh Star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7(1), 7-418. <https://doi.org/10.1257/aer.97.1.402>
 5. Tabb, C. J. (2012). Credit Bidding, Security, and the Obsolescence of Chapter 1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2012, 103–150. <https://ssrn.com/abstract=2019018>
 6. Tabb, C. J. (1995). The History of Bankruptcy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Bankruptcy Institute Law Review*, 3, 5-51.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316255
 7. Weinberger, A. M., J.D. (2014). Proper date to determine fair market value of property under Chapter 13 bankruptcy plan is date of confirmation of plan, not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bankruptcy case. *The Appraisal Journal*, 82(2), 99. <https://www.proquest.com/scholarly-journals/proper-date-determine-fair-market-value-property/docview/1539317733/se-2>

8. White, M. J., & Zhu, N. (2010). Saving Your Home in Chapter 13 Bankruptcy.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9(1), 33–61. <https://doi.org/10.1086/605096>



(三) 其他

1. *Bankruptcy Allowable Living Expenses Local Housing and Utilities Standards - California*. (2024, October 16). U.S. Trustee Website. https://www.justice.gov/ust/eo/bapcpa/20241101/bci_data/housing_charts/irs_housing_charts_CA.htm
2. *Census Bureau, IRS Data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Multipliers*. (2024, October 16). U.S. Trustee Website. <https://www.justice.gov/ust/means-testing/20241101>
3. *Collection Financial Standards*. (2024, August 22). U.S. IRS Website.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collection-financial-standards>
4. Cook, M. L. (1988). *Bankruptcy litigation manual* / Michael L. Cook, editor. Aspen Publishers,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5. *IRS Local Transportation Expense Standards - West Census Region*. (2024, October 16). U.S. Trustee Website. https://www.justice.gov/ust/eo/bapcpa/20241101/bci_data/IRS_Trans_Exp_Stds_WE.htm
6. *IRS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llowable Living Expenses*. (2024, October 16). U.S. Trustee Website. https://www.justice.gov/ust/eo/bapcpa/20241101/bci_data/national_expense_standards.htm

7. *List of Credit Counseling Agencies Approved Pursuant to 11 U.S.C. § 111.* (2024). U.S. Trustee Website. <https://www.justice.gov/ust/list-credit-counseling-agencies-approved-pursuant-11-usc-111>

8. *STATEMENT OF THE U.S. TRUSTEE PROGRAM'S POSITION ON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CHAPTER 13 DISPOSABLE INCOME TEST.* (2010, April 20). U.S. Trustee Website.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ust/legacy/2015/03/03/chapter13_analysis.pdf